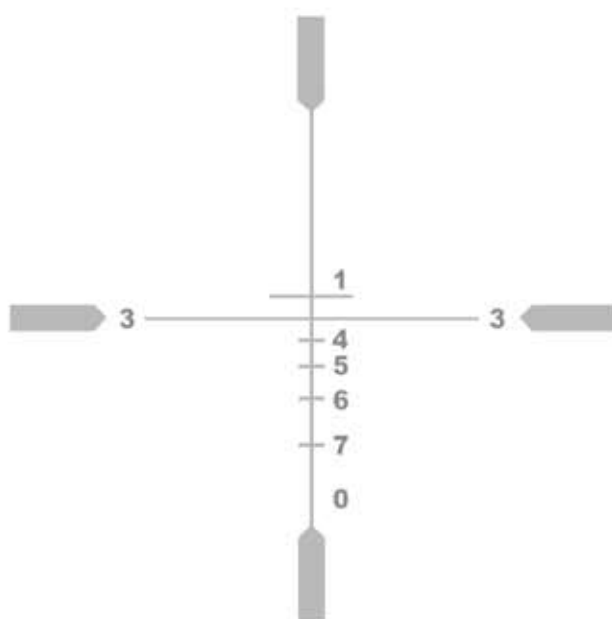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國防報告書

打造精銳國軍-募兵制



Contents

目 錄

部長序言	21
------	----

緒 論	25
-----	----

第一篇 面對挑戰	29
----------	----

第一章 安全情勢	30
----------	----

第一節 全球安全情勢	31
------------	----

第二節 亞太安全情勢	40
------------	----

第三節 台海安全情勢	44
------------	----

第二章 中共軍事	48
----------	----

第一節 中共軍事現況	49
------------	----

第二節 中共軍事發展	57
------------	----

第三節 中共軍事威脅	61
------------	----

第二篇 前瞻革新	67	第三篇 開創契機	127
第三章 國防政策	68	第六章 國防資源	128
第一節 國防政策主軸	69	第一節 培育優質人力	129
第二節 國防戰略目標	75	第二節 合理國防預算	142
第三節 軍事戰略構想	79	第三節 健全軍備機制	147
第四節 建軍發展方向	82	第四節 結合經濟民生	154
第四章 國防組織	84	第七章 堅實戰力	158
第一節 國防體制權責	85	第一節 重塑精神戰力	159
第二節 國防組織架構	87	第二節 統合資電戰力	162
第三節 國軍兵力結構	90	第三節 提升聯戰效能	165
第四節 兵力結構調整	96	第四節 強化後支能力	168
第五節 國防法制研修	102	第五節 落實全民防衛	171
第五章 兵役制度	106	第六節 周延災防整備	178
第一節 維持兵役制度	107	第八章 開創和平	182
第二節 募兵整備規劃	112	第一節 推動軍事互信	183
第三節 完善生涯規劃	118	第二節 參與區域安全	185
		第三節 促進台海和平	187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
整體國力，建立
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
平之目的。

國防人力培育，為因應未來高科技作戰形態及國家整體環境變遷挑戰，
係以國防革新轉型、精進軍事教育與專業能力培育為目標，期培養文
武兼備、術德兼修的現代化幹部，以肆應未來作戰需求。







A soldier in camouflage gear is shown from the side, holding a rifle. The soldier's arm and part of the rifle are in the foreground, while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military vehicle, possibly an armored personnel carrier, with a white and grey color scheme. The overall scene is outdoors in bright daylight.

國軍的堅實戰力，是維護台海和平及國家安全的最有力後盾。為確保軍隊現代化，則有賴國防轉型的持續推動與精進，以提升防衛能力。

台

海和平穩定，是區域安全的保障。國軍將全心全力積極投入戰備訓練，精益求精，以捍衛國防安全、守護國土家園。





為 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部依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以及建立「嚇
不了、咬不住、吞不下、打不碎」整體防衛戰力的指導，發展國防戰略
與軍事戰略，據以規劃國防轉型及未來戰力發展方向。





在國防戰略指導下，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為軍事戰略構
想。統合三軍聯合戰力及結合全民總體防衛力量，遂行國土防
衛，以拒敵、退敵與殲敵，確保國家安全。



軍建軍備戰的工作，必須時時保持最佳狀態、最高戰力。面對中共軍力的擴張，仍應持續在和平中保持警覺，隨時做好準備，是國軍對全國人民的承諾。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the open cargo door of a blue and white aircraft. The door is open, revealing the interior where several people and white bags are visible. A person is holding a baby wrapped in a yellow blanket. The aircraft's fuselage is blue with white rivets and a black 'L' shaped marking. Below the door, there is a label that reads 'OPEN' and 'CLOSED & LOCKED'.

救災視同作戰，國軍強化整體救災能量，掌握有效資源，確保部隊於第一時間全力投入災害救援，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藉由國防報告書展現國軍建軍的新思維，期使國人都能
關心、支持及參與國防，使2,300萬同胞都能安居樂
業，國家永續發展。





應數位化戰場環境及高科技武器裝備的建置部署，未來國防部將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招募素質高、意願強的適齡人力，建構專業優質的國軍。

部長序言



中華民國憲法已明確揭櫫「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我國防之基本國策，亦為我國軍的光榮使命。國軍為國家之軍隊，就整體而言，即在服膺憲法規範，堅守行政中立，支持政府施政，確保國家安全；個人而言，則是秉持忠於國家、憲法、人民的職責，以高度責任心與榮譽感，善盡本分，為民所有，為國所用。

政府盱衡當前情勢，策定政略革新方針，致力改善兩岸關係，重啟協商機制，推動交流合作，使兩岸對立60年來的緊張情勢獲得實質改善，同時亦深得兩岸人民與國際社會的肯定。惟中共對我軍事威脅尚未解除，國軍仍須保持「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警覺，持續強化建軍備戰工作。

國防部遵照總統「固若磐石」的國家安全指導，現階段係以「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與區域穩定」的國防戰略理念，建構「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國防武力，使敵人不敢輕啟戰端，進而達到預防戰爭之目的，確保國家安全。

募兵制的推展是國軍務實面對時代脈動，邁向革新轉型、開創新局的必經之路。放眼當前戰略環境，及現代高科技戰爭的高素質人力需求、經濟與社會條件的變化，未來軍隊戰力不在數量多寡，而是「質」的優勢；同時為使國軍指揮體系更靈活、運作更有效、作戰能力更堅強，國防部正積極推動組織調整工作，期建立符合作戰需求與作戰效益的精銳部隊。

國軍基於保障國土安全與人民福祉的職責，不僅面對外來的軍事威脅，亦應擔負重大災害防救的任務。國防部在此

次88水患中投入的救援工作雖獲國人肯定，但在總統的指示與精益求精自我惕勵下，國軍已著手規劃在既有的部隊兵力下，組成具有立即反應、防災制變能力的部隊，一旦國家遭遇重大災害時，能立即迅速投入救援，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軍紀是軍隊的命脈，榮譽則是軍人的生命。為使人民對國軍充分信任與軍人尊嚴的確保，國防部對貪瀆違法事件，有決心貫徹肅貪防弊工作，秉持毋枉毋縱、妥審速結、重罪重典的原則，打擊不法。此外，將持續強化依法行政、公款法用的法治觀念，培養官兵廉潔自持的品德，人事作業回歸制度化，以端正國軍優良精實軍風。

最後，在此感謝參與編纂本書的諮詢委員與同仁的全心投入，肯定國軍全體官兵認真執行建軍備戰的辛勞與付出，更希望全國各界不吝給予批評與指導，以使得國軍能不斷創新進步，為國家安全永續生存發展，提供堅實的安定基礎。

國防部長 高華柱

中華民國98年10月

緒 論

國防部依「國防法」第30條的規定，有責任與義務向人民報告國防規劃與施政成果，期使國人更貼近與了解國防，深化「全民國防」意識，進而爭取國際支持。「中華民國98年國防報告書」係將國防部年來施政重點：推展募兵制度，強化官兵素質；調整兵力結構，精進國防組織；傾聽地方民意，促進軍民團結；重塑精神戰力，專注戰備訓練等，具體呈現在國人及國際社會面前，展現國防部推動國防轉型，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的決心。

年來政府施政，銳意革新，致力改善對外關係，特別是恢復兩岸中斷多年的對話，重啟協商機制，推動交流與合作，不僅大幅緩和60年來兩岸對立緊張的情勢，成為亞太地區和平穩定的「締造者」，同時深受美國及國際社會的讚揚。

古有明訓：「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儘管兩岸關係出現和緩新局，海峽看似風平浪靜。然而，中共國防預算每年還是維持兩位數的成長，對我構成威脅的千餘枚導彈至今尚未撤除，更未表明放棄對台使用武力，威脅其實仍存；況且，南中國海、東海等區域衝突時有所聞，若處置失當，隨時都有可能引發或捲入衝突，國軍必須妥為因應。

目前兩岸情勢雖趨向和緩，但國防部在建軍備戰工作上，絕不會因此而懈怠。反之，更應該繼續秉持「從嚴、從難」的標準與「求精、求實」的要求，組建一支「小而精、小而強」，足以捍衛國家的鋼鐵勁旅。同時，擁有堅實戰力的國軍，除了戰時能抵禦外敵之外，更須在重大災難時，能迅速轉換為最具規模、最有效率的救災制變部隊；「八八水災」期間，國軍執行救災及災後復原工作，獲得國人的肯定，未來更會將災害防救列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積極提升救災相關能力，以確保人民安全福祉。

鑑於國際局勢瞬息萬變、非傳統安全議題重要性的提升、兩岸關係走向新局，以及衡酌中共不斷擴張軍力可能引發的效應。98年版國防報告書的核心主軸即在「打造精銳國軍－募兵制」，揭櫫政府的國防新思維與施政成果，肆應時局變化，勾勒出未來發展願景，同時彰顯我國對國際社會的貢獻與誠實向國人負責的態度。全書藉由「面對挑戰」、「前瞻革新」及「開創契機」的架構，區分三篇八章闡述，各篇要旨概述如下：

第一篇「面對挑戰」

區分「安全情勢」與「中共軍事」2章。概述當前全球安全情勢，除傳

統軍事議題外，石油、糧食、海洋、天然災害及疫病防治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已漸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另從客觀角度剖析亞太各國的戰略思維、國防軍事發展趨勢，將可發現中共在其經濟成長實力下，年年提升軍費，強化武備，雖主張「積極防禦」的軍事戰略，其實已逐步加強對外作戰能力，並將非武力之「三戰（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融入軍事思想，朝向積極性的「擴張型」攻防作戰發展，已能抗衡軍事先進國家。此外，中共要求軍隊按階段完成作戰整備的基調迄今未變，並律定「爭取談、準備打、不怕拖」的對台工作原則，顯示謀我之心，並未因兩岸關係和緩而有放鬆跡象。國人咸應認清以上事實，尤須建立「和平需以實力為後盾」的認知，唯有建構現代化國軍，才能預防戰爭，確保台海安全。

第二篇「前瞻革新」

共分「國防政策」、「國防組織」及「兵役制度」3章。說明為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建立「嚇不了、咬不住、吞不下、打不碎」的整體防衛戰力指導，具體落實在「建立精銳國軍」、「推動募兵制度」、「重塑精神戰力」、「完善軍備機制」、「加強友盟合作」、「強化災害防救」及「優化官兵照顧」等7項政策目標的內容，同時確立建軍發展方向。依現階段國防戰略，在「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支撐下，透過推動區域安全交流與合作等手段，全力達成「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及區域穩定」的國防戰略目標。就建軍發展方向而言，在考量「防衛作戰的需求」、「政府可負擔財力」及「預期可招募人力」3項因素，且具備「不讓敵人登陸立足」能力下，未來兵力規模將以總員額21萬5千人為規劃目標，並將現行陸軍、海軍、空軍、聯勤、後備與憲兵等六個司令部，整併為陸、海、空軍三個司令部。另「募兵制」已為時代潮流所趨，目前進程已邁入「計畫整備」階段，俟「執行驗證」

階段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完善後，預計在民國103年底達到常備部隊募兵比例100%的目標，使國軍脫胎換骨，邁向專業優質的新紀元。

第三篇「開創契機」

區分「國防資源」、「堅實戰力」和「開創和平」3章。闡釋國防資源雖然有限，但國防部將透過科學的管理與分配，合理配置財力資源，健全軍備機制，滿足作戰需求，也達到落實與國家經濟民生建設相結合的目標。除此，國軍將悉心培育國軍優質人力，成為國防所需一流人才，並持續透過軍事事務革新與國防轉型規劃，培養軍人武德，堅定官兵「國家、責任、榮譽」信念，運用重塑精神戰力，統合資電戰力，提升聯戰效能，強化後支能力，落實全民防衛與周延災防整備等諸般手段，堅實國防戰力。另外，遵循政府「不統、不獨、不武」的政策指導，國軍不會主動挑釁或輕啟戰端，並堅定自我防衛決心，戮力各項建軍備戰工作；同時以穩健、務實及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俾能開創有利契機，促進台海永久和平。

98年版國防報告書除清晰描述全球安全情勢，深入剖析中共軍事發展與對台威脅外，更務實展現國軍建軍的新思維，闡明當前國防具體施政作為與發展願景，期使國人都能了解現階段國防政策，進而關心國防、支持國防及參與國防，齊心構築「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使2,300萬同胞遠離戰火威脅，人民都能安居樂業，國家永續發展，並對區域和平做出貢獻。



第一篇 面對挑戰



在全球化趨勢持續深化發展下，各類跨國行為與非國家行為者的興起，對國際安全事務及國家安全產生重大影響；單一區域或國家的生存發展，已與全球化情勢緊密相連，並持續在區域安全、經濟、政治、外交、環保及軍事等協調合作議題上，考驗各國政府的施政能力。

台海情勢攸關亞太區域安全與穩定，更關係著我國永續生存與長遠發展。當前兩岸關係雖呈相對穩定態勢，惟中共軍力持續擴張，依然是影響區域及我國安全的重大威脅，深值關注與嚴肅看待。

第一章 安全情勢



進入21世紀以來，全球有幾種演變趨勢特別值得關切。國家安全範疇，不再侷限於傳統武裝衝突，諸如恐怖主義攻擊、新型傳染病的傳播，乃至於關鍵資訊系統遭駭客侵入、癱瘓等，都對各國國家安全造成威脅。另由於通訊及資訊科技的發展，促成了全球經濟體系的緊密結合，金融危機牽一髮而動全身。此外，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的發展，能源不足的問題愈加凸顯，越來越多國家紛加入爭奪能源的行列，使國際石油價格波動不斷，影響全球經濟，更直接衝擊人民生活。

第一節 全球安全情勢

當前全球政經秩序，大體仍在美國主導下發展，但歐盟、俄羅斯、中共、日本、印度等國家，在區域中亦有其重大影響力，尤其中共「胡溫體制」已臻鞏固，政、經、軍情勢相對穩定，預期將提高對全球安全事務之介入程度，以擴張其對國際事務之影響力；在各方角力過程中，全球局勢已逐漸磨合出新的政治外交關係。整體而言，全球情勢仍在大國居先主導、小國伺機發展之氛圍下，維持競爭與合作並存的態勢。

一、重要安全議題

傳統軍事安全議題一向為各國關注重點，並為國家間互動與型塑國際形勢的重要因素之一。邁入21世紀後，非傳統安全議題已逐漸受到重視，而石油、糧食或水源短缺已不再是想像或未來的議題；在2008年初就曾因原、物料供需失調引起通貨膨脹，對全球經濟民生造成衝擊。石油、糧食、海洋與天然災害是當今全球最為重視的新興安全課題，這幾項議題，在未來數年內仍將是各國關注焦點。

（一）傳統軍事安全議題

傳統軍事議題仍是國際關係中最重要一環，主權與領土爭議，加上種族、宗教、文化的分歧，依然是造成衝突的主因。另一方面，隨著科技發展，使精準打擊成為可能，各國均持續研發、籌獲先進武器系統，並針對新的作戰形態制定新戰略、新戰術。另如與核武、飛彈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之原、物料、技術及成品的擴散與爭奪，其所造成的心理威嚇與嚴重傷亡之安全威脅，仍為國際最高度關注之議題。

（二）非傳統安全議題

近年恐怖主義活動仍時有所聞，並在東南亞、南亞及中東等區域各國，已造成相當嚴重傷亡；同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新型流感(H1N1)等，在全球各地所爆發之大規模疫情與造成的心理效應，亦成為影響全球安全情勢穩定發展的因素。另氣候變遷與地球暖化所衍生之能源競奪、糧食短缺、海洋權益爭執等各項議題，均成國際關注事項。

1、石油

石油是國際社會最具戰略意義的能源與基礎原料，交通運輸、工業生產與發電能源仍強烈依賴石油，為控制或爭取石油資源，不但引發國際衝突、也造成國際政治緊張情勢。近年來，新興經濟體對石油的需求大增，使石油價格飆漲，低油價時代已不可復見，各國均擬定新的能源戰略，以因應此一新趨勢。

2、糧食

2008年全球因氣候變遷導致糧食供需失調，使各國更加正視「糧食安全」的重要性。另將糧食運用於生產生質燃油，亦是糧食價格上升的重要原因。而糧食問題造成通貨膨脹，所引起經濟與社會問題，已成為各國關切的議題。

3、海洋

海洋事務目前聚焦於兩個主要議題，第一是海洋資源。全球能源需求量日益增加，供給量卻未大幅成長；海洋蘊含石油、天然氣，極富探勘價值，使得具爭議之離島主權問題更難達成共識。第二是海上運輸安全。全球貿易往來均有賴海上運輸，對石油進口國來說，海上運輸安全更是生存命脈，各國為確保海運安全，均有強化海上防衛能力或提升護航能力等相關作為。

4、天然災害

近年全球受氣候變遷綜合效應影響，出現多起重大天然災害，其中2004年12月印尼蘇門答臘地震引發印度洋大海嘯、2005年8月卡崔娜颶風肆虐美國、2008年5月緬甸遭受嚴重風災與中國大陸四川地區發生強震、2009年8月莫拉克颱風侵襲我國等，均造成地形(貌)巨變與重大生命財產損失。因此，各種重大天然災害，已逐漸成為全球高度重視的最新安全議題。

二、主要區域情勢

年來區域性的武裝衝突仍時有所聞，各國紛採安全合作方式以預防衝突或危機擴大。此外，天然災害、恐怖活動、海盜事件等非傳統性安全威脅對全球造成廣泛衝擊，凸顯安全威脅的無國界性、易擴散性及共同風險性。為因應當前及未來多元形態的安全威脅，由尖端資訊及科技發展所催生的軍事革新作為、多元合作應變等模式，獲得世界各主要國家的高度重視，亦為國家安全帶來各種機會與挑戰。

(一) 亞洲

東北亞地區仍受北韓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試射長程火箭與飛彈及二度進行地下核試等影響，衝擊地區安全情勢的穩定。此外，日本近年內閣改組、人事異動頻繁，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經濟復甦遲緩；國防事務，仍以美日同盟合作為主軸，亦藉2009年3月派遣自衛隊艦船赴索馬利亞周邊海域，執行聯合國決議之防海盜及護漁相關舉措，展現參與國際事務的積極作為。另東海油氣田開發、大陸礁層範圍與相關之海洋權益劃分等，仍亟待各方持續透過協調談判解決。東南亞地區除持續落實政經整合與強化反恐合作外，南中國海周邊國家，近期對南中國海相關島嶼權益，主張訴諸聯合國處理解決，恐將影響區域內相關國家未來互動與情勢穩定。美國亦藉與東協國家簽署「東南亞

友好合作條約」，展現續於此區域維持一定地位與發揮影響力之決心。南亞地區印度與巴基斯坦的政經衝突及跨境恐怖活動，已成為區域安全穩定之重大變數。中亞地區則已然成為美、俄競逐權力過程中，施展影響力之場域。此外，受環太平洋地區情勢的演變，大洋洲戰略地位重要性提升，澳大利亞亦展現積極主導區域事務之企圖。

中東地區因富含油藏且戰略地位重要，仍受強權重視。伊拉克與阿富汗歷經多年戰事，安全情勢為西方國家全力改善之目標。伊朗在美國小布希政府時期雙邊關係緊繃，歐巴馬就任總統後，改採加強對話協商並多方釋出善意，以爭取伊朗善意回應，同時可兼顧以色列問題。惟2009年6月伊朗總統大選後，致情勢並未大幅改善，核問題仍為爭議焦點，更促使中東各國爭相發展民用核能發電技術，未來勢必持續為區域關係發展主軸。另伊斯蘭什葉派勢力擴張，沙烏地阿拉伯積極參與居間派系協調，並力促以色列、巴勒斯坦和解，期維護區域穩定並營建長期和平。2009年6月以國政府釋出有條件同意巴勒斯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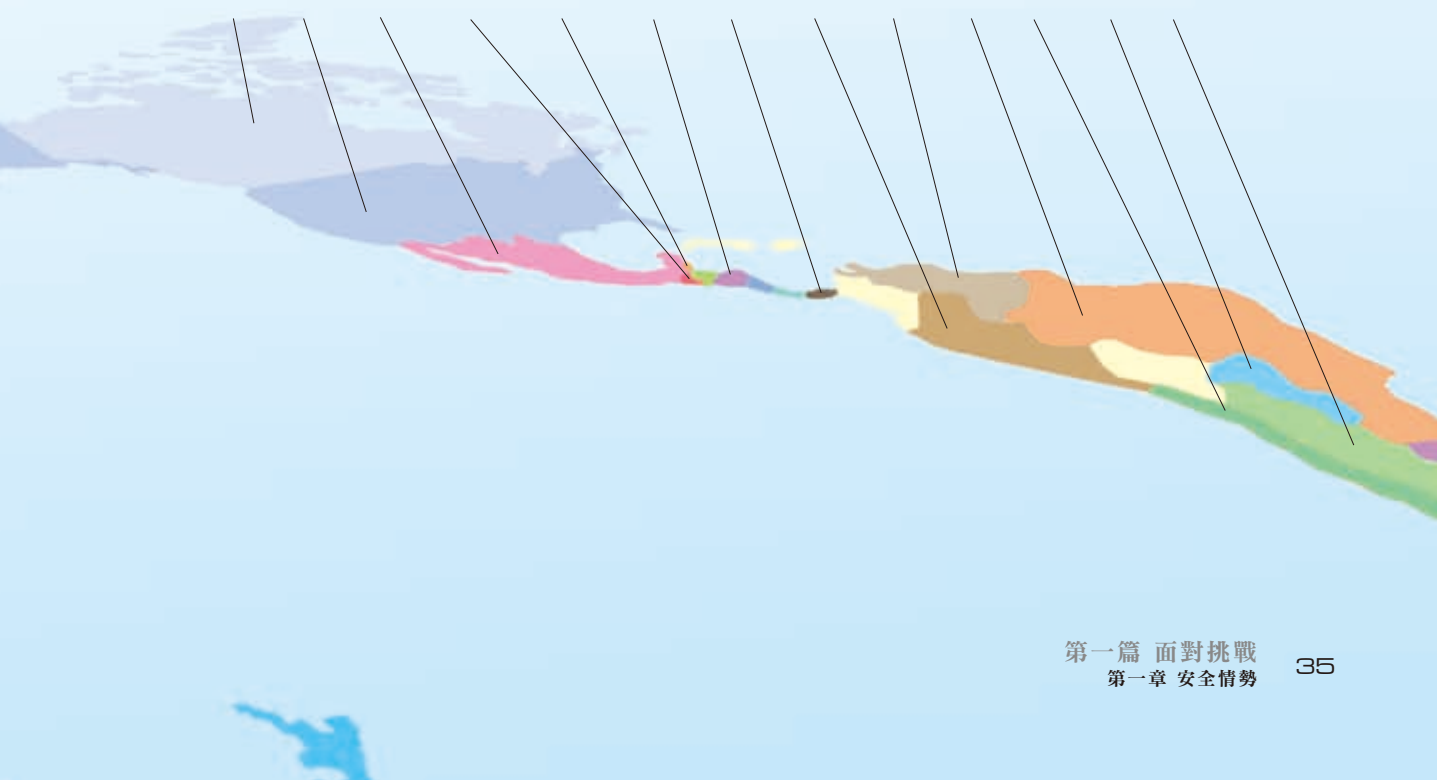


建國訴求，使以、巴問題之解決，受到國際社會關注。以、巴問題錯綜糾結，並受地區各國國內政局、國際客觀形勢與扮演主要協調角色諸國家之態度等多方影響，局勢仍充滿變數。

（二）歐洲

歐洲國家持續在歐盟架構下，依據里斯本「革新條約」執行政經整合進程，吸納新成員國擴大其影響力；惟受全球金融風暴牽連，部分國家公投程序延宕，使原定2009年1月正式生效期程延後至12月。另歐盟於2009年5月啟動「東部夥伴關係計畫」，將與烏克蘭、白俄羅斯、喬治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摩爾多瓦等6個前蘇聯加盟共和國，逐一進行自由貿易區及加強能源安全、防務等問題之磋商，有助於進一步延伸影響力。此外，各國派軍整合而成之歐盟部隊於2008年12月正式運作，對區域安全情勢與歐盟成員國利益之維護，已產生重大效用。歐盟部隊首次任務即針對索馬利亞周邊海域之海盜劫掠

加拿大 美國 墨西哥 瓜地馬拉 貝里斯 宏都拉斯 巴拿馬 祕魯 委內瑞拉 巴西 智利 巴拉圭 阿根廷





美國加強防範恐怖活動，扮演區域安全穩定之重要角色。(照片來源 US Navy)

勒贖事件派出兵力，也凸顯海盜猖獗已對重要國際航路安全、區域情勢穩定與相關國家利益造成重大威脅，必須透過國際合作機制加以處理。

年來北冰洋主權爭議，在美國、歐盟、加拿大與俄羅斯等當事國的克制之下，各國同意依合理原則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國際規範處理，讓該地區緊張情勢趨於緩和。而俄羅斯在政、經情勢持續改善下，憑藉其堅實科技基礎與豐富戰略資源優勢，軍事改革與整體軍力復興已獲相當成效，尤其在面對北約持續吸納成員，及美國於東歐部署飛彈防禦系統上，所展現之態度與針對性軍事舉措益趨明顯。諸如俄羅斯於2008年8月出兵喬治亞、11月宣布在波蘭與立陶宛間之加里寧格勒地區組建飛彈系統，並藉首次與委內瑞拉舉行軍演，強化與拉丁美洲國家政軍互動等關係，均為其展現反制及突破戰略圍堵的作為。另美俄雖在國際安全議題上多所攻防，但2009年7月，雙方在「戰略性武器裁減條約」基礎上，仍達成進一步裁減核武共識，展現雙方在權衡國防安全需求與無核化國際期待下所達成之重要進展。整體而言，美國、歐盟、俄羅斯等國之互動關係，仍牽動歐洲未來整體情勢演變。

（三）美洲

2008年美國完成總統大選，歐巴馬政府在國防外交、民生經濟、社會內政等層面，均呈現新風貌，並以解決國內經濟問題、重建人民信心與改善生活品質為首務。在國際反恐作為上，明確設定2011年自伊拉克完全撤軍期限，將重點

轉向阿富汗戰事之後續處理，並加強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反恐合作。在國際關係處理上，深化與日本、印度、歐盟、東協等國家及區域組織交流合作，並與中共、俄羅斯加強互信及對全球安全事務的合作協商，期維持國際領導地位。

中南美洲在2007年4月「南美國家共同體」更名為「南美洲國家聯盟」，翌年5月簽署「南美洲國家聯盟憲章」，象徵區域整合進程向前跨進。地區內貧富不均、非法跨國經濟活動、幫派犯罪及毒品走私等問題，持續影響區域安全情勢之穩定。此外，薩爾瓦多、厄瓜多、尼加拉瓜、海地、瓜地馬拉及巴拉圭等6國，近期相繼由左派政黨取得政權。委內瑞拉亦積極運用地緣與資源優勢，加強與俄羅斯及中共之政軍互動和交流合作，以爭取區域主導地位；另古巴政權和平轉移，強人卡斯楚時代正式告終，新政權持續強化與俄羅斯軍事合作，同時促使俄羅斯考量重新駐軍古巴，以鞏固區域影響力，此均對區域情勢產生重大影響，後續發展值得注意。

（四）非洲

種族衝突、天災、疫病及索馬利亞海盜等事件層出不窮，整體情勢仍不穩定。由於各項資源、礦藏豐富，列強為獲取戰略能源，以金援、能源開發、經濟合作等諸般手段，積極介入該區域事務。中共更將其納入長期經營重點區域，並派駐維和部隊爭取認同；美國則於2008年10月正式成立「非洲司令



海盜劫掠勒贖事件，對區域情勢穩定造成重大威脅。
(照片來源 US Navy)

部」，專責處理本區事務。換言之，非洲戰略價值之提升已成為列強競逐要域，若無法兼顧國際權力平衡與非洲國家實需，將使區域情勢更加複雜。

三、衝擊與挑戰

自蘇聯解體、冷戰結束後，國際體系基本上以美國獨強格局為主，但近年俄羅斯及中共經濟成長，綜合國力大幅提升，軍事能力也同步上揚，不再只是區域強權，更影響全球局勢，而非傳統安全威脅亦漸成為全球各主要區域與國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一）區域衝突取代大規模全面戰爭

冷戰期間，全球分為兩大陣營，軍事準備亦以想像兩陣營大規模戰爭為主，但相對來說，雙方害怕世界大戰、核子大戰之發生，因此自我克制程度極高，國際局勢處於恐怖平衡的相對穩定狀態。冷戰結束後，國際關係恢復往昔複雜局面，因文化、宗教、種族不同所引起的區域武裝衝突，取代大規模戰爭的可能性。

（二）中共的崛起

中共由於整體國力持續提升，影響力相形擴張，近年大幅加強參與國際事務，在全球金融風暴中所展現的經濟實力，已使美國不能不考量與其加強良性互動之重要性。並在俄羅斯國力復甦過程中，與其維繫良好政軍關係，完成糾葛多年之邊境劃界問題，已將影響雙邊關係之負面因素降至最低。又因全球氣候變遷之議題、處理金融風暴及執行國際維和任務等，均有待中共支持與協助，預期中共未來在全球舞台扮演之功能與角色，將益趨重要。

中共在發展過程中，雖試圖藉「和諧世界」、「睦鄰外交」諸手段，降低或淡化國際對其綜合國力提升之疑懼，惟其大幅擴張軍力對兩岸情勢的壓迫，全球相關區域之安全威脅並未降低，國防透明度更遠不及國際社會預期。未來若無法有效促使中共提升國防透明度與展現明確戰略意圖，以及改變一黨

專政本質，並依聯合國人權宣言精神改善人權與法治現況，其對全球安全與穩定仍具某種程度的影響。

（三）非傳統安全挑戰

非傳統安全威脅諸如天然災害、恐怖主義、嚴重傳染性疾病、能源短缺、糧食短缺、海盜活動、金融安全及資訊安全等，對人類生命、財產影響的程度，已不亞於戰爭。因此各國均籌設跨部會機制，期能有效統合國家總體能量，在危機發生前，即預想各種可能狀況，擬定因應策略；俾在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掌握、正確決策與即時處理。

非傳統安全威脅係跨國性之議題，如無法有效因應，將可能造成連動性之安全威脅。目前各國多設有相關危機處理機制，而如何建立跨國性的危機處理能力，則是全球未來均必須思考的課題。

第二節 亞太安全情勢

目前影響亞太區域安全的最大變數，是中共軍力的持續快速擴張與成為亞太的軍事強權，對區域安全與穩定已造成重大影響，甚至開始威脅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利益。美國為因應中共軍力的迅速成長，已與日本和其他盟國，展開新一回合的軍力部署，希繼續保持以美國為主導的區域軍力平衡與安全。亞太各國對中共的崛起，在經濟上雖認為是挑戰與機會並存，但就安全問題而言，區域各國均抱持程度不等之疑慮。近期亞太各國為擴大爭取海洋利益，紛依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出調查數據尋求審認，使海洋事務重要性相對提升，預期未來各國在水域劃界、資源探勘等相關互動上，勢將更為頻繁密切。

一、區域情勢發展

由於中共內部決策過程封閉，並有侵害人權、鎮壓民主、箝制言論自由等多項紀錄，加以近年來其軍事力量不斷成長，亞太各國對於中共崛起均存有戒心。近來美國多次呼籲中共應成為「國際體系中負責任的利害相關者」，並應增加其國防事務之透明化；日本亦多次對中共軍備、軍力結構、部署與軍事訓練、國防預算等透明度不足之情況，表達高度關切。顯示國際社會對中共在扮演穩定、正面角色的要求與期許，並期望中共在逐漸融入全球政治體系及市場經濟體制的過程中，盡其應有的責任與義務。總而言之，中共崛起所帶來的廣泛效應，無論在政經或軍事層面，均已成為亞太各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關切的議題。

面對全球金融風暴、非傳統安全威脅，區域安全已不再侷限於軍事威脅層面之防範，而逐漸朝向以經濟合作、區域安全等議題為導向，例如近年來「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倡議、「東亞高峰會」的召開、「亞洲安全會議」（另稱香格里拉對話）的舉行等。然而，儘管亞太地區大體上呈現和平、穩定的趨勢發展，但在朝鮮半島與台灣海峽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軍事對立及緊張關係，

其影響範圍不僅是區域性，也是全球性的。

二、區域安全議題

（一）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北韓核武與長程彈道飛彈發展，威脅鄰近國家之國防安全、和平與穩定，成為全球安全隱憂，亦備受區域與國際社會關注。2008年底，北韓與美國對棄核行動與補償配套作為出現認知差距，並在南韓調整對北韓政策、美國新政府磨合等效應影響下，導致棄核進程受挫。2009年4至7月，北韓執意發射火箭、二度進行地下核試、密集試射飛彈等舉措，再次衝擊朝鮮半島安全，促使南韓決定全面加入「防擴散安全倡議」，加強對進入南韓海域之可疑艦船進行核查，以維護其國防安全；日本亦藉精進飛彈防禦指揮系統、加速兵力部署機動調整及強化與美國共同合作等措施，提升緊急事件處置能力以因應；另有鑑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與潛在安全威脅，致區域重要國家，亦思考建立飛彈防禦能力。綜上顯示，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仍為區域重大安全威脅，亟待共同努力協調解決。

（二）海洋權益競奪升溫

海洋占全球70%以上的覆蓋面積，所蘊含之資源極為豐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公布，各締約國體認「大陸礁層範圍」、「專屬經濟海域」等相關權益之重要，使各國間對海洋競奪更趨白熱化，並在2009年5月期限前，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出調研數據，俾通過申請審核。此期間菲律賓藉立法程序凸顯海洋權益、越南與馬來西亞聯手向聯合國提交南中國海劃界案、俄羅斯與日本對南千島群島（日本稱北方領土）主權的爭議、日本與南韓對獨島（日本稱竹島）主權相持不下、中共與日本對「沖之鳥礁」及東海油氣田的主權爭執、2009年3月美國測量艦於南中國海海域遭中共艦船攔圍、中共於2009年3月在外交部成立專責邊界與海洋事務之處理機構等，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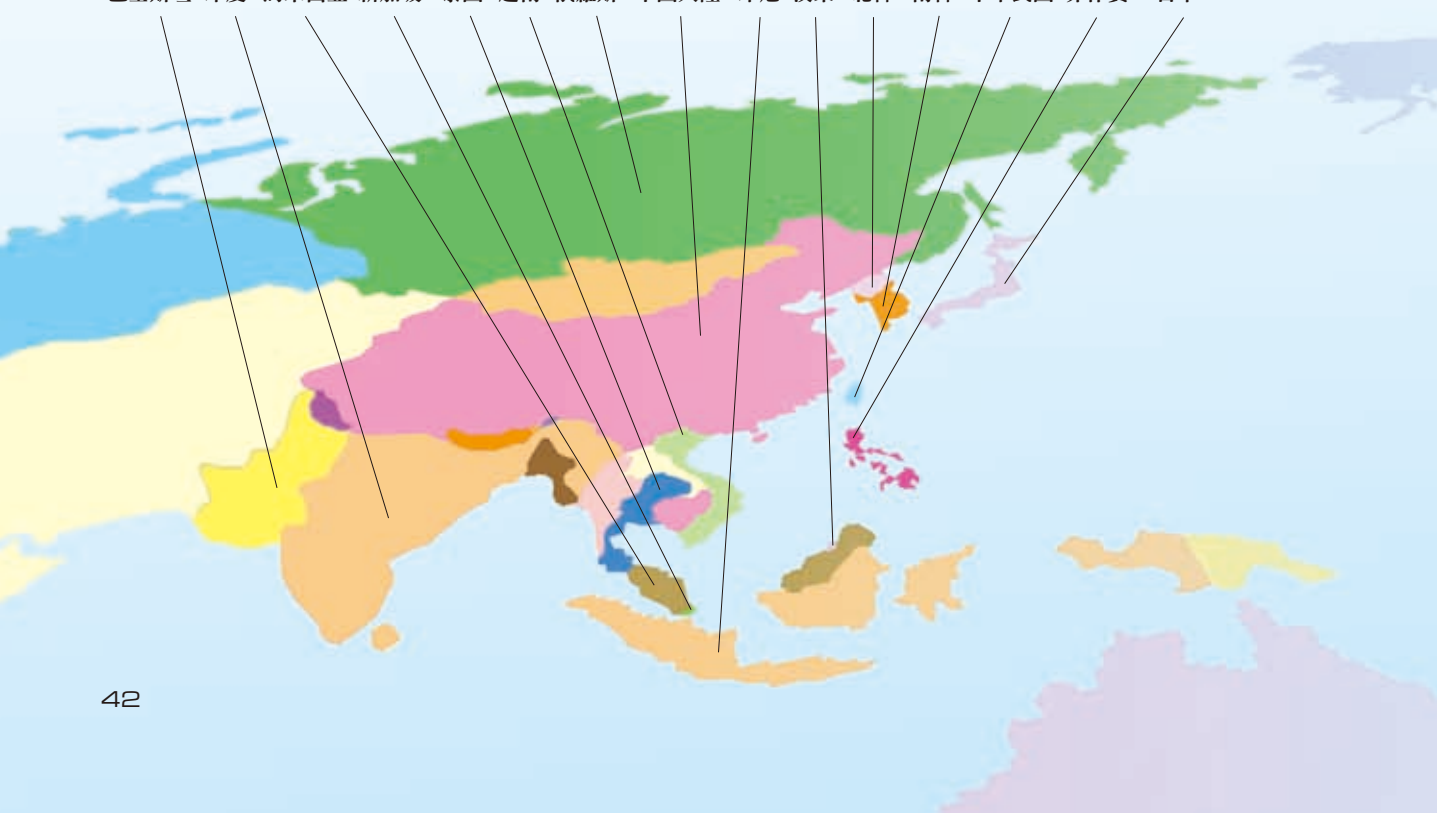
視為確保海洋權益所採之舉措。凡此均顯示各國在競奪海洋資源與權益方面不遺餘力，可預見本議題之重要性將日益明顯，並將對區域間之權力結構與互動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

就我國而言，釣魚台列嶼、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乃為我國固有疆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我國對上述島嶼及周遭水域、海床及底土，享有國際法所賦予之所有權益，任何國家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占領，在法律上均屬無效。我政府對相關領土或海洋權益爭執，支持透過外交協商方式解決，反對任何挑釁行為激化衝突，危及區域安全情勢之穩定。

（三）中共影響力擴張

近年中共在高額國防預算挹注下，軍備採購項量、主戰裝備平台、訓練模式等，更趨於多元與現代化，並藉主導「上海合作組織」、促成「六方會談」、運作「東協加一」及執行聯合國維和與派艦赴索馬利亞周邊海域護航任

巴基斯坦 印度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俄羅斯 中國大陸 印尼 汶萊 北韓 南韓 中華民國 菲律賓 日本



務等，意圖藉睦鄰友好及軍事交流等舉措，展現大國姿態，淡化其軍事擴張所衍生區域安全威脅之疑慮。

美國預見中共軍事發展之潛在挑戰，及處理朝鮮半島情勢所需之軍事後援，除採取增加亞太潛艦部署數量及擴建關島基地等手段外，亦藉2008年8月發表「國防戰略」，提出對中共擴軍行動之高度關切。日本透過年度「防衛白皮書」重申對中共軍事透明度不足、連年高額軍費、海洋探勘活動頻繁等發展，表達高度憂慮；另亦持續關注中共可能建造航母帶來之安全威脅，除加強海空聯合監偵效能、強化西南國境應變軍力等防範措施外，亦積極深化美日軍事合作內涵，以為因應。澳大利亞於2008年6月提出在2020年前成立亞太安全共同體之構想，期結合美國、日本、印度、東南亞等區域國家，加強經濟、安全、政治等領域合作，以降低中共威脅衝擊，2009年5月更發表「國防白皮書」，表達對區域情勢發展的高度關注。印度則憂心中共新設海南潛艦基地之威脅及中共在中印邊界的強勢軍事作為，除強化海軍軍力、決定於中印邊界增加空軍基地數目與增駐高性能戰機等措施，以因應中共與日俱增的國防安全威脅外，亦續藉軍演強化美印軍事合作、高層訪問中共及舉行聯合反恐軍演，以等距交往策略維繫與美國及中共間良好且穩定的互動關係，降低中共的軍事威脅。綜言之，中共擴張軍力與伴隨而來的國防安全威脅議題，已成為亞太區域國家首要關注事項。

第三節 台海安全情勢

我國在維持台海和平與區域安全穩定所做的努力，是符合兩岸人民與國際社會的共同期待。近來兩岸關係在政府積極改善下，透過交流與接觸，已較以往和緩許多，發生武裝衝突的可能性已大幅降低。但國軍建軍備戰的工作，不應也不會因兩岸關係的和緩而有所鬆懈，國軍必須時時保持最佳狀態、最高戰力，絕不會片刻忘記中共軍事威脅的存在，持續在和平中保持警覺，隨時做好準備，是國軍對全國人民的承諾。

一、兩岸安全現況

當前政府致力改善兩岸關係，並擴大經濟、文化交流，兩岸關係已明顯緩和。自民國97年5月後，兩岸均進行相關政策調整，恢復「兩會」制度性協商機制，在「正視現實、互不否認、為民興利、兩岸和平」的基礎上，尋求兩岸的共同利益及雙贏的平衡點。

（一）我國大陸政策

馬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指出，追求兩岸和平與維持區域穩定，是我們不變的目標。面對新的形勢與環境，我國大陸政策是以維持台海穩定，促進區域和平，維護台灣人民權益、福祉與尊嚴為首要。依「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兩岸互動原則，尋找雙方共同利益的平衡點，以謀求台海和平與穩定。現階段政府積極推動對大陸的各項開放措施，目的在於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的競爭力，以增進人民實質利益。兩岸關係的改善，不僅使我國在亞太地區的地位更為穩固，國際能見度大為增加，更有助於以和平方式解決兩岸長期以來的政治歧見。因此，當前兩岸「兩會」制度化的協商機制，本「先易後難」、「先經濟後政治」的原則，秉持「對等、尊嚴、互惠」的立場，促進兩岸長久的和平與繁榮，循序推動各項政策及相關法規的鬆綁。

（二）中共對台政策

中共對台政策則仍以「一個中國」、「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做為最高指導原則，迄今仍未改變。惟在策略運用上愈趨務實與彈性，對兩岸關係的處理手法，也日益細膩與靈活。

2008年12月31日，中共當局在紀念《告台灣同胞書》30週年座談會上，提出「推動兩岸關係六項主張」相關談話，除重申「一個中國」原則與「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外，更進一步提出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等主張，此為當前及今後一段時間內的兩岸關係發展做出明確的政策指導，此六點建構了中共新的對台論述與方針。

中共當局善意回應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的議題，並且提出包括金融、台資企業、雙向投資及農業等多項兩岸具體合作方案。中共近期有關對台講話相較過去幾年，並未出現「遏制台獨」、「反分裂」等負面論述，而是以擴大



中共對台的軍事部署沒有明顯改變，我國面臨的軍事威脅依然存在。



國軍戮力於建軍備戰工作，期能達成安定民生、保家衛國的重大使命。

兩岸間的經濟、金融、民生等具體合作方案為主軸，呈現當前兩岸關係緩和及交流互動日益密切之現況。

二、兩岸情勢發展

台海兩岸分治已達60年，期間雙方互動歷經政治對立、外交競爭、經貿互補、軍事對抗及民間交流的競合關係中，發展出國際間絕無僅有「政冷經熱」的特殊現象。馬總統就任後，恢復兩岸「兩會」制度性協商機制，為尋求兩岸的共同利益及雙贏的平衡點，積極做出努力與貢獻。

回顧兩岸關係過去一年的變化，確實為兩岸間的對話與協商營造了良好的氛圍，制度化溝通管道的建立，成為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的動力。在兩岸「兩會」3次協商下，已達成9項協議與一項共識，且自2008年12月起，兩岸「大三通」，進一步落實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但在和平環境中，更須戒慎恐懼，儘管兩岸關係和緩，然其對台軍力部署未曾裁減。尤其中共憑藉其經濟成長，以龐大經費挹注於軍力的擴張，國防



國軍做為國家安全忠實的守護者，亦為追求區域和平穩定的後盾。

預算連續21年來，以兩位數字大幅增長，軍事實力已超過其自我防衛所需，更引起亞太國家質疑，成為區域安全隱憂。台灣經濟因地理位置鄰近中國大陸，加上兩岸關係改善，得以分享中共經濟成長的成果；但另一方面，中共快速的軍力成長，我國首當其衝。中共迄今仍無意修正其「反分裂國家法」中，以「非和平方式」處理台海問題之選項，且對台的軍事部署沒有明顯改變，我國面臨的軍事威脅依然存在。國軍做為國家安全忠實的守護者，絕不會因兩岸關係改善，而忽略建軍備戰的重要性。國軍仍將保持警覺，做好因應中共軍力發展的準備，成為未來兩岸關係發展最可靠與穩定的後盾。

第二章 中共軍事



中共自建軍以來，始終堅持「人民戰爭」的思想，近年亦依國內外情勢變遷與科技發展，持續修正並擴充其內涵。自1991年波斯灣戰爭後，共軍乃積極強調「科技強軍」，並逐步演進為目前所強調的「打贏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值此中共持續加強國防與軍隊現代化進程，大力推動軍隊「複合式、跨越式」方向發展，以實現其「富國強軍」目標。現階段對台採取政軍分離模式，共同推進與台鬥爭及和戰兩手策略，最終實現「統一台灣」之目標迄今仍未改變，因此兩岸軍事衝突危機仍然存在。

第一節 中共軍事現況

兩岸自2008年6月重啟協商後，陸續推動「兩岸直航」等事務性工作，民間的經貿文化交流亦日趨熱絡，現階段兩岸情勢雖持續朝向穩定中發展，惟我國面臨的軍事威脅仍然存在；觀察其軍事實力，近十餘年來，整體戰力大幅提升，兩岸軍力優勢已明顯向中共傾斜。

一、中共軍事戰略

（一）軍事戰略規劃與走向

就共軍現代化發展，原規劃「2020年前後將有較大發展，21世紀中葉實現打贏資訊化戰爭之戰略目標」，年來已改變為「2020年前基本實現機械化，並使資訊化建設取得重大進展，21世紀中葉基本實現國防和軍隊現代化的目標」，顯見共軍建軍進程已較原規劃提前且展現自信。此外中共為抗衡軍事先進國家，秉持非對稱作戰思維，更將非武力「三戰」融入軍事思想，納入其現代化戰爭思維。

中共現階段軍事戰略核心概念，已調整成為攻防兼備與攻防一體，注重遏制危機和戰爭，致力於應對多種安全威脅及達成多樣化的軍事任務。近年強調「遠戰速勝，首戰決勝」，以提升國防現代化指標，其軍力擴張與作戰能力之發展，已衝擊亞太及全球之穩定與和平。中共戰略指導重心，將「遏制危機」置於「遏制戰爭」之前，顯示軍事戰略指導重心已向前移，對台戰略亦復如此。

表2-1 中共公布近10年國防預算統計（2000至2009年）

年 份	國防預算總額	國防預算增長%	財政總支出	占財政總支出%
2000	1207.54	12.15%	15879	7.60%
2001	1442.04	19.42%	18844	7.65%
2002	1707.78	18.43%	21113	8.03%
2003	1907.87	11.70%	24649	7.74%
2004	2172.79	13.89%	29362	7.72%
2005	2474.28	13.88%	33709	7.34%
2006	2979.31	20.40%	40213	7.40%
2007	3509.21	17.80%	46789	7.50%
2008	4182.04	17.60%	62427.03	6.07%
2009	4806.86	14.90%	尚未公布	6.03%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二）軍事戰略轉變與企圖

就中共軍事思想與戰略思想之轉變，其用兵思維變化概分為「守勢」防禦作戰與「擴張型」攻防作戰。「守勢」防禦作戰即毛澤東與鄧小平時期，鑑於國力薄弱，以國土防衛為指導，故其對區域的影響力有限；「擴張型」攻防作戰則為江澤民後期迄現階段，因國力漸增遂有爭奪區域及全球利益之意圖，又積極強化境外作戰能力，提升整體國際影響力，除加重對我國防安全威脅外，亦壓縮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儘管中共堅稱奉行防禦性之國防政策，主張「積極防禦」之軍事戰略，不會與任何國家進行軍備競賽、不追求霸權、不會對任何國家造成軍事威脅。但真正的目的，係希望建立可完全掌控第一島鏈及在第二島鏈與印度洋地區投射兵力之軍事能力，並擁有達成快速奪占台灣本島之軍事實力，以成為亞太地區軍事強權。

二、中共國防預算

中共在連續21年（1989至2009年）國防預算以2位數百分比持續增長的

國內生產總額	占國內生產總額%	折合億美元	預算與決算差額
89404	1.35%	145.84	2.54
95933	1.5%	176.34	32.0
102398	1.67%	206.25	47.8
116694	1.63 %	230.70	54.9
159878	1.36%	262.41	98.0
182321	1.36%	302.00	28.5
210871	1.41%	381.5	141.0
226160	1.55%	449.4	——
300670	1.39%	572.89	4.35
尚未公布	1.40%	702.76	尚未公布

情況下，軍事現代化獲得大量資金挹注，其軍事變革與武器裝備之更新極為可觀。雖然中共軍事現代化的長遠目標，在於建立達成區域與全球性目標的武力，並非全然針對台海情勢；然其國防實力的整體提升，與其隱藏於非軍事部門項下為數龐大的經費，已日益引起國際關注（中共公布近10年國防預算統計，如表2-1）。

（一）整體預算編列概況

2009年中共列出國防預算為4806.86億元人民幣，較2008年增長14.9%，惟其宣稱新增預算，主要用於貼補軍人薪資、津貼、加大信息化建設、提升搶險救災與反恐維穩等非戰爭軍事能力。

（二）整體預算結構分析

中共國防預算整體結構用途區分為人員生活費、訓練維持費及裝備費等3大類。人員生活費用於幹部、士兵和聘用的非現役人員之薪資、保險及福利等支出；訓練維持費用於幹部訓練和院校教育，以及各項事業建設發展；裝備費用於武器裝備的研發試驗、採購維修等。上述預算按現役部隊陸、海、空軍、第二砲兵、預備役部隊及民兵等系統進行編列。

（三）國防預算的透明度

就前述中共編列的4千餘億國防預算中，即使全部用於維持230餘萬部隊正常運作，仍嫌不足；若再將其所宣稱的調增裝備建設經費與提高防衛作戰能力等需求納入，則可能需要更為龐大之預算支應；此外，尚有軍事目的之專案、重大專項及軍工集團營運支出等經費，均自成一系，且未公開項目及技術引進等均未予計入，外界更難以估算，顯示其國防預算未盡透明化。美國國防部在其2009年3月公布之《中共軍力報告》中，對此亦有所強調。

（四）軍事投資分配運用

中共在新軍事變革「打贏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軍事戰略調整」、「國防建設需求擴大」等因素下，將2020年前訂為「戰略機遇期」，未來軍費需求勢必無法調減。目前中共軍費占其GDP約1.5%，軍方希望能和西方國家一樣達到3%，並開放軍工企業上市（軍工股），以使軍方更易從市場集資，且共軍為配合其國家利益發展及完成軍隊現代化建軍目標，未來在軍費規模上，可能持續成長及適度放寬幅度，並將逐步增強軍事威懾力度，此一發展可能將導致區域內新一輪之軍備競賽。

三、對台武備現況

近年中共針對台海局勢變化，確立對台軍事整備目標，並不斷強化武裝力量，致力對台軍事部署；就共軍逐年累增之作戰能力，已逐漸使兩岸的軍事平衡產生傾斜。分析如後：

（一）航天現況

目前中共在軌運作衛星總數約40枚，已具備軍事偵察、資源探測、通信、導航、氣象及科研試驗等6大體系之基本運作能量；惟大部分衛星均具有軍事用途，且具高解析度及全天候監偵能力，已大幅強化共軍早期預警、指揮管制、戰場偵蒐、機艦導航、通訊保密及武器精準打擊等能力；另先後

完成反衛星武器測試、探月衛星及「神舟7號」載人太空船發射等活動，展現其太空攻防能量。

（二）第二砲兵現況

共軍第二砲兵部隊總兵力約14萬餘人，目前部署各型短程彈道飛彈，中、長程及洲際彈道飛彈與巡弋飛彈，總計1,500餘枚。其中對台各型短程戰術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約1,300餘枚，分別部署於南京及廣州軍區，且持續改良並量產中，可迅速對我實施飛彈突襲及進行多波次火力攻擊，命中精度已大幅提升，且部分彈道飛彈具備突防變軌能力，結合巡弋飛彈，可對我遂行精準攻擊任務。

（三）空軍現況

共軍空軍部隊總兵力約39萬餘人，各型戰機約3,400餘架，其中第3代戰機部署達500餘架，多具遠程、精準空對面打擊能力。平時距台600浬內部署約700餘架各型戰機，且部分戰機已具空中加油能力，可迅速遂行對台及有效支援南中國海作戰任務。另部署各型運輸機近300架支援空運作戰；及部署預警機，以強化空中預警與指管能量。此外，將S-300PMU2及自製紅旗9等新型防空飛彈部署於福建地區，以強化整體防空作戰能力。

（四）海軍現況

共軍海軍部隊總兵力約26萬餘人，現有各型作戰艦艇約960餘艘，可用於對台大型作戰艦約70餘艘、傳統及核動力潛艦約60餘艘。另已分別完成外購現代級飛彈驅逐艦、K級傳統潛艦，及自製大型作戰艦、大型綜合登陸艦、新型飛彈快艇，與加速新型核動力攻擊潛艦之作戰部署，除具備現代化區域防空、水面打擊與反潛能力外，亦能組成水面打擊支隊，構成艦隊作戰能力核心，並積極推動航母研製工程，業已具備局部封鎖我海上交通線及阻滯我海上截擊兵力之能力。另為實現「遠海」之戰略目標及投入非戰爭軍事行動，2009年1月6日迄今，派遣海軍特遣編隊抵達亞丁灣執行打擊海盜護航

任務；同年4月19至24日海軍為慶祝建軍60週年，以「和諧海洋」為主題，擴大宣傳及展示建軍成果，並舉行「海上觀艦式」等活動，除有助提高國際能見度，塑造軍事大國形象，亦凸顯其自信態度。

（五）陸軍現況

共軍陸軍部隊總兵力約125萬餘人，依戰略任務與威脅重點，部署18個集團軍於7大軍區，其中對台地面作戰部隊約40萬餘人，分別部署在南京、廣州、濟南等3個軍區。主戰裝備已逐次換裝新型坦克、遠程多管火箭、新型水陸坦克，並積極研製新型攻擊及運輸直升機，持續加速部隊機械化、信息化的換裝工作，整體戰力已大幅提升。

（六）資電現況

共軍資訊戰方面，已成立「網軍」及數個信息（資訊）戰作戰中心，研發病毒與研擬戰術戰法，以建立攻擊敵電腦系統與網路之能力，並採軍民一體，集結民間網路資源與資訊人才，形成龐大網路攻擊能量。另在電子戰方面，具即時、破壞、整體、常新、全程、靈活等特性，陸軍電戰部隊已配備新型通信干擾裝備，建成各型干擾陣地；海軍受限於戰場環境及裝備，目前電戰部隊僅以自衛式電戰為主；空軍則已部署遠程干擾機、各型反輻射無人載具及反輻射飛彈等，強調在複雜電磁環境下之作戰演練，現已具備電子軟殺干擾及硬殺摧毀之能力。

（七）情監偵現況

中共目前已部署各類型衛星並運用超視距雷達，結合空中預警機、無人偵察機等監偵裝備，已具備監偵西太平洋、台灣東部及日本沖繩群島附近海域之能力，並可提供全時段隱密，遂行軍事指管、情傳、情蒐等活動，滿足其對戰場環境所需之情報。

四、軍事打擊能力

為因應國際及區域情勢變化，軍事戰略重心以「台海」及「南中國海」為主。中共雖宣稱決不主動發起戰事或侵略作戰，然若涉及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等，則將立即採取攻擊作為，藉軍事力量發揮嚇阻效果。近年中共加速軍事現代化，已漸具聯合打擊能力，且積極籌建對台各項軍事整備與可恃戰力，使指揮與戰備規劃更趨完備。分述如後：

（一）精準打擊能力

近年於廣東、福建、江西等地組建新型導彈旅，持續部署短、中程彈道飛彈，其射域涵蓋台灣全島。目前共軍第二砲兵新型飛彈已具固體化、小型化、機動化之能力，其中短程戰術彈道飛彈採整合先進衛星導引系統，已大幅提升其整體打擊精準度，未來配合陸基攻陸型巡弋飛彈及海、空軍新一代艦、機，配掛各型精準彈藥與攻陸型巡弋飛彈，可對我重要政軍目標實施遠距精準打擊，並提升抗擊外軍之嚇阻能力。

（二）制空打擊能力

共軍新一代戰機搭配空中預警機、電戰機、無人攻擊載具、空射巡弋飛彈及對地精準飛彈，可遂行情蒐、指管、電戰任務及空中、地面遠距精準攻擊。另於當面增加中、長程防空飛彈部署，形成多層次之防空火力，射程涵蓋我西部空域，可直接威脅我空軍台海巡弋任務，嚴重壓縮我戰機活動空間，並初步具備反戰術彈道飛彈末段打擊戰力，可有效支援第一島鏈以西海域作戰。

（三）制海打擊能力

各型新一代大型作戰艦、傳統及核潛艦、新型飛彈快艇等數量比例逐年增加，可綿密監視第一島鏈周邊以西海域，配合以新型飛彈快艇與岸置攻船飛彈、空對海攻船飛彈及潛射攻船飛彈等，構成近、中、遠程有效的制海打擊能力。共軍編隊實施跨區長航訓練，範圍跨越第一島鏈，逐步增大近海防

禦戰略縱深，且持續發展潛艦戰力，範圍擴張至台灣東岸接近太平洋中部，整體制海打擊能力顯著成長。

（四）登陸作戰能力

中共目前的兩棲正規運載能力，尚不足以運載足夠數量之地面重裝部隊，因此大量運用商、貨輪遂行非正規兩棲作戰，將為其對台作戰之特色。為提升聯戰指揮及登陸作戰效能，積極強化「封奪近岸島嶼」演訓，精練聯合登陸戰術，年來已分於南京及廣州軍區，完成兩棲登陸訓練部隊約40萬人，除展示其聯合登陸作戰成效外，亦凸顯其聯合作戰演訓能力。陸續換裝新型主戰坦克（含水陸坦克）、長程火（箭）砲、運輸直升機等裝備，並自製或外購大型綜合登陸艦、大型氣墊船及中、大型運輸機等，已具備奪占近岸島嶼及南中國海諸島礁之能力；同時積極提升兩棲登陸及空（機）降戰力，強化三棲突襲作戰能力，近年來整體登陸戰力顯著提升。

（五）資電作戰能力

現階段已組建專業電戰機種、反輻射無人載具，可針對各式雷達及通信設施，遂行電磁參數偵蒐及軟、硬殺任務。成立網路作戰中心及網路攻擊分群，並結合民間龐大資訊能量建構綿密的資電戰力，以駭客入侵他國政、軍、科研機構，有效遂行其網路作戰任務，迄今已遭國際間多次指控駭客攻擊案例。另自2005年起，共軍在演訓中已納入電腦網路作戰，並將敵網路列為打擊目標。

第二節 中共軍事發展

中共在國家總體安全、國防及軍事現代化戰略發展目標指導下，實施具中國特色之軍事變革，強調「科技強軍、科技練兵」，軍事發展漸朝建構外向型目標規劃，期能立足「打贏信息化條件下的局部戰爭」，建構對台應急作戰準備，提升整體聯合作戰能力，加速軍事現代化進程。分析如後：

一、軍事發展趨勢

共軍近年積極朝高新科技方向發展規劃，研購各式武器載台及精準武器，期達到全程、遠距、多維、速決、多面向之目標，俾利突發事件或台灣海峽發生危機時，能嚇阻、延遲外軍介入；同時繼續穩定的發展嚇阻、核子、太空及資訊戰能力，使軍力影響範圍持續擴大。

（一）航天發展

鑑於未來戰場空間將延伸至太空領域，中共強調加速航天科技發展，冀達「逐鹿太空」之戰略目標。規劃完成亞太區域衛星定位系統及自主性全球導航定位體系，以提升其航天自主能力及武器遠距打擊精準度與資訊戰能力，達到奪取「制天權」，滿足一體化聯合作戰所需之太空優勢，躋身太空強林之列。

（二）第二砲兵發展

共軍第二砲兵之戰術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仍持續成長，持續研製裝備精度高、突防性佳之洲際、中程核彈道飛彈與通用型彈道飛彈；另部署超音速巡弋飛彈，致力發展飛彈防禦系統，使具備癱瘓我政、經、軍重要設施，及提升核反擊與常規打擊作戰能力，以強化對台及可能介入台海外軍之打擊效能，擴增威懾力度。

（三）空軍發展

強調打擊、防空、偵察、反飛彈、早期預警及戰略機動。配合未來作戰需求，持續量產新型戰轟機；積極研改空中預警機及指揮通信機，以掌握早期預警，並提升空中指管與目標獲得能力；藉外購或研製中、大型運輸機、空中加油機，增長其遠距打擊與戰略機動投送能量；仿製及研改無人（反輻射）攻擊載具，強化情報蒐集及空中猝然突擊能力。另為強化整體聯合防空戰力，配合S-300系列及自製紅旗系列防空飛彈之部署，綿密近、中、遠多層次之防空火力。

（四）海軍發展

持續加強肆應信息化條件下作戰所需之海上機動兵力建設，置重點於艦隊區域防空能力及發展新型多功能兩棲運輸兵力，提升近、遠海作戰及海上綜合保障，以達遠洋作戰之能力。另優先發展新型核攻擊潛艦，以提高核威懾及遠距精確打擊之攻防戰力，且積極研建中型航母，建成部署後，將迫使我整體防衛面臨腹背受敵窘境，並有能力拒止外軍進入第一島鏈以西。

（五）陸軍發展

優先發展陸軍航空兵、裝甲兵和電子對抗部隊，使陸軍具備合成作戰效能。陸軍航空兵置重點於加強快速投送、精確打擊、遠端突擊；裝甲兵則提高在合成作戰部隊中的比例；砲兵、防空兵陸續列裝新型遠程火砲、野戰防空飛彈、偵察預警雷達、情報指揮系統等裝備，以逐步提高空地一體、遠端機動、快速突擊和特種作戰能力。

（六）資電發展

共軍目前雖配有網路戰裝備與專業人員，然為強化其作戰全程之作戰效能，仍積極培育專業網軍部隊，期達掌握亞太地區「制資訊權」之能力。另研發低頻電磁脈衝等新概念武器，著重戰時發揮主動攻勢作為，將有助其先期奪取戰場「制電磁權」。共軍資電作戰方式與手段運用，已朝建構具陸、

海、空、天、電綜合一體之作戰體系，逐次建立破壞或操縱我指管機構、民生基礎設施系統等能力，俾利奪取戰略主動。

二、軍事科技研發

共軍軍事科技發展，現階段以強化其三軍未來整體戰力發展為主軸，並加快研製具中國特色之現代化裝備體系，提高威懾和實戰能力，朝機械化、資訊化複合發展。其整體軍事科技研發趨勢如後：

- （一）航天：將構建反低軌衛星及開展新型反衛星武器研製與部署，達競逐太空霸權之企圖。
- （二）第二砲兵：研改東風系列中程彈道與巡弋飛彈，強化戰場存活率，以建設「核常兼備」之戰略力量。
- （三）空軍：發展第四代戰機及新型制空、防空武器系統，以建設「攻防兼備」之空中武力。
- （四）海軍：發展資訊系統和新型艦載武器裝備，以建設多兵種合成、具核常雙重作戰手段之海上武力，確保海上生命線。
- （五）陸軍：優先發展陸航、裝甲和資訊對抗裝備，以提高機械化、資訊化裝備比例。
- （六）資電：發展新型指揮控制、預警、導航、資訊傳輸和對抗系統，以肆應主戰裝備發展之需要。

三、提升聯戰能力

共軍在「遠戰速勝，首戰決勝」戰略指導下，持續深化聯合作戰能力，期由地面傳統作戰擴展到水下、海上、空中、太空、電磁和網路等，俾爭取六維戰力優勢。現階段仍致力針對性實兵對抗演習，並大幅提升「一體化聯合作戰」能力。藉由研擬結合新形態之戰術作為，策頒「部隊訓練與考核大綱」，以強化部隊訓練，提高聯合作戰能力。另擴展非戰爭軍事行動訓練內

容，增加高新武器裝備模擬訓練比重，規範訓練和對抗方法，強調夜間、複雜氣候及複雜電磁環境下訓練條件，顯示其提升聯合戰力之企圖極為明確。

四、深化戰備整備

共軍在軍事現代化發展過程中，手法日趨靈活與多元，應急作戰指揮與戰備整備等規劃亦日趨完備，藉平戰結合調整兵力部署、超越傳統活動區域等策略、做法，期「經由例外、造成慣例、形成常態」，以麻痺我軍警覺、模糊兩軍現有互動模式、迫使國際默認並接受兩岸相對局勢變化，達其壓縮我軍戰略戰術預警及反應時間。其手段包括加速新型導彈研製與試射、恢復台海戰巡模式、持續組建航母打擊群、強化封奪外島演練及拒止外軍等方式深化戰備整備，目前更積極以國防現代化作為躋身全球強權地位之基礎。

五、戰略人才培育

共軍為落實裁軍政策及建設信息化軍隊，2003年9月頒布實施「軍隊人才戰略工程規劃」，提出未來20年共軍人才培養與軍事知識需求目標，計畫在2020年前達成「加快整體發展，實現人才建設大進步」目標；並將於2009年12月推行新的士官制度，擴增高技術士官編制，全面提升戰力，以肆應打贏信息（資訊）化戰爭需要，期能全面提升共軍人員素質。就其人才培訓工作配套措施言，2008年新頒「部隊訓練與考核大綱」，幹部培養重點已由傳統「軍種型」教學形態，逐步朝向「聯戰、聯教、聯訓」轉變，並凸顯為因應未來聯合作戰需求與指揮素質，積極培育肆應新形態之軍事幹部。

第三節 中共軍事威脅

現階段中共表面雖恢復兩岸協商，然共軍高層曾表示：「在雙方敵對關係未解除，還不會降低對台軍力」；另參證共軍內部精神教育內涵，仍積極灌輸「台海必有一戰」思維；故在軍事立場上研判，短期兩岸敵對狀況，將不會隨兩岸關係和緩而解除。另共軍迄今仍強調決不放棄對台使用武力，並要求共軍按階段完成作戰整備，律定「爭取談、準備打、不怕拖」對台工作原則，期貫徹「2010年質量優於台灣」之要求，凸顯中共對台用武決心。

一、對台軍事整備

共軍為強化對台軍事壓力，近年大幅提升聯合作戰及針對性實兵對抗演習，除強化軍事整備為日後犯台預作準備外，對台軍事策略及對台威懾手段已超越軍事層面；對台策略日趨多元與靈活，交互運用政治壓迫、經濟磁吸、軍事威懾、外交打壓與社會統戰等多重手段，並以軍事力量作為謀台後盾。相關作為如後：

（一）深化軍事鬥爭準備

除歷史因素外，台灣地理位置扼控中共東向路徑，以軍事制約台灣列為其跨出太平洋之首務。兩岸國防資源對比懸殊，軍力消長形勢益趨嚴峻，且共軍積極於當面組建遠距防空及岸置攻船飛彈陣地，強化火力打擊效能、封鎖及登島戰術等訓練，在其軍事現代化國防政策指導下，持續深化各項軍事鬥爭準備，凸顯共軍武力統一及擴張軍備之意圖。

（二）漸次提升軍事壓力

2008年10月美政府宣布對我軍售後，中共第二砲兵、空軍、海軍及陸軍等部隊，即不斷實施內陸導彈試射、提高戰機海上戰巡、聯合防空演練、調整當面防空兵力部署，及編組艦隊跨區於台灣東部周邊海域活動等頻次，或以大規模火力展示及聯合演訓等舉措，對我提高軍事活動強度，漸次提升對

我軍事壓力，就其規模與能力，判已具備對第一島鏈範圍內海上、陸上目標遂行聯合火力打擊之能力。

（三）拒止外軍介入台海

為因應未來台海可能出現之軍事演變，共軍近年除積極加強三軍聯合演訓、提升整合戰力外，並編組第二砲兵及新一代機、艦從事抗擊外軍演練，運用航天與網軍，結合超視距雷達、空中預警機、無人偵察機、情報船與雷達站等，實施早期預警及監控外軍動態。另以新型核動力攻擊潛艦及具打擊海上移動目標能力之中程彈道飛彈、編組大型作戰艦於第一島鏈內，實施嚇阻或遲滯外軍航母打擊群介入台海戰事，現階段已具備拒止外軍及攻擊部分東北亞、東南亞軍事基地之戰略威懾能力，使外軍介入台海之安全顧慮大幅增加。

（四）強化其軍事軟實力

近期為致力軍事軟實力之發展，其主要作為包括：強化政治工作、軍人核心價值、人才培訓（調整軍官來源比例、強化科技軍官培育、提升指揮軍官科學素養、孕育聯合作戰指揮人才、加強國際軍事教育交流、吸納高素質兵源）、全民國防、對外軍售、調增國防預算、軍事宣傳人才培訓及完備涉外軍事行動法律體系等，以達其懷柔招安、近悅遠服的能力，凸顯共軍軍事軟實力對我之威脅，遠勝於「硬實力」及「硬殺」，而「三戰」則已成為中共軍事軟實力的基本形態。

（五）持續推動三戰作為

中共近年將其「三戰」（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融入軍事思想，統合政經、外交、軍事、心理為一體之現代化戰爭思維，並朝結合軍事與非軍事任務方向發展。運用「輿論戰」對內挑動民族意識，對外降低國際干預，對敵遂行威懾攻勢；並以「心理戰」圍繞「和」、「戰」兩手策略，震懾、摧毀敵抵抗意志；藉「法律戰」突出其開啟戰爭之正當性與合法性，企圖達成

「小戰大勝」或「不戰而勝」之目標。

（六）企圖軟化國軍意志

運用諸般手段打擊國軍士氣，使國軍降低憂患意識與自信，並不斷運用時機欲中止美國對我軍售與中斷華美軍事交流關係，弱化國軍戰力列為首要目標。同時藉簽訂和平協議包裹其政治目的，使我方難有抵抗能力，進而達到其不戰而屈人之兵的企圖。

二、對台軍事重點

當前共軍係以具備對台應急作戰能力為階段目標，藉「先懾後戰、逐步升級、封打結合、軟硬並重」等多元靈活手段，提升大規模作戰之聯合火力、建立可恃台海制空制海能力及快速投射能力、加速聯戰指揮系統研製，藉以提升突防能力及毀傷效能，並持續累積攻擊能量，以對我政經軍目標遂行精準打擊。分述如後：

（一）提升大規模作戰之聯合火力

共軍第二砲兵戰術飛彈及巡弋飛彈數量持續增長，搭配空射、潛射巡弋飛彈、岸置攻船飛彈及遠距防空飛彈，提升共軍聯合火力打擊；另規劃部署空對地反輻射飛彈及地對空反輻射飛彈等（如圖2-1），增強對我政、經、軍等目標，遂行大規模癱瘓打擊能力。

（二）建立可恃台海制空制海能力

共軍除積極籌建新型遠距攻船飛彈，並加強當面遠距防空與岸置飛彈部署外，同時加速新一代戰機換裝進程，期建立可恃台海制空、制海能力，有效提升整體封鎖戰力，及遂行拒止、威懾外軍企圖。

（三）籌購載具建立快速投射能力

為滿足運輸送兵力需要，中共空軍持續採購「伊爾76」大型運輸機；海軍除建造大型綜合登陸艦外，另積極籌購大型氣墊船；陸軍則持續研製及量



圖2-1 中共對台聯合打擊火力示意

產運輸直升機，企圖建立陸航快速投射能力，以達遂行三棲登島作戰能力。

（四）積極加速聯戰指揮系統研製

現階段共軍已完成聯戰指揮平台驗證，且積極提升對台聯合、遠程及機動指通作戰能力；並相繼研發野戰及三軍協同通信系統，同時展開軍用移動通信系統建設，期加速聯戰指揮能力。

三、攻台作戰特性

從中共軍事能力而論，現階段犯台主要威脅仍在軍事威懾與局部封鎖，惟就中共戰略思維發展、軍事現代化進程、兵力結構與部署及武器研制能力等因素綜合研判，共軍已具備「監偵手段多元、打擊火力多樣、威懾選項多元」等特性，分析如後：

（一）監偵手段多元

共軍現階段正積極結合軍、民、國際合作能量，逐步建置太空遙感、

偵察衛星、超視距雷達、截情系統，以及籌建預警、偵察及情報、科研、海測等監偵平台。綜觀，中共監偵兵力建置項量與部署現況，其監偵手段及現有偵察範圍已涵蓋東亞全境，能量足以支持以軍事手段解決「台灣問題」及「南中國海領土」爭端，已對區域安全與穩定構成威脅。

（二）打擊火力多樣

共軍現有攻陸武器，包括各型戰術彈道飛彈、巡弋飛彈、空對地精準飛彈及精準炸彈等。其中，戰術彈道飛彈已具備多種攻擊不同性質目標之彈頭，空射精準飛彈亦具備攻擊地面指管、雷達系統之空射反輻射飛彈，加上無人攻擊載具等，其打擊火力多樣、涵蓋區域大、戰術運用多變，愈增加我防禦作為之困難。

（三）威懾選項多元

中共因應保安任務的職責範圍擴大，武警部隊除將擔負平亂反恐等職責，亦將部分「武警」納入對台用兵作戰序列；就其演訓實況及各項對台軍事行動預案，研判共軍已具備對台威懾選項多元之作戰能力，其戰力質量之持續提升，有利其後續提高軍事活動強度、機動調整兵力部署等作為之多元選項。

四、攻台可能選項

從中共現階段對台軍事鬥爭形式內涵分析，其軍事準備重點以「遏制危機、控制戰局」為目標，同時為武力犯台預做準備，以「打贏戰爭」為標的。就其軍事能力及未來發展分析，對台可能的軍事行動選項，概可區分為五種類型；行動步驟可能超脫特定時序或模式，採單一、併案或交替方式實施，以達其預定之政治目標。

（一）軍事威懾

運用心理作戰模式，採升高軍事活動強度、調整兵力部署，包括前進部

署、實兵演習、信息干擾及火力展示等方式，並藉傳媒渲染台海兵險，以引發我內部心理恐慌，軟硬兼施，打擊我民心士氣。

（二）局部封鎖

以海、空兵力針對我本島重要港口、外島及對外航道等實施局部封鎖，實施封鎖控制或奪占我外島等，以削弱我民心士氣，切斷我經濟命脈，壓縮我生存環境，以達迫我求和目標。

（三）關鍵打擊

運用第二砲兵、巡弋飛彈及空射攻陸飛彈等，打擊我指揮體系、政經重心、關鍵節點及形象目標等，並採逐步升級、遞增強度方式，藉以瓦解我作戰意志，迫我屈服，並支援其後續軍事攻擊行動。

（四）不對稱作戰

配合其損小、效高、快打、速決之戰役行動，運用特戰部隊及先期潛伏人員遂行斬首行動；併用網路戰與信息戰等手段，對我政、經、軍重要基礎設施及資訊系統實施破壞，癱瘓我指、管、通、資、情、監、偵體系，使國軍無法有效實施反擊。

（五）快速登島

統合三軍及第二砲兵部隊，按先期制電、制空、制海、登陸及島上作戰等階段，以台灣本島為目標展開大規模三棲進犯，力求在外力介入前速戰速決，造成既定事實，排除後續的國際干預。

就前述中共可能軍事行動方案分析，因共軍目前尚未具備足夠全面進犯之兩棲登陸能量，近程內若欲對我採取軍事手段以達其政治目的，將以軍事威懾、局部封鎖（含奪占外島）或關鍵打擊為較大可能選項。而未來共軍具備奪占台灣本島之能力後，或因特殊情勢有急迫需要時，則可能直接發動大規模進攻作戰。

A soldier wearing a helmet and flight suit is seated in the cockpit of a military aircraft.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semi-transparent green filter. The soldier's face is partially visible through the helmet's visor, and the cockpit's interior, including various instruments and controls,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第二篇 前瞻革新



面對全球軍事事務革新的浪潮，國軍全面推動國防轉型，不僅是因應新軍事科技與作戰形態改變的必要途徑，更是面對追求國防經濟效益極大化的考驗。國軍與社會環境變遷互連互動，國防資源的投入效益，須兼顧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使國防發展帶動民生經濟。為建立精銳國軍，必須透過一系列的轉型規劃與革新措施達成，並以「防衛固守」為目的、「有效嚇阻」為手段，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達到「預防戰爭」的國防戰略目標。

第三章 國防政策



國防是國家安全中最重要的一環，國軍則是國家安全的堅實守護者。我國能在艱困環境中持續維持經濟穩定成長，除人民勤奮認真之外，國軍能堅守崗位，有效扮演守護及保衛的角色，亦是主要因素。因此，國家安全是帶動經濟繁榮、促進社會進步穩定、人民安居樂業的先決條件；國防部依據國家安全目標，維護國家利益，遵循政府國防政策，推動國防事務，以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

第一節 國防政策主軸

隨著國家安全範疇的擴大，「國防」概念須有所調整，國防事務不再侷限於純軍事性質，國軍應貼近民眾、為民服務，主動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充分展現國防事務與人民息息相關；國防政策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須結合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務實推動。

為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部依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以及建立「嚇不了、咬不住、吞不下、打不碎」整體防衛戰力的指導，發展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據以規劃國防轉型及未來戰力發展方向。具體的施政作為則落在「建立精銳國軍」、「推動募兵制度」、「重塑精神戰力」、「完善軍備機制」、「加強友盟合作」、「強化災害防救」及「優化官兵照顧」等7項政策主軸。

一、建立精銳國軍

國軍的堅實戰力，是維護台海和平及國家安全的有力後盾。為確保軍隊戰力現代化，則有賴國防轉型的持續推動；國防轉型是國軍不斷強調的政策理念，在國防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有所闡述。因而持續推動國防轉型，讓國軍能夠針對安全環境的變化、高新科技的發展，主動即時地提升能力，而非被動採取因應作為。

（一）建立國防常態檢討機制，指導國防轉型方向

立法院於民國97年7月通過修訂「國防法」第31條，新增第4項條文：「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為了順應國人期待，國防部已於98年3月16日首次公布《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闡明總統國防理念，明定國防戰略、軍事戰略及建軍發展方向；這

代表著國防重大政策未來將定期徹底檢討，確立國防轉型方向並策進軍事事務革新。

（二）提升國防組織效能，定期檢討兵力結構

為使國軍指揮體系更靈活、運作更有效，更具作戰能力，國防部自民國97年7月起，針對國際安全情勢、敵情威脅、戰爭形態、未來可能衝突模式、國防科技發展趨勢等面向實施綜合檢討；繼「精實案」、「精進案」後，規劃以「精粹案」推動國防組織再造，期建立符合作戰需求及最佳作戰效益的兵力結構。

二、推動募兵制度

為因應高科技戰爭的高素質人力需求、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化，軍隊的戰力不在數量多寡，而是在打「贏」未來戰爭的考量下，以「質」的優勢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因此，我國兵役制度規劃已由「徵募併行制」逐次轉換為募兵為主。

（一）獲得長役期人力，發揮現代科技武器最大效能

隨著武器裝備的日趨精密及人口結構的變化，招募素質高、役期長的人力，方能徹底發揮高科技武器的效能。國防部參酌世界其他實施「募兵制」的國家，研析、參考其兵員徵募方式，及徵募轉換經驗，積極規劃推動兵役制度由「徵募併行制」轉型為「募兵制」，以長役期人力取代服役僅1年的義務役兵員，並規劃在103年底達成常備部隊100%募兵比例的目標。

（二）研擬各項配套措施，確保國軍戰力

推動「募兵制」轉型期間，義務役役期維持1年，於招募目標達成後，常備部隊全以志願役人力組成。「募兵制」實施後，軍事人力採「平募戰徵」方式辦理，役男仍須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在結訓後納管後備軍人並接受召集訓練，以有效蓄積後備部隊及部隊動員的戰力；後備軍人在戰時依法動員，採擴

編及戰耗補充以滿足志願役為主的常備戰力，擔任國土防衛作戰，強化整體防衛戰力。

三、重塑精神戰力

積極推動組織再造的過程中，除秉持「國家、責任、榮譽」的優良傳統，內化為國軍價值重要的一部分外，並藉此時機重塑廉能文化，使國軍對憲法所賦予「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的核心價值能夠充分理解與認同，凝聚官兵向心力。

(一) 貫徹核心價值，落實精神教育

自89年起我國已歷經兩次政黨輪替，國軍始終堅守崗位，保衛國家安全，代表台灣民主化後之社會多元性，並未衝擊到軍中對國家的認同。儘管軍隊成員來自民間社會，但當進入國軍體系，就都能凝聚在國軍核心價值的架構之下，對一個民主法治國家而言，這點是彌足珍貴的。未來國軍仍將落實精神教育，藉由各種教育課程、文宣管道，使官兵凝聚共識，並更進一步強化抗敵意志及自我防衛決心，讓國軍成為國家永續發展最可靠、穩定的力量。

(二) 樹立精實軍風，貫徹依法行政

國防部對「部隊風紀」向來極為重視，針對貪瀆、違法及相關危安事件，皆能正視問題，找出癥結，策訂具體改進措施落實執行，並深化於工作、生活之中，使國軍能以廉為榮、以貪為恥，進而提升軍人尊嚴，樹立精實軍風。未來，除持續從法制教育著手，落實防弊機制外，更將從精神層面戮力培養軍人氣節，強調「榮譽是軍人第二生命」之基本價值觀，並結合制度面，貫徹依法行政，杜絕軍中貪贓枉法情事發生。

四、完善軍備機制

軍備整備係在國防戰略指導下，依軍事戰略構想及未來作戰需求，評估

武器裝備可能獲得方式、期程及來源，靈活運用軍、商售管道，整合國內軍民科技交流與國際軍備合作籌獲武器裝備。同時有效運用技術移轉與工業互惠，提升國防科技，建構自主國防。

（一）訂定最適策略，完善規劃作為

為滿足國軍建軍構想與兵力整建計畫所擘劃之戰力目標，籌建並維持現有武器系統裝備運作，國軍釐定「獲得」、「科技」及「後勤」等三項軍備規劃策略，同時藉由落實執行「軍備策略規劃指導綱要」、「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並輔以工程營產、人力、財務等積極管理作為，整合國家總體軍備資源，逐步達成國防自主之終極目標。

（二）適度資源釋商，國防民生合一

依照「國防法」第22條規範中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立法宗旨，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也絕不向外採購」之原則，將國軍「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能量」，釋出由民間承接，進而促進民間投入發展軍需產業，以達成國防民生合一目標。

五、加強友盟合作

在配合政府整體外交作為下，積極推動軍事交流，拓展區域軍事安全合作，使各國了解，我國係台海區域穩定的締造者與守護者，並願意為區域和平穩定善盡國際公民的責任。

（一）拓展軍事交流，促進區域合作

持續爭取與各國軍事交流及合作，藉由高層互訪、智庫合作、軍事採購、教育訓練、軍事協助及人道救援等方式，與各國保持良好關係，爭取雙邊或多邊軍事合作交流機會；期在區域內各國共同的努力之下，整合軍事情報預警管道，共同預防區域衝突、降低戰爭發生機率，並透過互相觀摩軍事演訓機

會，以達到軍事交流之目的。

（二）開啟多軌對話管道，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除官方交流之外，國防部更藉由參與國外智庫、學界舉辦之國際性安全研討會，拓展學界、軍方與政界交流，建立國際交流對話管道，闡述我國防政策及台灣在區域安全之重要性，期能獲取國際友人認同及支持。

六、強化災害防救

國軍基於保障國土安全與人民福祉的職責，不僅必須面對來自於外部的軍事威脅，亦應擔負重大天然災害防救的使命。民國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襲台所帶來的超大豪雨，重創國人的生命、家園和財產，為能有效肆應日後天然災害帶給國人的威脅，總統已公開宣示將災害防救列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使國軍能因應「傳統及非傳統性的安全威脅」與「平時天然或人為的複合式災害」發生時國土防衛及災害防救的需要。

（一）健全國軍災害防救體系

國軍為國家整體危機處理機制之重要一環，當國家生存遭逢威脅時，在中央與地方指揮機制運作下，動員全國力量、統合所有人、物力資源效能，有效遂行支援災害防救及軍事作戰任務。而「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之戰情體制運作，可配合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嚴密掌握動、靜態危安因素，達成「預防危機、掌握狀況、緊急應變、快速處理、避免擴大」要求，俾使國軍戰時可以有效指揮軍事作戰；平時與災害防救體系結合，遂行緊急應變功能。

（二）整合跨部會作業機制

為能充分運用整體人力、物資等支援軍事作戰或災害防救，並發揮「機制整合」、「軍民一體」、「政軍相容」之協同能力，國防部將持續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運作，依需求先期完成行政區民、物力動員整備規劃，統籌作戰、救災（難）資源，以適時支援災害防救與軍事作戰。並遵循政府「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指導，配合各種災害應變機制運作，同步成立各級救災指揮中心，建立雙向聯繫管道，主動支援各縣市政府實施災害（難）救援，以期在政府統一的指揮之下，投入軍隊主力，使未來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能掌握機先，迅速救援，降低人民災損，儘速復原災區，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七、優化官兵照顧

為建立訓練有素的精良部隊，使官兵專心於戰訓本務，不需分心於軍事專業之外的庶務，國防部已推動相關措施，未來將持續改善官兵照顧與福利，凝聚官兵向心，提升國軍士氣。

（一）優化官兵福利，推動法制權益

軍人工作性質常因任務或職務需要，而輪調不同駐地，因此國防部思考協助分擔官兵照顧家庭、眷屬的責任，使軍人可以專注於部隊事務。後續將研訂「軍人福利條例」草案，透過法制的完備訂定，期使官兵眷屬福利獲得法律保障。

（二）鼓勵終身學習，協助生涯規劃

引進「學習型組織」概念，使官兵能夠隨時汲取新知識、新技術，強化自身學能及促進國軍創新能力，並鼓勵官兵建立「終身學習」的態度。另因軍人專業與民間職場所需技能有所差異，國防部已推動協助官兵生涯整體規劃，使其於退伍前透過「退前職訓」具備轉換職場所需能力，避免官兵仍值青壯年退除役後卻無法順利就業，造成國家人力資源閒置。

第二節 國防戰略目標

我國防戰略係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及爭取國家安全利益的實現，並據以指導軍事戰略的制定與執行。遵照總統「固若磐石」安全理念指導，現階段「國防戰略」目標為「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及「區域穩定」等5項。達成目標之作為說明如下：

一、預防戰爭

（一）建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

強化戰力保存與基礎設施防護能力，增強承受第一擊後之持續戰力。善用三軍聯合戰力，掌握力、空、時有利契機，在適當海、空域殲滅犯敵。另積極整備後備動員戰力，落實全民總體防衛，以有效防衛國土。

（二）建構「有效嚇阻」能力

持續強化防禦性反制能力之戰備整備，研發籌建非對稱戰力，整合科技力量，落實國防自主，建立以資訊化為中心之制衡戰力，俾能運用「有效嚇阻」之手段，達成「防衛固守」之目的。

（三）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現階段依國家總體政策指導，配合兩岸協商進程與議題，進行相關規劃。後續俟國內外及兩岸環境成熟後，以「穩健、務實、循序漸進」方式，區分近、中、遠程三階段，逐步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以預防台海衝突，降低意外爆發戰爭的機率。

（四）推動區域安全交流與合作

加強與亞太各國及其他友我國家的交流，積極推動區域安全合作，發展雙邊或多邊之合作關係，使我國能在亞太安全秩序中扮演更積極角色，共同維護區域安全。

二、國土防衛

（一）建立精銳國軍

因應高素質人力需求，結合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化，採漸進方式，逐年減少徵兵需求，增加志願役員額，推動「募兵制」，同時完備法規研修、組織、編裝及員額調整等各項配套措施，以有效提升人力素質，建立精銳國軍。

（二）提升預警能力

加速整合現有情、監、偵能量，強化早期預警系統。同時持續與周邊友我國家加強情報交換，精確掌握國際軍事情勢、敵情威脅及高科技武器裝備發展等情資，提升我國戰略及戰術預警能力，以因應世局快速變遷及中共軍力日益擴張。

（三）強化戰力保存

面對敵高強度猝然突襲之威脅，強化戰力保存作為，力求系統作戰功能的備援，避免於作戰初期即因戰損而癱瘓，影響後續戰力發揮。另支援維持電信、交通、能源、水庫及核電廠等關鍵基礎設施之運作，強化重要軍事基礎設施防護，以確保持久戰力。

（四）建立高效聯合戰力

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為標的，發展各項作戰能力，並持續精進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以創造戰力相對優勢，有效掌握戰機，實施聯合防衛作戰，遏止敵進犯行動。

（五）厚植全民國防實力

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凝聚民眾國防共識，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落實防衛動員整備，建立完備的全民防衛體系，擴大全民參與和支持。

三、應變制變

（一）強化偵知與監控能力

面對多樣化的安全威脅，有效結合各部門情資，建立完整系統性的監控架構，藉情資整合、及時預警與早期因應等作為，以有效防處預應，消弭危機於無形。

（二）完善危機應變機制

透過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在國家面臨恐怖活動威脅或潛伏敵人猝然突襲時，即時由專責快速應變部隊，支援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儘速弭平危害，達到「內防突變、外防突襲」之目的。

（三）建立防災制變部隊

在既有的部隊編組與兵力規模下，組成具有立即反應、防災制變能力的部隊，依「超前部署、不待命令、全力投入」之指導，本「安全、直接、效率」之原則，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主動執行救援工作，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四、防範衝突

（一）建構防範軍事衝突機制

以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為中心，嚴密監控我周邊海、空域活動，掌握動、靜態危安因素，達成「預防危機、掌握狀況、緊急應變、快速處理、避免擴大」的要求。

（二）恪遵防範衝突的各項規定

透過教育訓練與實兵操演等方式，確保各級部隊於任務執行過程中，恪

遵「不引發事端、不升高衝突、降低敵對行為」的原則與戰備規定，避免因誤判或意外而肇生事端，引發不必要衝突。

（三）強化部隊應變處理能力

強化部隊快速應變之各種模擬演練，熟稔各類突發狀況的處置程序，俾於實際狀況發生時得以適切因應，以迅速控制或解除危機，降低損害。

五、區域穩定

（一）參與區域國防安全對話機制

積極參與區域事務，增進安全對話與交流，在提升國防安全合作、防止武器擴散、遏阻恐怖活動及加強人道援助等全球安全議題上承擔更多責任，對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做出積極貢獻。

（二）共同維護區域海空交通線安全

與區域內國家就海、空交通線安全之維護，建立制度化的戰略溝通與合作管道，共同確保亞太區域重要交通線之暢通，扮演促進區域穩定關鍵角色。

（三）參與區域反恐與人道救援行動

近年來恐怖主義、海盜行為、天然災害及跨國疫情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已成為國際共同面對的威脅。我國秉持維護和平之理念，支持遏制恐怖活動及協助區域內人道救援等事務，以善盡身為國際公民的責任。

第三節 軍事戰略構想

軍事戰略係國家戰略（政、經、心、軍、科技）之一環，其目的在爭取戰爭勝利，以支持國家戰略，達成國家目標。我國軍事戰略係依憲法「確保國家生存與發展，維護全民安全與福祉，及保障自由民主與人權」之基本理念建立武力，發揮獨立自主的建軍精神，重視精神戰力的培養，結合全民國防力量，以達成克敵致勝之目的。

一、軍事戰略構想與目標

國軍考量周邊安全環境、敵我戰略態勢及未來兵力發展等因素，在國防戰略指導下，係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為軍事戰略構想。同時，國軍秉持「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的理念，絕不輕啟戰端，惟當戰爭不可避免時，將統合三軍聯合戰力，結合全民總體防衛力量，遂行國土防衛，以拒敵、退敵與殲敵，確保國家安全。

為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構想，國軍必須有效執行下列任務：

（一）防衛固守，確保國家領土安全

台灣防衛作戰須具備承受第一擊、對抗斬首、機動反擊及持久作戰的能力，以達「戰略持久、戰術速決」的目標，在戰略上採取守勢，爭取時空上的防禦縱深，創造有利態勢。在戰術上充分運用「力、空、時」有利條件，發揮全民防衛總體力量，以阻敵進犯，保衛國土安全。

（二）有效嚇阻，維持堅實可恃戰力

國軍將三軍武器系統作戰互通能力做有效整合，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強化防禦性反制能力，並落實執行各項戰訓與戰備任務，使敵考量進犯成本與風險，在理性決策下不致貿然採取侵略行動，以嚇阻敵進犯意圖。

（三）反制封鎖，維護海空交通命脈

我國重大民生與戰略物資多仰賴進口，海、空運輸為我生存命脈所繫。平時維持台灣周邊海空域的安全，戰時統合三軍聯合戰力，反制敵封鎖兵力，開闢海、空安全航道，維持聯外交通，以確保我持續運作。

（四）聯合截擊，阻滯敵人接近本土

依防衛作戰指導，於敵攻勢發起之後，掌握有利機勢，集中火力，精準打擊敵戰略重心。後續依戰況發展，置重點於「聯合截擊作戰」與「聯合泊地攻擊」兩個關鍵階段，以阻殲敵於航渡、戰力薄弱之際。

（五）地面防衛，不讓敵人登陸立足

敵若挾其優勢海、空戰力，掩護登陸部隊強行上岸，國軍須以全民防衛的總體力量，構建全縱深的防禦體系，趁敵立足未穩之際，實施重層阻截，務求殲滅敵上岸與空降之部隊，有效防衛國土。

二、未來防衛作戰需求

為達成軍事戰略各項任務，綜合考量台海戰場形態、現代作戰特質、軍事科技與武器系統發展等因素，國軍未來防衛作戰整備須依下列原則發展：

- （一）兵力規劃、籌建與部署應置重點於防範敵可能之奇襲、斬首、癱瘓或其他非對稱戰法。
- （二）各戰鬥空間之戰力、部隊組織、指揮機制、準則概念及戰術戰法等應持續朝聯合作戰形態整合，以求戰力之倍增，創造局部戰場優勢。
- （三）各主要武器系統與載台之間應能獲得更高程度的系統構連，縮短「偵測－處理－決策－行動」之循環時間，使整體戰力能達到指揮管制有效便捷、通訊聯絡即時無礙及打擊火力精準高效之目的。
- （四）規劃發展可阻滯敵攻勢之能力，打破敵速戰速決企圖，使敵務實評估其武力侵略所必須付出之代價，而降低其使用軍事手段的可能性。



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戰略構想，統合三軍聯合戰力，遂行國土防衛，確保國家安全。

- (五) 面對敵高強度猝然突襲之威脅，國軍在防禦上應力求作戰功能的備援與存續，並加強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避免於作戰初期主要戰力即遭癱瘓，無法遂行戰略持久。
- (六) 鑑於國軍在防衛作戰中將處於數量相對劣勢的現實，各項戰力發展應講求應急作戰效率與兵力機動轉用，較敵反應更迅速、運動更靈活，以在戰術上制敵機先，扭轉不利態勢。
- (七) 針對敵作戰重心與關鍵要害，發展國軍「非對稱戰力」，俾於遂行防衛作戰時，能運用有利時間與空間，癱瘓或阻滯敵攻勢，進而擊潰進犯之敵軍。

第四節 建軍發展方向

依據《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所揭示的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指導，國軍建軍發展針對國軍兵力規模、兵力結構、武器裝備及重要基礎設施等項目，進行設計、規劃與投資，於「國軍建軍構想」中明定建軍目標與規劃，並考量國防資源條件，落實於「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中，確立具體整建項目及優先次序，俾逐步建立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現代化國防武力。未來主要武器裝備籌建項目概述如後：

一、資訊與電子戰

執行空中預警機性能提升及各型無線電通信機換裝，建置資訊與電子戰裝備，並持續強化重要指管陣地電子防護能量，以提升預警、偵蒐及抗干擾之效能。

二、飛彈防禦

籌購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提升愛國者二型飛彈系統性能，結合長程預警雷達與飛彈預警中心之籌建，完備整體飛彈防禦系統。另提升35快砲系統功能，並研發新型短程防空系統，以強化低空防禦能力。

三、聯合制空

籌購F-16C/D型戰機，並執行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以確保台海制空戰力優勢。另同步建構先進數據鏈路系統，強化主力戰機數位化指管能力，以提升整體空優戰力。

四、聯合制海

籌購柴電潛艦、P-3C長程定翼反潛機、新一代飛彈快艇及獵雷艦，以提

升水面、水下及空中之聯合制海戰力，強化反封鎖及聯合截擊能力。另籌建油彈補給艦，維持水面行動支隊持續戰力。

五、國土防衛

賡續執行新型多管火箭、戰術輪車、裝步戰鬥車及無人飛行載具（UAV）等裝備研製，以提升地面部隊偵蒐及機動打擊能力。另籌購新型攻擊直升機及通用直升機，強化立體作戰能力。此外，鑑於近年天然災害對國家造成的直接危害，通盤檢討災害防救相關裝備的採購案，提前納入99年籌建，加速提升國家災害防救能力。

第四章 國防組織



自民國91年3月1日起依國防二法的設計，國防組織已具備「文人領軍」的特質。透過「文人領軍」的規範，接受民意的監督，確保軍隊國家化，並於軍政、軍令、軍備在一元化的領導下，使得國防各項事務的推動及運作，更加順暢、有效率。

後續自民國100年起，秉持國防組織持續精進的理念，及配合募兵制的推動，將執行兵力結構調整，期建構一支能夠肆應未來戰爭形態，並符合我國作戰需求之精銳國軍。

第一節 國防體制權責

一、國防體制

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依「國防法」第7條，其架構如下(國防體制與權責如圖4-1)：

- (一) 總統。
- (二) 國家安全會議。
- (三) 行政院。
- (四) 國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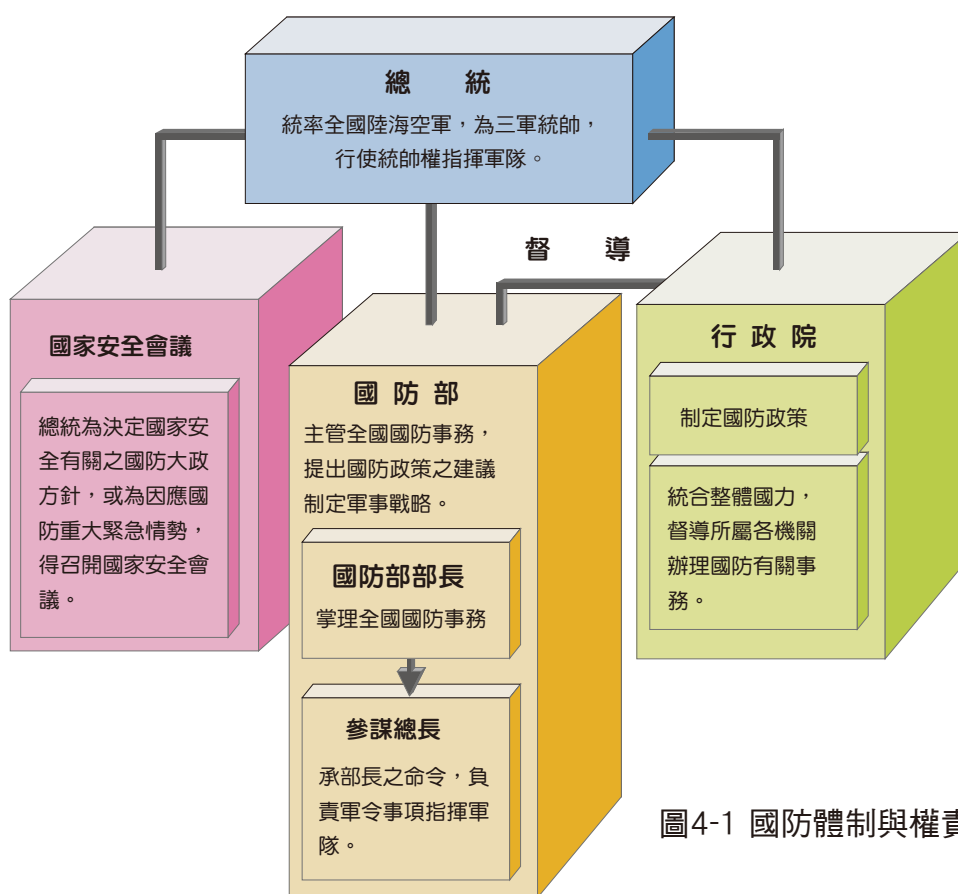


圖4-1 國防體制與權責

二、權責

（一）總統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國防法」第8條）。

（二）國家安全會議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國防法」第9條）。

（三）行政院

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國防法」第10條）。

（四）國防部

- 1、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應發揮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功能，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國防法」第11條）。
- 2、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國防法」第12條）。
- 3、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置參謀總長一人，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國防法」第13條）。

第二節 國防組織架構

一、組織體系（如圖4-2）

依「國防法」及「國防部組織法」之規定，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並置副部長2人，特任或上將；常務次長2人，簡任第14職等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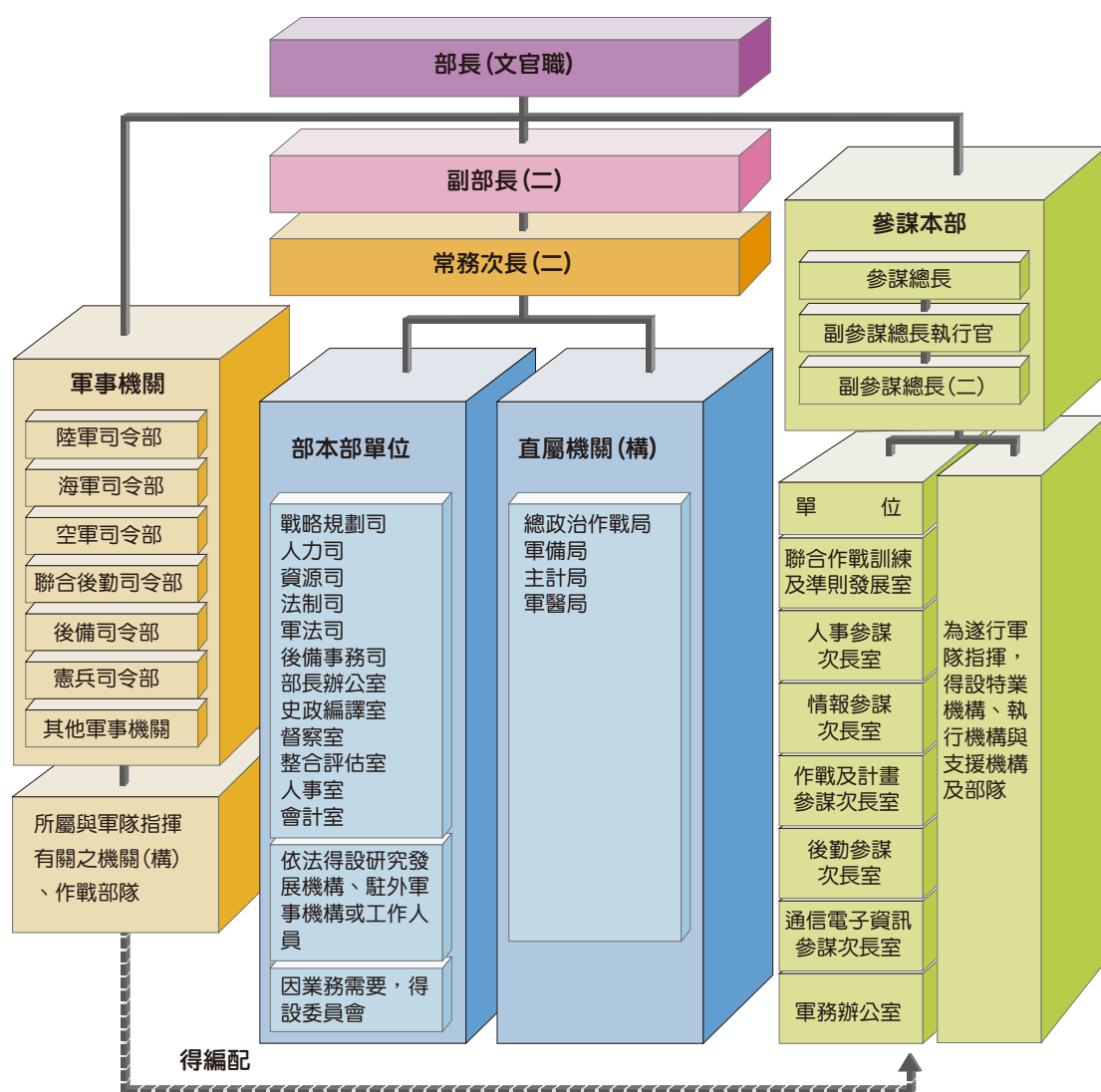


圖4-2 國防部組織體系

將，襄助部長指導部本部單位及直屬機關（構）；另設參謀本部及直屬軍事機關。

二、國防部幕僚單位暨直屬機關（構）

幕僚單位由司、室組成；直屬機關（構）由局組成，分受副部長、常務次長指導，其組織體系如下：

（一）國防部幕僚單位（「國防部組織法」第5、12、16、17條）

設戰略規劃司、人力司、資源司、法制司、軍法司、後備事務司、部長辦公室、史政編譯室、督察室、整合評估室、人事室、會計室及駐外軍事機構或人員。

（二）直屬機關（構）（「國防部組織法」第7、8、9、9-1條）

設總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

三、國防部參謀本部（如圖4-3）

國防部參謀本部置參謀總長1人，一級上將；副參謀總長執行官1人，副參謀總長2人，均為二級上將，並由參謀本部編設特業機構、執行機構與支援機關及部隊，以及依令編配之機關、作戰部隊所組成；其組織體系如下：

（一）參謀本部幕僚單位（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第3條）

設聯合作戰訓練及準則發展室、人事參謀次長室、情報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勤參謀次長室、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及軍務辦公室。

（二）機關（構）及部隊

設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資電作戰指揮部、飛彈指揮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及國防語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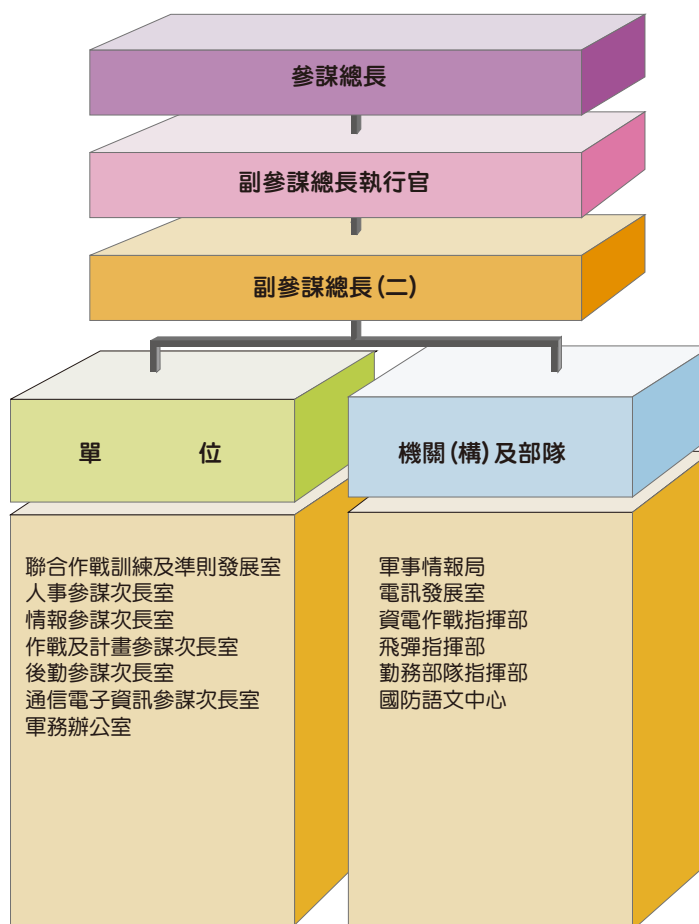


圖4-3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

四、軍事機關

國防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依國防部組織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國防部得將前項軍事機關所屬與軍隊指揮有關之機關、作戰部隊，編配參謀本部執行軍隊指揮」。

第三節 國軍兵力結構

現行陸軍、海軍、空軍、聯勤、後備、憲兵等部隊結構，分述如後：

一、陸軍

(一) 任務

平時戍守本島、外島各地區，以建置基本戰力與整備應變作戰能力為主，執行應急戰備任務，協力維護重要目標安全，並依令支援反恐行動及適切支援地區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戰時司令部編成決策諮詢組，進駐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提供陸上作戰諮詢；另成立「綜合協調中心」整合陸上作戰戰力，支援各作戰區；各作戰區（防衛部）及所屬部隊，受「國軍聯合作戰中心」指揮，聯合海、空軍地面兵力，遂行聯合作戰，擊滅進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



圖4-4 陸軍司令部組織

（二）組織（如圖4-4）

陸軍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軍團指揮部、防衛指揮部、航特指揮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及其他直屬單位等。

二、海軍

（一）任務

平時堅實戰力整備、精進戰備訓練，強化海域監控與突發狀況處置能力，並適切支援地區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戰時聯合友軍遂行海上作戰，反制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家安全。

（二）組織（如圖4-5）

海軍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艦隊指揮部、陸戰隊指揮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及其他直屬單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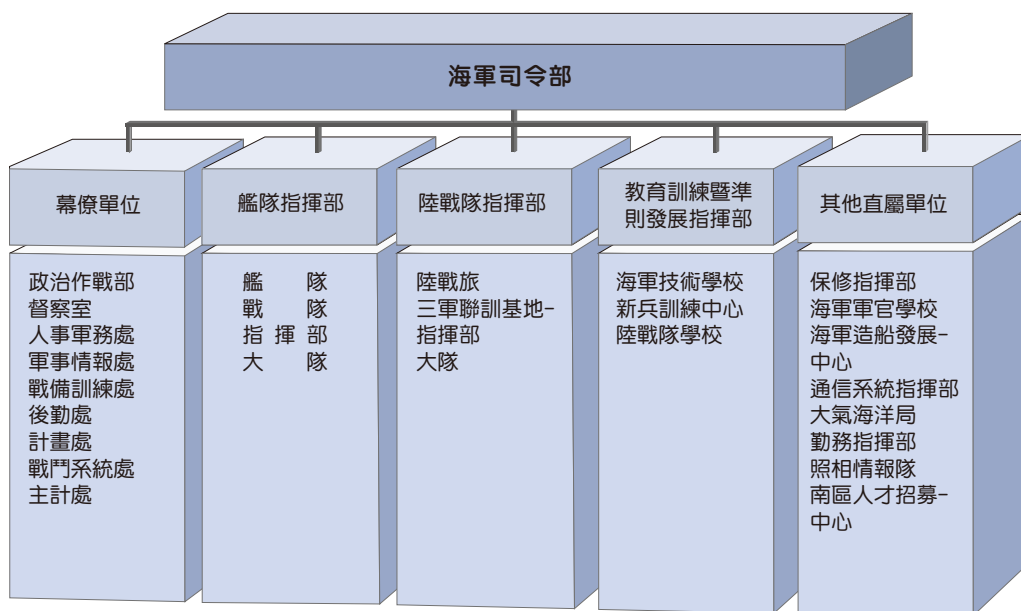


圖4-5 海軍司令部組織

三、空軍

(一) 任務

平時負責台海偵巡、維護空域安全、堅實戰備整備與落實部隊訓練任務，並適切支援各項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戰時全力爭取制空權，並協同陸、海軍遂行各類型聯合作戰，以有效發揮空軍作戰效能，殲滅進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

(二) 組織（如圖4-6）

空軍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等單位；另下轄作戰指揮部、防空砲兵指揮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及其他直屬單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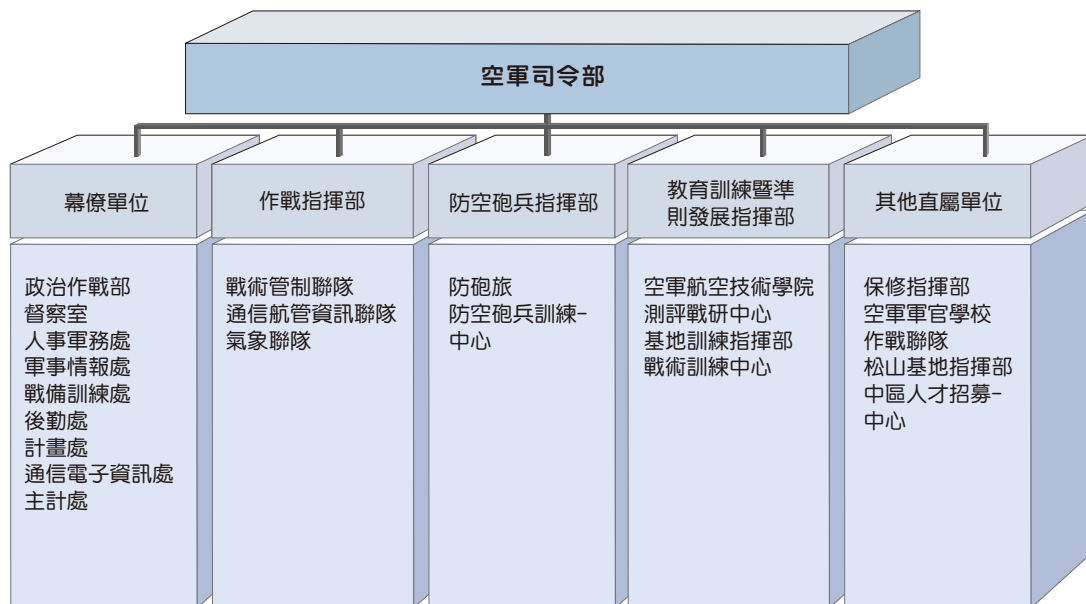


圖4-6 空軍司令部組織

四、聯勤

(一) 任務

平時負責補給、油料、彈藥、運輸、衛勤及地面裝備保修之後勤支援，整合三軍後勤體系，完備聯合作戰後勤指管；戰時掌握各作戰部隊戰損（耗）及所屬地支部存量狀況，以有效支援三軍部隊戰備任務。

(二) 組織（如圖4-7）

聯勤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7個地區支援指揮部及其他直屬單位。



圖4-7 聯勤司令部組織

五、後備

（一）任務

平時負責三軍後備部隊「管、編、裝、召、訓」等工作，執行後備軍人的動員、管理、服務、新兵入伍訓練，暨國軍常備及退除役人員的保險、撫卹與照護業務，適切支援各項重大災害防救工作，發展後備潛力，完成後備部隊動員整備，以支援三軍作戰；戰時以編管之人力、物力及全民防衛機制，提供各作戰區海岸守備、縱深地區守備、重要目標防護、重要交通線維護及反空（機）降兵力預置等所需的後備部隊，以支援防衛作戰，確保國土安全。

（二）組織（如圖4-8）

後備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地區後備指揮部（轄縣市後備指揮部、新訓旅、縣市後備旅及後備部隊訓練中心）及其他直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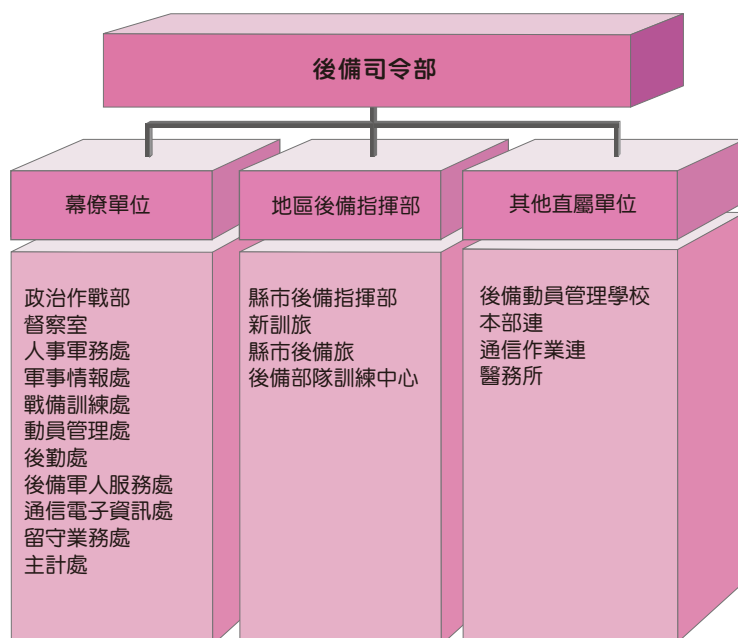


圖4-8 後備司令部組織

六、憲兵

(一) 任務

平、戰時均以擔負衛戍、應變制變、特種警衛、機場防衛、軍事警察、反特攻作戰暨支援三軍聯合作戰等各項軍事任務；另依法擔任軍法、司法警察，協力維護社會治安，並適切支援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任務。

(二) 組織（如圖4-9）

憲兵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各地區指揮部及其他直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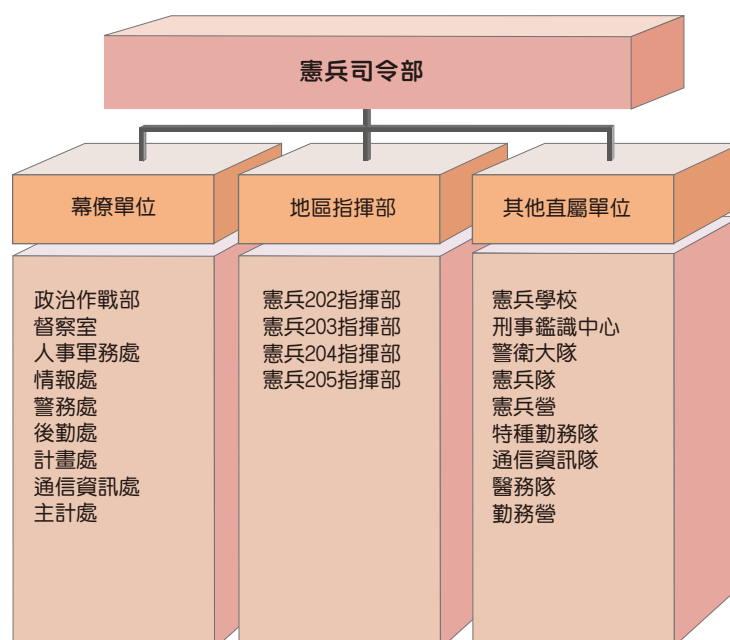


圖4-9 憲兵司令部組織

第四節 兵力結構調整

當前兩岸關係在政府前瞻、穩健務實之策略經營下，已朝和緩正面發展，然面對中共軍力的持續成長，我國防安全之潛在威脅未曾稍減。國防部為建立肆應新時期的精銳國軍，除推動「募兵制」，獲得長役期優秀人力外，同時規劃調整兵力結構，使每一個單位、每一個人員都能在作戰中發揮最大效用。

一、精進案執行現況

為配合國防二法施行，國防部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推動「精進案」，預於民國99年11月1日完成，使組織及員額均能依計畫整併、精簡，具體說明如下：

- （一）確定軍政、軍令、軍備體系。軍政體系編組，以達成建軍任務為主；軍令體系以遂行用兵備戰為主，維持並強化情報、作戰及通資電功能與編組；軍備體系則負責軍備整備事項。
- （二）高司組織調整秉持「國防一元化」、「文人領軍」及「全民國防」立法精神，藉由資訊化之流程再造，採「平行簡併、垂直整合」編組方式實施調整。
- （三）整合高司幕僚組織，並著眼於強化三軍聯戰效能及減少指揮層級，同時精簡將官員額，自民國93年迄今，已逐年調降至390餘員。
- （四）總員額自民國93年迄今，由38萬5千餘員精簡至27萬5千員，已大幅降低人事費用。
- （五）建立「常、後分立」制度，常備部隊負責打擊任務，後備部隊負責國土防衛任務。
- （六）配合武器裝備更新成效及聯合作戰軟、硬體整合，發揮加乘效果，雖然國軍總員額減少，但整體戰力得以提升。

二、兵力結構調整構想

經「精實案」、「精進案」兵力結構調整，國軍已初步建立新一代兵力，惟國防轉型需持續進行，國防部針對敵情威脅、未來作戰形態、國軍軍事戰略、國軍作戰需求、國家總體資源分配及「募兵制」之推動等綜合考量，規劃自民國100年至103年續執行「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並走訪基層部隊及召開研討會議等方式，定期評估整體組織效能，適度研討執行窒礙，再依據修訂實施計畫，期能建立具最佳作戰效益的兵力結構。

（一）調整作戰理念

依台海防衛作戰特性，國軍已明確律定「不讓敵人登陸立足」為戰略指導原則。面對中共不斷擴充軍力，兩岸整體戰力已向中共傾斜，為能達成「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目的，國軍遂行防衛作戰，必須置重點於爭取關鍵時空下之相對戰力優勢。

（二）集中國防資源

為能爭取關鍵時空下之相對戰力優勢，國軍必須集中有限的國防資源，將之挹注於可遂行「不讓敵人登陸立足」之主作戰兵力。故國軍必須改變以往資源分散之「平衡建軍」思維，代之以「任務為導向」的「重點建軍」思維，俾發揮最大成本效益。

（三）建構現代化國軍

「募兵制」政策施行後，國軍人力素質可有效提升，然為能進而轉換為實質戰力，國軍必須輔以前瞻宏觀的思維，擘劃一長程之「國軍現代化」轉換藍圖，並逐步實現，方能建構一支能夠肆應未來戰爭形態之國防武力。

三、調整概要

考量「防衛作戰需求」、「政府可負擔財力」及「預期招募人力」三項因素，聚焦於「不讓敵人登陸立足」之戰略指導，未來兵力規模將以總員額



陸軍於戰時遂行聯合作戰，擊滅進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

21萬5千員為規劃目標。並將國軍兵力區分為部本部及直屬機關（部隊）、陸軍、海軍與空軍四大部分，規劃構想概述如下：

- （一）高司組織以能有效支援作戰部隊及事權統一之原則，予以整併，與戰訓無關之任（業）務則予以簡併或移轉。
- （二）將現行陸軍、海軍、空軍、聯勤、後備、憲兵等6個司令部，整併為陸軍、海軍、空軍3個司令部。
- （三）維持國軍主戰兵力規模與結構，國防資源集中於主作戰部隊。
- （四）檢討汰除老舊、無效裝備及無關主作戰任務兵力。
- （五）「災害防救」列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各軍種兵力結構，依戰略、戰術及裝備機具獲得等配合調整。
- （六）行政、後勤結合民間資源擴大委商、勤務外包、國有民營及評價聘雇等方式釋出員額，充實作戰人力。



海軍主以反制敵對我海上封鎖與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通暢，確保台海安全。

四、配套措施

為使推動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周延，國防部研訂組織法規修訂、人員疏處安置、勤務支援委外、業務流程簡化及部會協力執行等5項具體配套作為，並預於民國98年底前完成計畫策訂，期組織調整能在阻力最小的情況下順利執行。

（一）組織法規修訂

為使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國防部規劃於民國98年底前完成國防部組織法等法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於民國100年前完成修法作業後，再逐次調整組織。

（二）人員疏處安置

國防部將秉持維護個人尊嚴、保障個人權益、適才適所安置的原則，研擬完善疏處安置措施，採取檢討適職安置、推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空軍戰時全力爭取制空權，殲滅進犯敵軍，確保空域安全。

（以下簡稱退輔會）相關事業機構、轉任國防部及退輔會文官、軍訓教官、推薦國安局、海巡署任職、參加戰訓安排就業以及編列提前退伍疏處慰助金等管道，妥善照顧離退袍澤。

（三）勤務支援委外

依行政、後勤擴大委商、人力外包等政策，詳實檢討制訂可釋出之後勤支援事項，由民間現有資源支應，以達到減少國軍後勤人力、國防民生相互結合之目的。

（四）業務流程簡化

配合組織結構的調整，全面審視現行業務及職掌手冊，透過權責下授、流程簡化及非必要業務簡併或刪除等方式，以紓緩業務人力調降後對任務推展的衝擊，並藉精進各作業系統功能，以提升各項作業效能。

（五）部會協力執行

兵力結構調整為「募兵制」執行核心要項，有關組織法規修訂、人員疏處及勤務支援委外等配套措施，須納入募兵制跨部會專案小組共同推動，期能順利完成國軍轉型任務。

五、預期效益

（一）簡化指揮層級，強化作戰效能

高司組織精簡後，使防衛作戰指揮層級扁平化，可加快指揮速度，精進作戰效能；另專用後勤回歸軍種後，可減少橫向協調與申補流程，達到快速、有效的作戰支援。

（二）減少無效浪費，提升資源效益

汰除無效及老舊裝備，可有效降低作業維持成本，並轉運用於軍事投資，以加速新式武器裝備的籌建，早日達成國軍現代化轉型之目標。

（三）建立專業體系，簡化作業流程

配合高司組織調併後，重新規劃一致性的專業幕僚體系，並檢討連貫性的作業流程，使各級幕僚單位業務對等，作業體系連貫，有效提高國防部至各基層單位作業時效。

（四）國防結合民生，便捷後勤支援

國軍行政、後勤等事務，配合組織調整，簡化作業流程及制訂各項規範，結合民間資源擴大委商、外包，以有效精簡後勤支援人力、降低維持成本及提升支援效益，並能擴大國內市場需求，將國防事務與社會民生接軌，促進國內經濟成長，使國防資源發揮最大運用效益。

第五節 國防法制研修

為貫徹政府施政方針，國防部前瞻未來國防發展狀況，檢討在國力及可提供資源之前提下，落實推動募兵制度，建構現代化專業國防組織，以達成建立精銳國軍之目標。而民主法治國家，首重依法行政，不論國防組織之調整，募兵制度之推動，均應完成相關法律（規）之制（修）定，方能據以推動，因而律訂「國防組織類法規專案整理計畫」，全面進行法制研修工作。重點分項摘述如下：

一、法制研修目的

為建構符合「國防二法」精神之現代化專業國防組織，增進國軍整體效能，國防部檢討調整國防組織體系與兵力結構，為符合「依法行政」原則，此一調整，勢必牽動國軍各級機關（構）、部隊、學校之組織法規，應進行通盤檢討。另配合當前政府推動之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彈性鬆綁之修正精神，爰針對33種國防組織類法規，12種處務類法規，實施全面檢討，未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案完成立法後，除中央二級機關組織法仍以法律訂定外，三級以下機關將改由行政院以命令設立，並依照組織法規體例完成修頒，俾期依法辦理國防組織調整，建構精銳國軍。

為符合世界潮流、充分發揮組織效能、提升科技能力及擴大技術轉移民間效益，以期對國內科技與經濟發展，做出更大貢獻，規劃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導入企業經營管理模式，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活化科技研發組織，進而提升營運績效，擴大服務對象，以支持經濟建設，強化國家競爭力。



中山科學研究院改為「行政法人」後，能擴大服務對象，並支持經濟建設，強化國家競爭力。

二、法制研修方向

（一）國防組織類法律（6種）

1、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案

為配合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推動行政機關改造，依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後之高司組織結構，檢討「國防部組織法」之全面修正。

2、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修正案

依國防部組織法第8條第2項所示，「總政治作戰局在三年內改編為政治作戰局。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7條機關組織法規應包括之內容等規定，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



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引進高素質人力，發揮新式武器之最佳效能。

稱修正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本案業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民國98年4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3、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修正案

配合兵力結構調整，檢討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

4、國防部軍備、軍醫及主計局等3項組織條例修正案

已併同「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修正案，函陳行政院審查，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認為宜配合國軍「募兵制」推動進程，通盤檢討修正。後續將配合高司組織結構調整，完成上述3局組織條例之修正案。

（二）國防組織類法規（26種）

有關兵力結構調整，國防部全面檢討「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組織規程」、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組織規程」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等26種組織類法規命令修正或廢止案，以建構符合「國防二法」精神之國防組織，達成建立精銳國軍之目標。

（三）國防處務類法規（12種）

國軍現有處務類法規計有「國防部辦事細則」、「國防部參謀本部辦事細則」等12種，為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現正檢討修正現行處務類法規，俾符法治之精神。

（四）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

歷年來立法院、行政院與學術各界對中科院之經營效益，均提出相關研究以及策略性之指示與建議，94年第7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亦將「加速中科院之法人化，吸引優秀國防科技研發人才，以更有效的運用該院之科技能量」列為決議事項。鑑於社會各界均建議中科院應予轉型，並對國內科技與經濟發展，提供更大貢獻，國防部已於98年2月27日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函陳行政院審查。

第五章 兵役制度



揆 諸世界各國採行的兵源徵募方式，主要是盱衡整體安全情勢與敵情威脅，並就人口、財政能力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以設計出最適合國情的兵役制度。推行「募兵制」則為我國目前最具必要性及複雜性的軍事改革，也是未來人員素質與戰力堅固與否的關鍵之一。我國在面臨轉型關鍵時期，應汲取外國經驗，並從健全部隊組織、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的角度，務實推動「募兵制」，以符合我建軍備戰實際需求。

第一節 維持兵役制度

前瞻未來數位化戰場環境及高科技武器裝備的建置部署，國軍需要的是高專業、高素質的長役期人力。在有效確保國防安全的前提下，結合軍事事務革新，展開兵役制度轉型工程，由「徵募併行制」朝向「募兵制」發展，以順應社會民意期待。未來國防部將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招募素質高、意願強的適齡人力，建構專業優質的國軍。

一、募兵制度緣起

我政府於民國38年遷台，為保衛臺澎金馬地區安全，於民國43年重新修訂「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確立「以徵兵為主，志願兵與國民兵為輔」的兵役制度。徵兵制度實施50多年來，法令規章燦然大備，而全國性的後備動員制度，亦已建立完善。

我國長期以來實施徵兵制度，充分發揮了保障國家安全，維護台海和平的功能，但近年來因社會、人口結構改變、經貿發展快速、兵役役期縮短及戰爭形態更新等變化，「徵兵制」反而侷限了社會人力資源配置、國家長期經濟成長及整體防衛戰力提升。因此，「募兵制」的推動確有必要，更是時勢所趨。

（一）精密裝備的更新

隨著高科技武器裝備日趨精密，惟有高素質的人力方能發揮武器裝備最大之效能，諸如聲納、雷達、氣象、電子、資訊、電戰、電機、裝甲、射控、飛彈系統等專業士兵，均需要長時間的訓練與操作，況且完整的人、裝結合訓練，亦須經過1年6個月的駐、基地專精訓練，其戰鬥效能才能有效保持與運用。現行徵兵制義務役役期1年，義務役士官兵於技術漸趨成熟時即

將退伍，難以保有一支專精、專業、高戰力的武裝力量。

（二）人口結構的改變

根據內政部出生人口的推估，民國105年以前，每年役男人數平均為11萬餘人，因少子化影響，自民國107年起，役男人數開始遞減，至民國113年時僅約8萬餘人，若仍維持總員額27萬5千員的兵力規模，未來勢必面臨兵源不足的問題。因此，國防部規劃「募兵制」，並同步進行兵力結構調整，預計將總員額調整為21萬5千員，才可面對未來青壯人力供給困難的挑戰。同時，實施「募兵制」，可擴大招募來源，除適齡男子外，亦包含女性。因此，「募兵制」的推動，才符合人口結構與國軍人力供需平衡。

（三）國際社會的趨勢

為因應現代化國防科技對高素質人力之需要，並兼顧國家安全、社會結構發展及人力資源運用，「募兵制」已為民主先進國家之趨勢。因此，國軍在未來兵力整建上，應建立一支具戰力及機動力之常備部隊，以因應無預警戰爭、準軍事行為的發生，以及非戰爭軍事行動與救災防疫所需，並維持可及時動員的後備部隊，擔任保家衛國之國土防衛任務。推動「募兵制」的同時，在維繫戰力與士氣的前提下，已編成「專案小組」積極規劃各項具體的配套措施，將採漸進方式，逐年減少徵兵的員額，增加募兵的員額，以達成「募兵制」的政策目標。

二、募兵制度特點

「兵役制度」是國家重要的軍事制度，對常備兵員的更替和後備兵員的儲備，具有重要意義。一般來說，因軍、士官多是招募而來，因此判別一個國家兵役制度為「徵兵制」或「募兵制」，是以現役的士兵來源為準。「徵兵制」與「募兵制」的主要區別，在於前者係「義務徵集」，後者為「志願應募」，其服從性與積極性必然不同，而在執行任務之心態亦有所差別。志

願役兵員組成的軍隊，較能保持高昂的士氣及堅強的韌性，有助於軍隊的戰備訓練。另外，現代武器裝備的結構複雜性與操作技術性都遠較過去為高，人員必須經過長時間訓練和經驗累積，方能承擔與勝任。

目前我國因義務役役期已縮減為1年，就現有「徵兵制」來看，因人員快速替換，其訓練成果不易累積，使軍中難以長期保持立即可用之戰力，因此在未來兵力整建上，兵力結構應朝向「募兵制」發展，以建立一支可立即遂行作戰任務的常備部隊，並爭取後備兵員完成部隊編組與臨戰訓練所需要的時間，達成防衛國土安全之目標。就「募兵制」而言，具有以下特點：

（一）建構國防現代組織

藉由國軍兵力規模縮小，高司組織適切精簡，同時整併現行司令部組織與後勤系統，達到「精簡高司、充實基層」要求，建立一元化之功能性組織，強化作戰效能，落實戰訓本務，以符合組織精簡精神及國人期待。

（二）提高國家競爭優勢

國家人才的培育需結合國家發展，尤其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役男與社會隔離的時間越長，將越跟不上時代的腳步。推行「募兵制」可讓青年不致因兵役問題而中斷職業與學業，並直接投入職場或深造；而對軍旅生涯有興趣的青年，也可報效國軍，貢獻所長。就人力資源的充分運用而言，可發揮最大效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三）提升國軍專業能力

21世紀戰爭形態為數位化、科技化的戰爭，高科技武器裝備，若無高素質人力操作，無法發揮武器效能，且義務役服役時間過短，無法熟練較精密的武器系統，或稍事熟練即面臨退伍。因此，藉由「募兵制」的推動延長服役役期、提高國軍人力素質，對戰術戰法科技化及組織管理專業化皆有正面的幫助，以建構具備先進知識與學習能力的現代化部隊，並朝向專業化發



推動募兵制，使部隊訓練成果得以維持、部隊戰力得以提升。

展，奠定可長可久之國防戰力與穩固基礎。

（四）塑建精銳常備戰力

藉由「募兵制」的推動、國軍兵力結構的調整及訓練制度精進等措施，使常備部隊訓練成果得以維持，並漸次提升部隊戰力，達「為戰而訓、訓後能戰」之目的，確保國家安全。

綜合言之，在不影響國家整體發展的前提下，發展「精兵政策」有其必要性，而精兵政策不只是人員的精簡或武器系統的更新，更在於軍人整體素質的提升，惟面臨國防預算獲得及一般民眾對服兵役意願之影響，其最大風險在於招募變數甚大，難以確定是否能獲得足夠的常備兵源。基此，針對實施「募兵制」的風險，國防部也完成保留徵兵機制、役男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等配套規劃，以確保國軍戰力。

三、由徵轉募契機

現代化戰爭的形態講求快速化、機動化、科技化、資訊化，勝負在極短

的時間內即已定論，更能決勝於千里之外，這是科技時代與環境發展所帶來的變革。近年來國內、外環境快速變化，因應國家整體政經情勢轉變，推行「募兵制」將有效運用國家人力資源，長役期且專業能力強的官兵從事建軍備戰工作，可有效提升整體戰力，使國軍轉型為小而精、小而強的專業化勁旅。未來推動「募兵制」後，預期發揮效益如後：

- （一）建構符合國防需求現代化組織。
- （二）符合「平募戰徵」的募兵制度。
- （三）滿足各類型部隊兵員補充需求。
- （四）塑建精銳強悍的常備部隊戰力。
- （五）奠定可恃的後備動員戰力基礎。
- （六）強化建軍備戰任務的後勤機制。
- （七）提升部隊專業化優質人力素質。
- （八）落實軍人福利法制化保障權益。

現階段國防部已將招募志願士兵列為年度重要施政項目，並採取積極的招募作為，持續與相關部會、民意機關、產官學研各界，進行座談、會商、意見交換、方案評估等，藉研商討論，廣為宣傳，爭取共識等作為，以利政策的推行。

第二節 募兵整備規劃

推動「募兵制」將牽動組織結構調整、法規修訂及預算分配，且人才招募與預算獲得等供給面之變動因素，使推動「募兵制」面臨更複雜、更嚴峻的挑戰。基此，為達成精銳國軍之目標，在規劃作業上須更為嚴謹，不僅具有結合時代脈動與順應民情的深遠意義，更是國軍提升整體素質的最佳方案之一，在各項主、客觀因素的配合及國防預算的合理支應下，將可順利推動達成，為國軍現代化挹注一股新的動能。

一、維持憲法義務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兼顧國防軍事安全與戰力維持需要，在兵役制度轉型期間，仍須徵集義務役兵員，役期仍維持一年；役男須接受完整入伍、專長、駐地、專精、基地訓練與聯合演訓，以確保常備部隊戰力不墜。同時，「募兵制」施行後，我國仍將參考英、美等國制度，保留「回復徵集機制」，如遇戰爭或緊急事故，可回復徵兵，補充常備部隊，擴大作戰部隊規模。

二、募兵期程規劃

國防部為擘劃「募兵制」，自民國97年5月20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區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執行驗證」3個階段執行，並於民國99年底前完成組織體制及兵力結構調整、法規修（訂）定及福利措施等規劃；民國100年1月1日起實施驗證，並在役政制度的配合執行下，於4到6年之內達成招募目標。相關整備規劃要項說明如後：

（一）規劃準備階段：（自民國97年5月20日至98年6月30日止。）

1、整體規劃

完成國防組織調整（組織編裝、兵力結構、員額配比等）、兵役制度

轉型、人力招募、部隊訓練、動員機制、後勤整備、待遇福利及退輔權益等配套規劃。

2、法規研修

完成兵役制度轉型過渡法規研修，核心要項規劃具體周延後，次第研修配套法規。後續並隨推動進程，擴充修法種類，管制修法期程。

3、計畫策頒

完成組織編裝、兵制待遇、後備動員、人事制度、作訓整備、法令研修、後勤整備、軍備營產、國防財力、醫療照護、軍眷福利及整合評估等12類執行計畫策訂，並納為「募兵制」實施計畫之執行要項。

(二)計畫整備階段：（自民國98年7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

依第1階段各項規劃作業執行成效，完成配套法規修（增）訂，並評估國防財力，適時依序提前推動薪資福利、營舍整建、設施改善等事項，藉以增加招募誘因，發揮水到渠成效果，以達到「執行驗證」階段招募之目標。

(三)執行驗證階段：（自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策訂分年目標，並依實況重新檢討規劃，及修正相關配套計畫作為因應，期有效運用有限之人力資源，同時兼顧發展經濟與持續戰力，以達成募兵比例100%之目標。

三、兵役人力運用

兵役制度轉型期間，仍維持「徵募併行制」以維部隊戰力，隨「募兵制」推動，志願兵役人力逐步增加，義務役人力需求亦隨之下降，為維護兵役公平，將妥採轉服替代役、擴大補充兵範圍等配套措施，以避免役男滯徵產生怨懟。達成「募兵制」目標後，兵役人力採平募戰徵方式，常備部隊全數以志願役人力補充，組成高戰力、高素質之專業勁旅；常備役體位役男接受軍事訓練後，納入後備動員體系列管，平時接受動員召集訓練，保持充足

後備動員力量，戰時依法徵召補充後備部隊，協力常備部隊共同擔任國土防衛任務。惟兵役人力若無法滿足國防需要，影響常備部隊戰力整備，或中共軍事威脅程度升高，得適時陳報行政院恢復常備兵現役徵集。

四、募兵財力需求

隨「募兵制」推動進程，薪資待遇、福利事項、營舍改善、醫療照護、人才培育、後備動員及部隊訓練等配套措施之財力需求，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惟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可獲國防財力供給有限，未來「募兵制」的推動勢必造成人維費增加，國防部將賡續檢討組織精簡及法令等相關配套措施，堅持以最低成本、最佳效益的原則，有效運用國防資源，建立可恃戰力。

目前國防部已構建中、長程財力供給預測模式，推估未來可獲供給規模，秉持務實建軍規劃之指導，策擬整體性及延續性之兵力整建計畫；另妥適運用財力規劃機制，綜合考量成本效益、風險控管、替代方案與優先順序等因素，將資源妥適配置，並落實於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以支持「募兵制」政策達成。目前募兵預算需求規劃說明如後：

- （一）依「國軍未來五年財力指導」，並結合「募兵制」推動期程及未來作戰需求、組織調整、官士兵配比及待遇調整等主要規劃因素，逐年審慎編列。
- （二）結合「募兵制」推動期程，規劃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所需增加之經費。
- （三）以年度國防預算核定額度檢討滿足為原則，逐年精算預算需求。

五、兵役法規修正

依「募兵制」推動實需，保留憲法規範兵役義務前提下，檢討兵役法研修將採兩階段辦理，現階段國防部已完成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送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查中，主要修正內容如後：

- （一）轉型過渡期間，募兵人力逐年增加，在達成常備部隊100%募兵人力

目標前，仍維持徵兵；目標達成後，為肆應未來人口變化及保持國防軍事應變制變需要，仍保留徵兵機制。

- (二) 兵役制度朝向「募兵制」，志願役人數逐年增加，轉型期間為保持戰力，仍由在營完成完整訓練之役男擔任戰備；在兼顧國防軍事安全與戰力維持之需要，維持常備兵現役一年兵役義務，並將隨募兵人數增加，適時停止徵集常備兵。
- (三) 為保持後備軍事動員能量，除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滿足外，基於「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理念，後備部隊須儲備後備軍人，俾利戰時選充，擔任防衛作戰任務，故男子仍須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以後備軍人列管、運用。
- (四) 役男軍事訓練以徵集方式入營，有效運用現有兵役體系，減少兵役行政變動，降低行政成本。
- (五) 為使役男於接受後備役軍事訓練期間，能恪遵相關軍（法）紀及享有相關權利與福利，明定軍事訓練期間應具現役軍人身分，以符管、教、訓需要。
- (六) 為鼓勵國民就學時，踴躍認識並參與國防，明定在學校軍訓課程中修習之軍事訓練課目，得折減役男軍事訓練時數，依現況不超過30天。

六、徵集訓練規劃

為持續保有軍事動員能量，除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滿足外，秉持「精簡常備、廣儲後備」之建軍政策，以後備部隊守土拒敵，常備部隊機動打擊殲敵。基此，實施「募兵制」後，訓儲之後備軍人，藉由教育召集訓練，反覆熟練軍事技能，有效強化後備部隊戰力；戰時接受徵召，補充後備部隊快速增生戰力，俾能協力常備部隊共同擔任國土防衛任務。

實施「募兵制」之後，役男僅實施4個月軍事訓練，以利役男繼續升學、就業、出國深造之生涯規劃，並援引現行兵役法規定，折抵訓期最多30

天。然因考量未來軍事訓練役為期僅4個月，為利用有限時間訓練，可折抵之軍事訓練課目，均須與軍事訓練直接相關，並經鑑定合格後，始得折減，以達成訓練目的。

為達「訓後能戰」目的，希望訓員在接受完整週期軍事訓練役後，皆能具備基本專長戰力，並透過後續教育召集訓練持續操作、保持熟練，期能在戰時有效支持防衛作戰任務達成。軍事訓練役規劃第1階段6週的愛國教育、體能戰技、戰鬥教練及射擊訓練，及第2階段10週的專長訓練，完訓後納入後備役列管，戰時可依作戰需求動員編成。(如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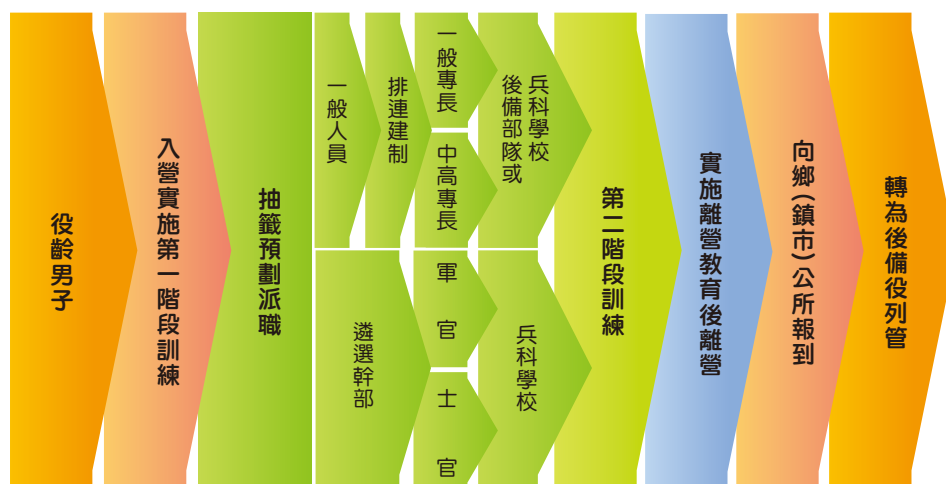


圖5-1 男子實施軍事訓練役及轉服後備役程序

(一) 實施方式

4個月軍事訓練實施方式，區分為一般兵及大專兵，說明如下：

1、一般兵

高中職(含以下)未再繼續升學之役男，於暑假以外時間，按年度梯次排訂進訓流路，採1次連續施訓完畢。

2、大專兵

入營時段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受訓：

(1) 高中畢業後，大專院校「入學前」：

A、參加大學推薦甄試已獲錄取之高中應屆畢業生。

B、採1次連續施訓完畢。

(2) 大學（專）暑假期間：

A、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

B、於1、2年級暑假區分2階段實施完畢。

(3) 大學（專）「畢業後」：

A、應屆畢業學生，未選擇前2項方式者。

B、與一般兵同，採1次連續施訓完畢。

(二) 配套措施

國軍對義務役官士兵的需求數因募兵制實施後，將逐年降低，為有效紓緩超額役男問題，於兵役制度轉型期間，溢出常備兵需求之超額役男，將與內政部完成具體配套措施，以「轉服替代役」、「擴充補充兵適用範圍」、「提前訓補」、「先補後退」等方式，使應徵役男均能如期入營服役，有利後續生涯規劃。目前內政部研擬規劃說明如後：

- 1、轉型參與公益服務，讓役男接受短期之志工及公民教育訓練後，轉介至社會福利團體、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關，從事社會服務工作。
- 2、結合民間公益及社福團體資源，從事照顧弱勢族群工作，讓役男在服役中學習，學習中成長。

第三節 完善生涯規劃

國軍為維護優秀人才，使其發揮最大的潛力為國家效命，完善的生涯規劃必能吸納專業青年參與軍人工作。基此，未來將從人力開發、資源運用、薪酬結構發展、軍人地位及軍眷服務照顧上平衡發展，對吸引青年志願從軍、服務軍旅的願景，將有莫大助益；使其在營服役期間，提高工作滿意度、安心於軍旅，進而留住優秀人才。

一、提高福利待遇

（一）著重特殊性工作待遇

國防部現正參考近年來民間機構調查之社會新鮮人起薪標準，據以研擬調整方案，尤其主戰部隊、偏遠特殊地區或從事危險性、技術性之官兵，更將研議規劃提高加給或留營獎金，可直接提高官兵薪俸所得，並爭取高技術人力長時間服役。未來將配合「募兵制」推動期程，適時陳報行政院核定後，俾能在「募兵制」第3階段（執行驗證）開始實施，以利「募兵制」的推動。

（二）服務結合眷住地調遷

在籍服務制度可使志願役士官專心戰訓任務之餘，得以兼顧家庭，安心在部隊服役，更有利於公餘進修。尤其地面部隊若由部隊所在地官兵組成，更能凝聚保鄉保土觀念，有助於「國土防衛」任務。志願士兵人數逐年增加，未來10年內將成為國軍部隊士官及士兵之骨幹，國防部將要求各軍司令部及早規劃完善之調遷制度，並兼顧部隊人力補充，以建立公正、公平、公開之調職評鑑制度，提供調任至與戶籍地區結合之單位服務，使人力做最完善之調配。

（三）廣建官兵宿舍及眷舍

增加國軍官兵職務官舍及眷舍興建，於民國103年底前，完成3,300戶之新建後，再逐年改善老舊職務宿舍；並規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之零星餘戶，以成本價配售志願役官兵，使部隊工作與家庭生活相互結合，讓官兵於部隊服勤時無後顧之憂，以提高社會青年從軍及官兵留營意願。另研究依服役單位地區、有無眷屬等區別，發放補助住屋津貼，以滿足官兵及眷屬需求。

（四）加強醫療及眷屬照顧

完成軍人就醫及眷屬醫療優惠照顧整體精進規劃，落實軍人及軍眷就醫優惠法制化。同時，為使軍人安心於部隊服勤，提振軍人士氣，實施官兵眷屬急難救助、醫療與貧困慰問及天然災害救助等福利，規劃完成軍人及眷屬安家照護政策及軍人福利條例（草案）制定。相關規劃說明如後：

- 1、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精進國軍醫療服務制度，完備軍人及軍眷就醫優免法規；實施就醫滿意度調查，落實國軍醫療院所對官兵及軍眷之優質醫療照護。
- 2、因公負傷送民間醫院緊急治療之官兵，可依程序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以強化緊急照護並減輕官兵醫療費用負擔。
- 3、加強體格檢查，修正「國軍體格檢查作業規定」，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30歲以上官兵每年實施完整性檢查1次，未滿30歲每二年實施重點性檢查1次；有重大遺傳性疾病者，由受檢單位列為年度體檢、複檢重要管制對象，以確保國軍官兵健康。
- 4、照顧特殊際遇官兵及眷屬生活，秉持主動關懷、協助自立原則，使其家庭獲得妥適照顧，在營無後顧之憂。

（五）擴增托育優惠及機構

協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推薦優良托育機構，完成策略聯盟，給予志願役

官兵子女優先入學、學雜費折扣等優惠方案，未來將鼓勵編制人數250人以上單位設置托（育）兒設施，或委託民間辦理，使官兵安心執行任務。

二、建立優質環境

為使人才能發揮最大的潛力為國軍效力，優質的環境不僅造福現役軍人，更具有引導、吸納、獲得優秀專業青年參與軍人工作的實質效益。因而未來在硬體方面將改善營區環境，在有限資源下，致力提升生活品質，並參考美、日先進「募兵制」國家，配合「募兵制」推動期程，逐步改善現有營舍，以建構寬敞舒適生活空間與優質的服役環境。目前已邀集各軍種士官兵代表200餘人舉行座談，透過訪談瞭解官兵對住宿環境的需求。未來相關規劃如後：

- （一）在不影響部隊內部管理原則下，改善大通鋪之住宿環境，並將衛浴及個人儲物空間納入寢室規劃，使居住空間更趨舒適與寬敞。
- （二）新建營舍以現代化居住空間規劃設計，連隊公共生活區增加洗曬衣間、交誼室等，並設置娛樂設施，使部隊有「家」的感覺，在任務結束後，得以充分休息、調劑身心，更能提升工作或訓練效率。
- （三）針對官兵現員人數較多、腹地較廣等大型營區，規劃設置複合式購物中心，並透過民間專業諮詢或委外經營模式，引進連鎖咖啡廳、複合式餐廳、增加代收水電費及代售車票等各項服務措施。
- （四）在軟體方面將調整福利措施，從建立優質軍隊管理理念、改善軍中領導風格、減輕工作壓力與提升軍人社會地位著手，使軍人在營服役期間，提高工作滿意度、安心於軍旅，進而留住優秀人才。

三、規劃生涯發展

為配合國軍兵力整建，發揮整體國力，未來對於志願士兵之進、訓、用、考、退（輔）等相關面向綜合考量，妥善進行整體規劃，進而提高個人從軍意願，滿足「募兵制」之兵員素質與需求穩定性。



配合兵力整建規劃，同時拓展招募通路，以吸引有志青年從軍意願。

（一）精進招募機制，廣納多元人才

以拓展招募通路、靈活招募策略、強化管考措施為核心，建立專業、效率及指揮一元化之招募組織；統籌政府及民間資源，廣拓招募來源，同時建置人力資源資訊系統，促進人才選用效率與透明度，提供公平競爭機會。

（二）落實軍事訓練，貫徹訓用合一

落實經管培育活絡人事動態，採「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之培育政策，分業分流，以建立多元化經管發展；並以基礎、進修、深造3階段，培植軍事專業及技術人力。擴大公餘進修，善用民間學校、職訓機構，輔導取得學位、技能證照及第2專長，以培養出文武兼備、術德兼修之國軍優質人力。

（三）人事績效考核，公正公平公開

統一訂定各級幹部任職標準，運用年度考核，作為人員「經管」、「派職」、「晉任」、「留營」之依據；強化幹部經營、研修考績相關規定，明列考績留優汰劣標準，全面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四）精進士官制度，提供發展願景

為強化士官能力，賦予士官權限，經由精進士官制度建立，以健全士官體系發展之規劃；藉統一指導、分權執行方式，在既有連、營級士官督導長體制之基礎上，採由上而下逐級指導，由下而上逐級修訂方式，由各單位同步向上建立至司令部級以下之各層級士官督導長，期健全士官架構、明確士官權責，發揮士官效能，以提升整體士官地位與素質。

國防部深刻體認到士官為基層的骨幹、部隊的守護者，亦為「募兵制」成功之重要關鍵。因此，提供士官發展願景，特別重視精進士官制度的推行，國防部自民國98年4月1日起，於軍種司令部、中、少將級主官單位等層級編設士官督導長及士官幕僚，以健全士官架構、明確士官權責，發揮士官效能；另策頒「精進士官制度指導要點」、「士官權限下授指導原則」及「推動精進士官制度執行計畫」等相關計畫；在現有基礎上，針對士官授權、生涯規劃、經管發展、福利待遇等事項，配合「募兵制」的進程持恆推動，按期程逐步落實。未來考量建立質量均佳且戰鬥力、執行力良好士官團隊，在符合國情的妥適配比下，將逐步提高士官比例，由現行的1：1.88：1.95提升至1：2.14：1.75之配比，以因應未來高科技武器裝備之需求。

（五）屆退服務措施，發揮資源效益

使屆退國軍退伍人力能順利投入國家建設行列，實施「輔導退伍轉業」、「屆退職介訓練」、「轉任公職考試」等措施，以發揮國家整體人力資源最大效益。

四、廣續公餘進修

依政府施政及「為國育才」之理念，持續推動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工作，藉輔導官兵獲得學位、民間專長及證照，以提高官兵學養、專業技能及創新思維。執行及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後：

- (一) 奉准參與學位培訓並符合補助條件者，每人每學期最高可獲得2萬元學費補助。
- (二) 奉准進修取得學位證書後，經人事單位審查得登入兵籍資料，作為個人候選、任職資格參考。
- (三) 配合「國軍官兵營區集中」執行現況，輔導戰備部隊結合單位官兵進修需求，建置「教學點」，選定營區附近具有高度合作意願民間大專院校辦理「赴營教學」，期以建構官兵在營學習機制。
- (四) 因應國軍官兵職務調整或部隊駐、防地異動，推動國防大學等軍事校院與民間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爭取軍校與民間校院學分相互採認，建立共同教學機制，提高因任務、駐地異動之官兵參與公餘進修意願。
- (五) 配合「國軍軍事教育體系整體規劃案」及國軍兵力、組織結構調整，調整教學師資資源配置，並輔導軍事校院，設立北中南區「國軍軍事學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博士、碩士、二技及二專等在職專班進修班次，結合幹部軍事學能進修需求，輔導官兵參與進修。
- (六) 國軍部隊因執行戰、演訓任務，多無法定時、定點參與學習，為期打破時空藩籬限制，將輔導國軍官兵參與多元媒體（電視、廣播、網路等）學習方式實施學習，並於符合資安政策原則下，主動檢討部隊學習需求，輔導建置「數位學習環境」，於軍事學校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或「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滿足官兵在營學習需求。

五、開辦專長證照

- (一) 為鼓勵軍職人員參加證照培訓，對經權責單位主官(管)核准參加公、私立合法立案之職訓機構培訓，成績及格並取得技術士證者，核與訓練費用補助，每人每次最高以2萬元為限。
- (二) 配合各單位技能證照培訓需求，檢討國軍軍事學校(訓練中心)年度訓

練場地及檢定訓量，規劃開設「公餘(假日、夜間)」、「全時」等技能證照培訓班隊，藉「學科導讀」、「術科輔訓」及「科目實作」等方式，輔導士官、兵參與證照考照作業，期以獲得技術證照。

(三) 協調勞委會將各訓練機構開班資訊，函送各軍司令部及所屬單位，由各單位主動輔導未具技能證照人員，於人力調度許可下，規劃薦報參加證照訓練班隊施訓。另配合國軍部隊薦訓實需，協請勞委會增開訓練班隊及員額，期能滿足後續培訓需求。

(四) 為適當滿足證照培訓需求，主動檢討現有「技術職類訓練中心」訓練能量，逐年增加開設班次及員額。另結合國軍專業需求及民間證照發展，規劃增設技能證照輔導及檢定職類。

(五) 現行勞委會同意國防部所屬院校辦理「國軍人員專案技能檢定」職類，目前僅限於丙級；餘甲、乙級檢定職類，須配合「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期程，採自行報名方式參試。為發揮檢定輔導效益，已協調勞委會授權軍事院校，自行辦理各職類「乙級技術士」檢定考照，以提高訓員獲照率。

六、周延經管輪調

依現行「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軍官以攻讀碩、博士學位為主，獲取證照為輔；士官、兵以獲取與職、業務有關技術證照為主，攻讀學位為輔。凡國軍志願役官、士、兵於外、離島、高山、偏遠地區、艦艇等單位任職服務，累計滿5年以上者，可依個人意願申請調整服務單位，參與公餘進修，以期獲得相關學位及技術證照。

民國 98-99年為近程執行階段，國防部召集所屬各軍種及管監單位，以「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為基礎，規劃以「權責劃分」、「律定申請條件」、「訂定進修時限」及「訂定作業程序」等作法，訂定合理可行之作業規定，除鼓勵國軍軍職人員進修，更確保部隊戰力不墜。



為協助屆退官兵離營後迅速進入職場，國防部辦理招商徵才活動。

七、精進退輔制度

國軍雖訂有退伍及除役制度，退除役官兵可依退伍時之官階俸級及服役年資計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惟因受服役最大年限之限制終須離開軍中，由於所領金額有限，因此大多數官兵仍需進入職場就業。現行國防部及退輔會提供官兵職前訓練及就業服務之重要措施如下：

（一）官兵服役期間

為提升本職專長技能及學能，以及提高單位工作效能，自其入營完成軍事教育訓練任官（職）起服役，可依其軍職生涯發展需要，參加軍事專業訓練外，並依國防部訂頒之國軍官兵全時進修及公餘進修規定，以全公費或獎勵補助方式參加進修，獲得學位及專長技術證照，使其退伍後具備職場就業所需之學能及技能。

（二）官兵屆退前

為協助屆退官兵離營後迅速進入職場，國防部委託民間專業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招商活動，提供企業職缺媒合就業；另退輔會、勞委會及青輔會協助屆退官兵參加其職業訓練機構舉辦各類專長技能訓練，獲得國家證照，取得就業專長，其計畫計有：

- 1、國軍校級軍官退前職訓計畫。
- 2、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計畫。
- 3、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三）官兵退伍後

志願士兵之進、訓、用、考、退（輔）等相關經管規劃，能滿足個人期望與需求，使其在軍職發展階段能達成個人目標，並發揮單位組織最佳人力運用效益，俟其屆退時則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協助，其計畫有：

- 1、透過退輔會所屬22個縣市榮民服務處就業服務站，定期舉辦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職缺，提供就業服務。另由退輔會所屬訓練中心開辦各類職業訓練，協助退除官兵習得就業專長，並舉辦生涯規劃講習。邀請民營企業辦理現場徵才活動，以利廠商與官兵直接協談媒合就業。
- 2、由退輔會委託民間專業就業服務機構訂定策略聯盟，開發適合榮民就業需求職缺，並依退除役官兵申請就業資料，主動媒合及賡續追蹤就業狀況。



第三篇 開創契機



政府年來已積極改善兩岸關係，使台海發生武裝衝突可能性大幅降低，為達成「預防戰爭」的國防戰略目標，國防部配合政府兩岸政策，積極規劃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期能藉由各種措施，避免兩岸因誤判而發生衝突。惟和平需以實力為後盾，兩岸關係改善的同時，國防部仍將善用各項資源，持續建立及維持「有效嚇阻」戰力，避免兩岸軍力差距進一步擴大，以確保台海的和平。

第六章 國防資源



國防資源為戰爭持續力成敗關鍵，惟在資源有限的今天，必須藉由科學的管理與分配，以創造最大效益產出。國防部已運用各種創新管理方式，期能在「人力」、「財力」、「物力」等層面，有效善用資源，達成各項任務。因而國軍積極培育優質人力，塑造具備領導統御、國防管理及建軍備戰等各方面人才，達成高素質人力目標；編列合理預算，運用財力供需規劃機制，導入成本效益與風險管理功能，合理配置財力資源，達成國防施政目標；健全軍備體系管理機制，落實「獲得策略、科技策略、後勤策略」3大主軸，以結合國家經濟民生建設，達成「全民國防」目標。

第一節 培育優質人力

無論軍事科技如何發展，人員的素質仍是決定戰爭勝敗的主要因素。為因應未來高科技作戰形態及國家整體環境變遷挑戰，國防人力培育，係以國防革新轉型需要、精進軍事教育體系與培育專業國防文官為政策目標，積極從事教育內涵與目標的革新與調整，期培養文武兼備、術德兼修的現代化幹部，以肆應未來作戰需求。

一、軍事教育作為

（一）軍事教育體系

國軍現行教育體系，依據「軍事教育條例」區分軍官及士官教育；另依軍職培養層次，再區分為「基礎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等3個教育階段。

1、軍官教育體系（圖6-1）

「基礎教育」包括符合「大學法」之學分課程及培育基礎軍官所需具備之分科及養成教育；「進修教育」以各軍種兵科學校正規班及專業專長班為主；「深造教育」以國防大學戰略、指參教育與各學院研究所碩、博士教育為主，並以民間碩、博士班進修為輔。

2、士官教育體系（圖6-2）

士官「基礎教育」以完成士官專科、分科及養成教育為主，並輔導畢業士官獲得初級專業技術證照為輔；「進修教育」以完成各軍種兵科學校士官高級班為主，完成專業專長班及獲取民間中級專業技術證照為輔；「深造教育」以完成士官長正規班為主，並以獲得民間高級專業技術證照及進修學位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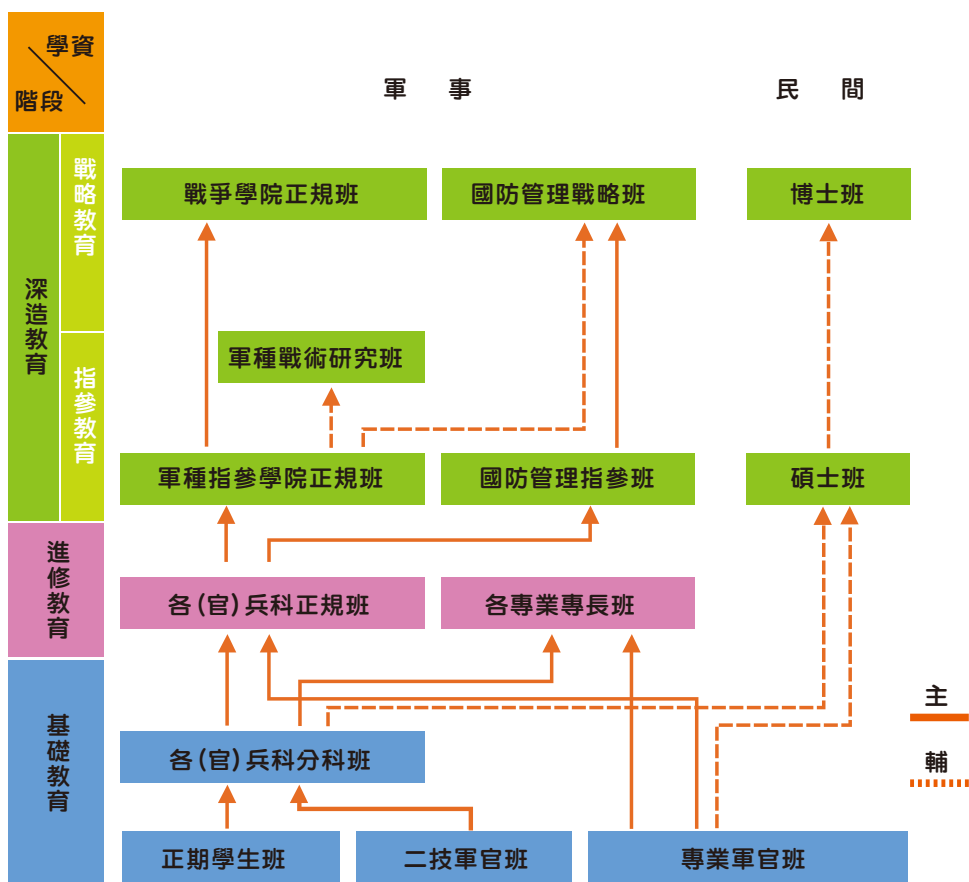


圖6-1 國軍軍官教育體系

(二) 軍事教育目標

1、基礎教育

軍官以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現代化幹部為目標，並以完整之大學課程，融合全人教育之學程為內涵，培養未來擔任基層幹部所須具備之本職學能外，亦具備民間大學所應修學的專業知識；士官以培養健全人格與專業技術之職能化幹部為目標，並以完整之專科課程，兼具軍民兩種專長之技職教育為內涵，輔導獲取民間專業證照，精鍊專業技術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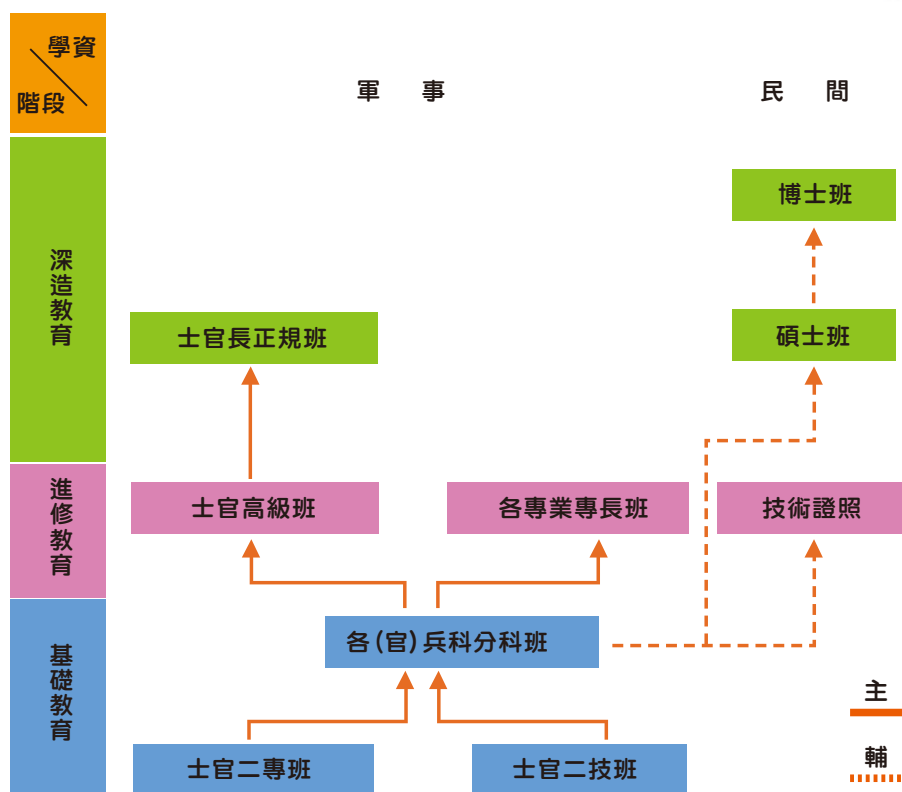


圖6-2 國軍士官教育體系

2、進修教育

依軍種特性規劃，針對軍、兵種不同屬性專業知識及技術，實施戰技、戰鬥之專業、專長課程。從專長訓練、組合訓練導向戰鬥教練，並結合未來作戰形態、部隊實務，輔以兵科協同、軍種聯合作戰課程，奠定基層幹部執行任務應具之嫻熟兵科學能。

3、深造教育

指參教育以軍種指揮參謀作業與部隊管理實務為內涵，培養幹部具備獨立思考之思維理則及將校風範；戰略教育以國家軍事戰略、軍種聯合作戰與國防資源管理為內涵，培養國軍幹部具備開創性與前瞻性之理念。碩、博士教育則以培養軍政、軍備體系高階決策人才，使其具



軍官學校教育以完整之大學課程，融合全人教育之學程為內涵，培養基層幹部必備之本職學能。

備國防科技發展、國軍新式武器系統及肆應未來戰爭形態之專業能力。

（三）軍事教育重點

1、精神教育

加強愛國教育，精研戰爭哲學，堅定必勝信念；涵養軍人武德，培養信仰堅定、才能卓越及實踐力行的國軍幹部。

2、生活教育

透過「榮譽制度」及「實習幹部制度」，訓練軍人儀態，陶冶軍人品德，養成現代軍人應具備服從負責、自律守法、自主學習之人格特質。

3、體能訓練

依國防部制定新制體能訓測做法，落實基本體能與游泳基礎戰技之訓練，優化國軍幹部體能，使其未來能肩負保國衛民重任。

4、學術教育

完成教育部規定學分課程，輔以軍事學術課業，習得指揮管理與參謀作業能力，培養新科技與資訊化之知能，提升戰略、戰術軍事素養，形塑專業化軍人。

（四）革新與精進作法

1、革新軍事教育內涵

在強化課程設計方面，基礎教育課程區分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使能兼顧通識學養與專業素養，並持續強化語文、資訊及管理能力；進修教育以軍種專業化之專長（業）訓練為基礎，奠定執行本職任務應具備之專業技能；深造教育依共同及專業課程採專業分流，著重培養各項戰略學能，以結合建軍備戰需求。「共同性一般課程基準表」則配合「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及政府施政理念，依寒暑訓、分科、進修、深造等各階段教育需求實施修訂，使課程由簡入繁、循序實施，達成「脈絡一貫」要求。



軍事教育以人文奠基、科學掛帥，鍛鍊出鋼鐵般的體魄與具備國際宏觀視野的國軍幹部。

在更新教材內容方面，為符國軍建軍備戰需要，各教育班次教學內容注重學術理論與部隊實務結合，使畢業學員發揮所學，符合部隊需求；教材（案）適時修正或更新，保持教學內容之完整與新穎，以符教學之需。

2、建立教育評鑑機制

為增進國軍基礎院校整體競爭力，強化社會大眾對軍事學校辦學之信心，國防部要求各校，依大學評鑑積極建立評鑑機制之核心要素—自我評鑑制度，以自我檢視教育品質，並由各學校編成「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及辦理相關工作。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自我評鑑，從教育任務、教育目標、師資素質、軍官人格特質等各面向，進行自我診斷，建立自我改善機制，謀求改進策略，冀軍事學

校大學教育符合教育部大學評鑑標準；軍官養成教育符合軍人人格特質、軍事基本知能、體能鍛鍊及訓練等各項要求。

民國97年10月國防部邀請民間院校專家、學者等15員，成立「軍事校院教育評鑑訪評委員會」，赴國防大學實施「校務」及「系所」訪評；98年赴各基礎院校(陸、海、空軍官校、國防醫學院、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實施訪評，以期有效提升軍事學校校務推動品質。另積極參與民國99年教育部辦理之「軍警類組系所評鑑」，期能符合大學教育目標，並藉以增加軍事學校招生之良好誘因。

3、積極研修教育法規

參酌國軍兵力組織結構調整、國軍「募兵制」推動進程及軍事教育執行現況等，全面檢討人才培育及軍事教育法規命令修正，如「軍事教育條例」等法規，以期精進國軍軍事教育體制，發揮軍事人力培育作業成效。

4、擴大招募優質人力

民國95學年度起，各軍校正期學生班取消自辦「學科考試」，改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民國97年度招生員額1,226員，錄取新生報到率100%，且新生素質多達考取國立大學水準，對國軍幹部優質化極具助益。自民國98年度起開放具大學學歷，優秀志願役士官報考飛行常備軍官班、專業預備軍官班，並恢復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eserve Officer Training Corps, ROTC)」，初期暫以需求員額500員辦理招生規劃，爾後逐年配合「募兵制」推動及國軍中、長役期軍官補充規劃檢討召訓員額，以廣儲基層軍官來源。

5、精進士官制度

為充分發揮士官功能，使軍官能充分授權，專責計畫領導；士官專心部隊管理，由士官主導教育訓練，管理士官、兵，以建立士官責任心

與榮譽感。自民國98年起以「地位提升」、「責任賦予」、「信心建立」、「培育專業」及「經管發展」等五大要項為核心，採專責分工方式，全面設置司令部、軍團、旅、營、連各級士官督導長，使軍士官雙軌發展制度更臻完善，並同步成立專案編組，擬定各項計畫，企能建立周延、合理之士官制度，以鞏固基層，堅實戰力。

6、培育優秀教育師資

依據教育班次實需，由各學校策訂教育師資選訓用計畫，優先調任經管完整、具高度教育熱忱及責任感之軍職幹部，擔任軍事學校教育師資；並針對軍事戰略、戰術及軍事專業技術領域，策頒「國軍軍事學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指導原則」，就聘任人員之資格、聘期、比例及程序等事項訂定規範條件，由各校配合訂定作業要點，以聘任優良軍事專業技術教師。

7、加強軍事教育交流

為強化友邦軍誼，鼓勵友邦優秀軍官、學生參加我國各軍事院校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課程及指參、戰院深造教育課程，並加強各友邦來華參加軍事教育各課程人員華語能力，經行政院等單位同意，將國防部納入「台灣獎學金設置計畫」，提供獎學金予友邦軍官及軍校生至我國軍校受訓，以促進我與友邦軍事教育交流。

另國軍為強化對軍售裝備、新武器操作與維護，訂定年度國外軍事售予訓練作業程序，遴選優秀軍官、士官出國接受訓練，獲取國外最新軍事戰略、戰術、後勤、技術等專業能力。現階段係以加強培訓聯合作戰及指、管、通、資、情、監、偵之專業人才為優先，落實「為用而訓」與「即訓即用」之目標。

二、人事管理革新

為使人事作業更臻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國防部已明確宣示國軍人事作業應回歸制度化作法，年來積極推動之下，已重塑國軍人事新風貌，並產生正面影響。

（一）建立人事評審機制

為使人員候選、調任作業公正客觀，建立人事公信力，頒布「國軍候選、調任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定」，國軍各級單位均依規定編成人事評議委員會，對候選、調任案件嚴格審查、充分研討。審查內容包括有無納入候選名簿、個人候選績序、學歷、經歷、考績等。以將級重要軍職而言，凡重要職務出缺，各軍種司令部及兵監單位依候選名簿選員並召開人評會初審，再呈報國防部召開人評會複審評選。少將階職務調任複審會，區分軍令、軍政、軍備部門，由總長、軍政、軍備副部長主持；上、中將階職務調整調任，由部長親自主持，以遴選最優秀且適任的幹部調任。

（二）落實候選調任透明

明確律定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程序，凡國軍軍官合於候選職務「任職規定」及「年班經管」者，均可依個人意願，向各軍司令部及兵監單位薦報候選；經候選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按候選人資績總分高低排序，建立各職類候選績序名簿，職務出缺均依候選名簿選員，按規定召開人評會評審後調任。

另上校級以下主官、管候選人資績分及排序，自民國98年6月1日起，分別建置於各軍種司令部及兵監單位人事網站，開放候選人自行上網查詢，此創新作法，已廣獲各級肯定與好評。

（三）確實貫徹任期制度

重要軍職任期末屆滿即調職，不僅對單位任務推動產生影響，且予外界負面觀感，現已確實貫徹執行任期制度，除有特殊原因外，避免任期末屆滿

調整，並結合對候選、調任人員嚴格審查。民國98年1月1日將官晉任人數33員（中將5、少將28），民國98年7月1日將官晉任人數25員（中將2、少將23），全年合計58員，與90-97年每年平均晉任87員相較，已足以反映具體成效。

（四）落實推動依法行政

為使現行候選、調、晉任評選更臻客觀、公正、周延，自民國98年4月起研修「陸海空軍軍官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所列之獎勵及外島經歷等相關計分標準，並自98年6月起著手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預於98年底完成，使佔缺、晉任在考績、學歷及停年等條件一致，辦理各項人事作業，亦均嚴格要求確按相關法令規定、程序及制度化作法辦理，以落實依法行政。

（五）強化人事查核作業

為貫徹為國舉才、德才兼備、德重於才之基本原則，對將級軍官、上校候選將級與重要職務人員，均實施特殊查核，以有效管控調任人員之品德、操守。

若發現有品德及言行不良等事實，立即撤銷候選及調、晉任，並檢討舉薦不實責任歸屬。民國98年1月1日校官定期晉任，查獲有品德違失，撤銷調任上階者14員（上校2、中校3、少校9）、列為不符晉任資格者4員（上校1、中校1、少校2），合計18員，失職人員已依規定懲處；民國98年7月1日校官定期晉任人員均符規定，未來將持續依規定查核辦理。

（六）有效杜絕請託關說

為杜絕不當關說影響國軍人事運作，若有企圖經由軍中「負主官保薦責任之權責長官」以外人員請託、關說者，將予以管制一年不得向上派職及保薦送訓。

前述制度化作法及規定，均已透過各項集會及運用軍中報刊加強宣導，

期使各級幹部不敢也不能藉非正常管道升遷或調職。建立完善的人事制度，旨在使專心認真、負責盡職的優秀幹部均能被拔擢，靠鑽營、請託的人則沒有任何機會；同時在嚴密的考核機制下，產生良性競爭，使國軍人員能夠專心於戰訓本務、提升本職學能。

三、國防文官培育

(一) 國防文官編制

自民國91年3月1日國防二法施行起，按「國防部組織法」部本部編制611員為準，依第15條第2項規定編設3分之1之文官職務，編列204個文職編制員額。以官等區分計有特任官1-2員，簡任84員，薦任84員及委任34員。按各單位業務之工作性質及項量，並依員額需求妥適配置，循公務人員考試法、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以「國家考試」及「公開甄選」等方式進用適才適所之專業文官。截至民國98年8月1日止現有172人，達編制員額84.31%。另相關編現比、進用方式、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詳如附表6-1至6-4。

表6-1 國防部部本部文官員額編現比及性別統計

區 分		特 任	簡任官等		薦任官等		委任官等		合 計	
編 制	2		84		84		34		204	
現 員	2		67		74		29		172	
編 現 比	100%		79.76%		88.10%		85.29%		84.31%	
男 性	2	1.2%	55	32.0%	37	21.5%	3	1.7%	97	56.4%
女 性			12	7.0%	37	21.5%	26	15.1%	75	43.6%

表6-2 國防部本部文官人員進用方式統計

進 用 區 分		人數	占現員比率	備註
原有人員		12	6.98%	國防二法施行前，已在職人員
政務人員		2	1.16%	部長與軍政副部長
機要人員		1	0.6%	機要職務進用，隨首長同進退
國家考試分發	上校以上轉任	24	13.95%	國家考試73員、計42.44%
	文官特考	29	16.86%	
	高考2級	1	0.6%	
	高考3級	1	0.6%	
	普通考試	3	1.74%	
	初等考試	13	7.56%	
	身障特考	2	1.16%	
公開甄選		84	48.83%	
合計		172	100%	

表6-3 國防部本部文官年齡統計

官 等 \ 區 分		合計	29以下	30-39	40-49	50-59	60-65	66以上	平均年齡
特	任	2					1	1	64.3
簡	任	67		1	23	35	8		51.7
薦	任	74	9	32	28	5			38.4
委	任	29	7	11	7	3	1		37.5
合	計	172	16	44	58	43	10	1	43.8

表6-4 國防部本部文官教育程度統計

學 歷	人 數	占現有人數比率
博 士	4	2.4%
碩 士	98	57.0%
大 學	57	33.1%
專 科	10	5.8%
高 中	3	1.7%
合 計	172	100%

（二）國防文官培育政策

國防部文官培訓，係以「為用而訓」之政策為原則，自民國92年度起即積極規劃相關之文官培訓計畫，並策頒「國防部軍文職人員參謀作業訓練實施計畫」、「國防部中階軍文職人員交織戰略研習班實施計畫」及「高階軍文官交織戰略教育計畫」等相關計畫，同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年度內公務人員的訓練班隊施訓。未來除依階段培訓，開設「基礎訓練」、「專業訓練」、「中、高階軍文官戰略教育」等班隊外，並檢討研究開放高階國防文官參與軍事深造教育（如指參與戰略教育）之訓額薦訓，以強化文官軍事教育及國防專業知能，建構整體之軍、文官培訓體系，俾能有所遵循，進而提升人員素質，培訓優秀人才。

（三）革新與精進作法

國防部在各項業務推展時，均以軍文協同編組，共同推動國防事務，發揮文武思維相輔相成之效益。自民國95年起即著重於「國防戰略規劃」、「國防資源規劃」、「後備事務」、「史政檔案」及「整合評估」等業務，辦理「專業核心能力」訓練，計95年施訓85人、96年97人、97年95人。另98年國防文官培育將依97年11月27日行政院推展「廉正、專業、效能、關懷」4項核心價值辦理，在教育訓練及工作上，利用各種場合對軍職、文職人員

宣導及共同施以相同之訓練，以增進彼此間之互動，建立良好之軍文關係，至98年7月底止，共計12萬8,830人次參與。

未來為配合時勢發展及組織變革，將持續納入多元思維與創新作法，使文官人員到部後，在其訓練進修、升遷、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上，給予完善的制度規劃，使渠等均能樂意留任，提高工作滿意度，為國防事務貢獻更多心力。

第二節 合理國防預算

國防預算概分為「人員維持」、「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3類。「人員維持」屬法定給與，包括薪給、保險、主副食費、退休撫卹及軍眷各項補助費等；「作業維持」運用於主戰裝備妥善、作戰演訓、後勤整備等「戰力維持」需求；「軍事投資」則用於防衛武器的採購與研發及軍事工程。國防部持續現有各項節約開支措施，降低政府總體財力負擔，並精進財力供需規劃機制，導入成本效益與風險管理功能，期使國防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用。

一、國防預算獲得

審視民國89至98年度我國國防預算，其中民國95（含）以前年度，受限國家整體資源運用與健全財政考量，規模約維持於2,500億元至2,850億元間，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則落於16.06%至17.41%，整體平均為16.51%；自民國96年度起，在民意支持及政府政策引導下，逐次提升至3,000億元以上規模；民國98年度考量政府財政，配合政府振興經濟及擴大內需等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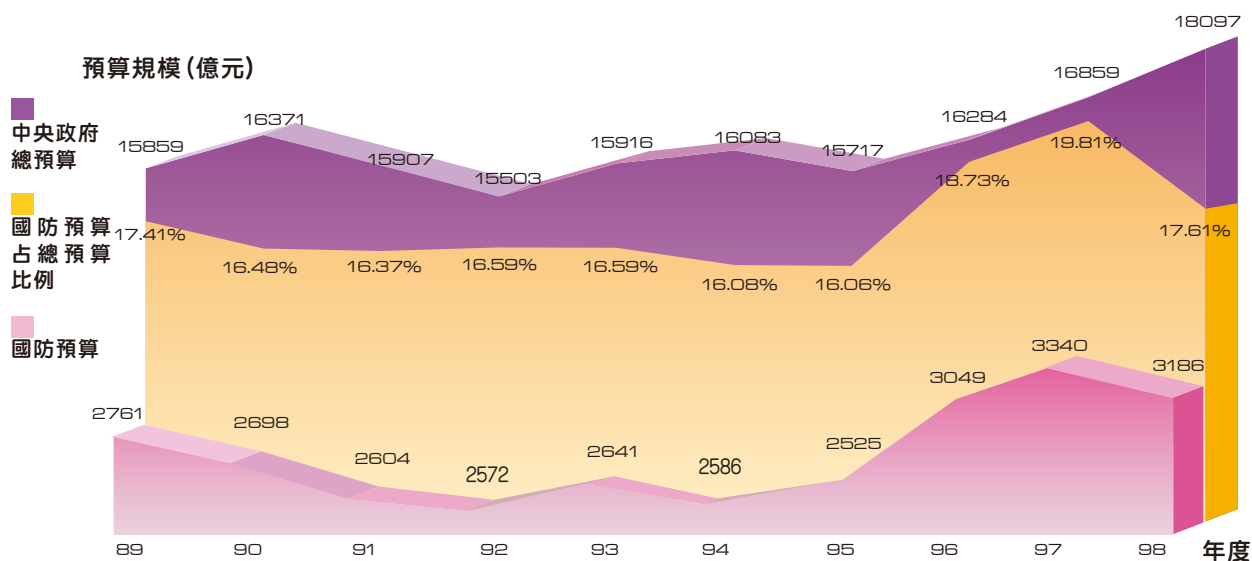


圖6-3 民國89至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與國防預算關係

精實籌編3,186億元（如圖6-3）。

國軍因應推動「募兵制」的進度調整，未來國防財力規模原則上不低於國內生產毛額（GDP）之3%。然整體建軍需求因敵情威脅、兵力整建期程等因素，呈現不規則的高低峰現象，將依實際需要編列合理預算，以有效配置及運用國防資源。

二、國防預算運用

（一）降低保密預算

為兼顧國防安全與民眾知的權利，國防部依據「預算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及「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明確劃分「公開」與「保密」預算。民國98年度秉「機密範圍最小化、資訊公開最大化」原則，縮減保密預算編列，使其占整體國防預算18.18%，相較於民國97年度30.61%大幅降低12.43%，顯示加速國防預算透明化之具體成效，民國89至98年度公開、保密國防預算比例如圖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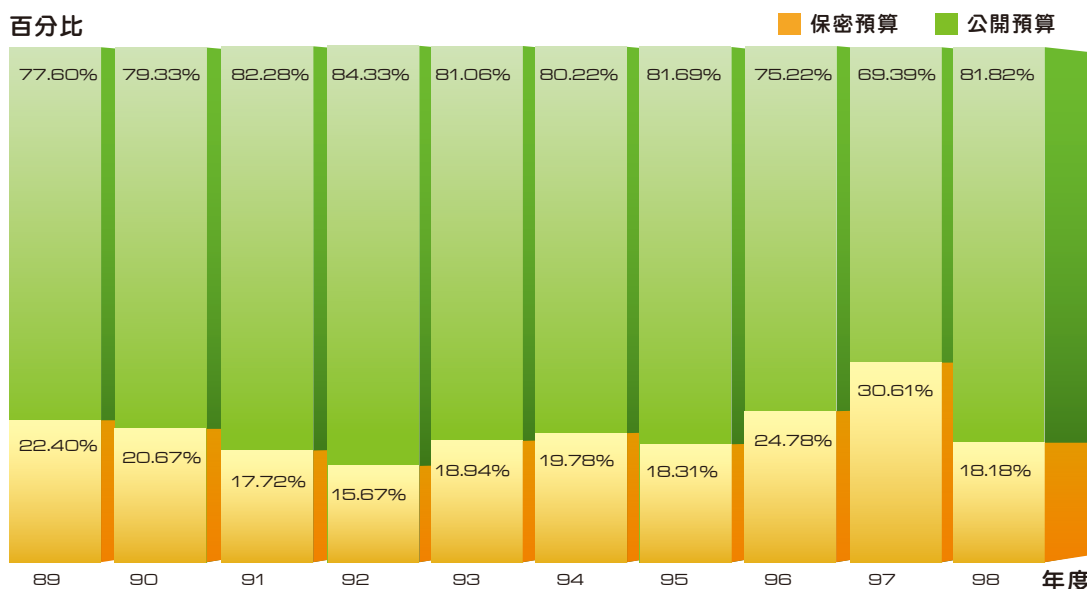


圖6-4 民國89至98年度公開、保密國防預算比例

（二）合理預算配置

1、發揮財力管理功能妥善資源配置

- （1）國防部已建構中、長程財力預測模式，有效預測財力供給趨勢，以策擬整體性及延續性之兵力整建計畫，並支援各項國防戰備任務平穩發展；另依計畫進度建立全面性預算節點管制，除可強化計畫執行管控外，另發揮預警功能與風險評估，有效預測預算執行能力，回饋窒礙個案，調整分年預算配置，將財力充分支持新增建案與提升所屬裝備妥善率。
- （2）國防財力資源配置與運用係以達成國軍建軍備戰任務為目標，並依「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考量國防財力規模、施政急迫性及計畫優先順序，逐年檢討匡列。
- （3）民國98年度依政策指導，務實建軍規劃，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透過財力供需與規劃機制，確切反應國防戰備整備實需，提升資源配置效益，編列合理國防預算。民國89至98年度國防預算（人員維持、作業維持、軍事投資、其他）配置情形如圖6-5。

2、民國98年度國防預算與施政重點

- （1）98年度國防預算編列3,186億5,006萬4千元，其中人員維持1,275億3,315萬8千元、作業維持959億3,733萬4千元、軍事投資905億4,946萬1千元、其他46億3,011萬1千元，配置比例如圖6-6所示。
- （2）綜合考量國軍戰備整備任務及兵力整建計畫目標，在兵役制度、組織架構上適度調整；強化後勤整備，以堅實後勤支援能力；同時，籌建新式武器裝備，置重點於發展「資訊與電子戰」、「飛彈防禦體系」、「聯合制空」、「聯合制海」及「國土防衛」等戰力；持續整合「產、學、研」國防科技能量，以籌建自主國防，並擴辦國防資源釋商，期結合民間科技能量，突破關鍵技術瓶頸，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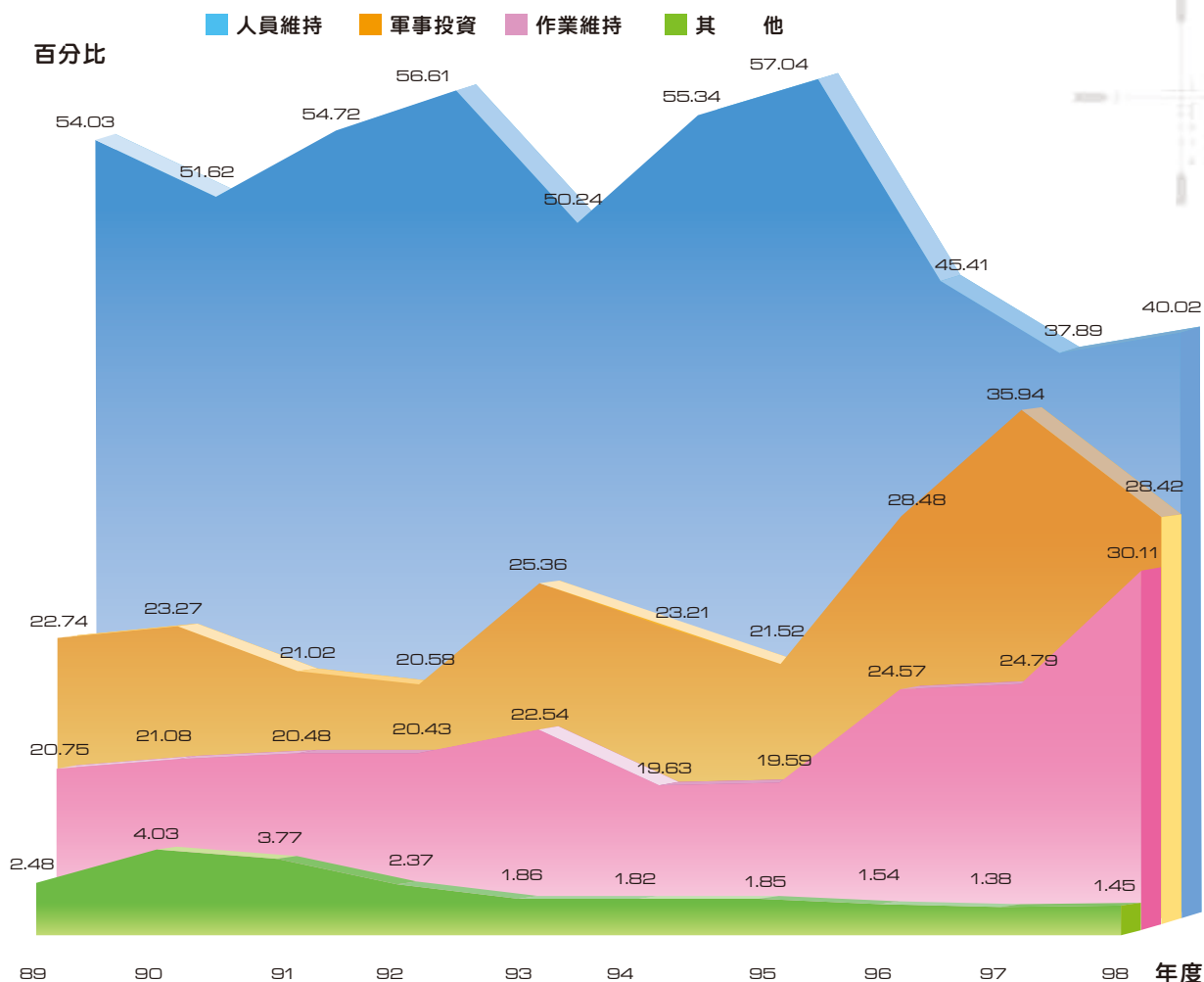


圖6-5 民國89至98年度國防預算配置

三、未來國防財力分配與運用

國防預算須依據國家政策、配合組織調整、裝備更新及戰備整備需求，以循序漸進及務實興革理念，審慎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中長程資源限制，本務實的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適足、可行的預算。

未來「人員維持」將置重點於賡續推動「募兵制」，配合總員額調整，考量兵力目標、官士兵配比及待遇調整等因素，優先滿足法定義務支出；「作業維持」則置重點於提升裝備妥善率，維持現有戰力，並配合組織精簡現況，精實檢討各項需求額度，以維持正常演訓任務遂行，並在節約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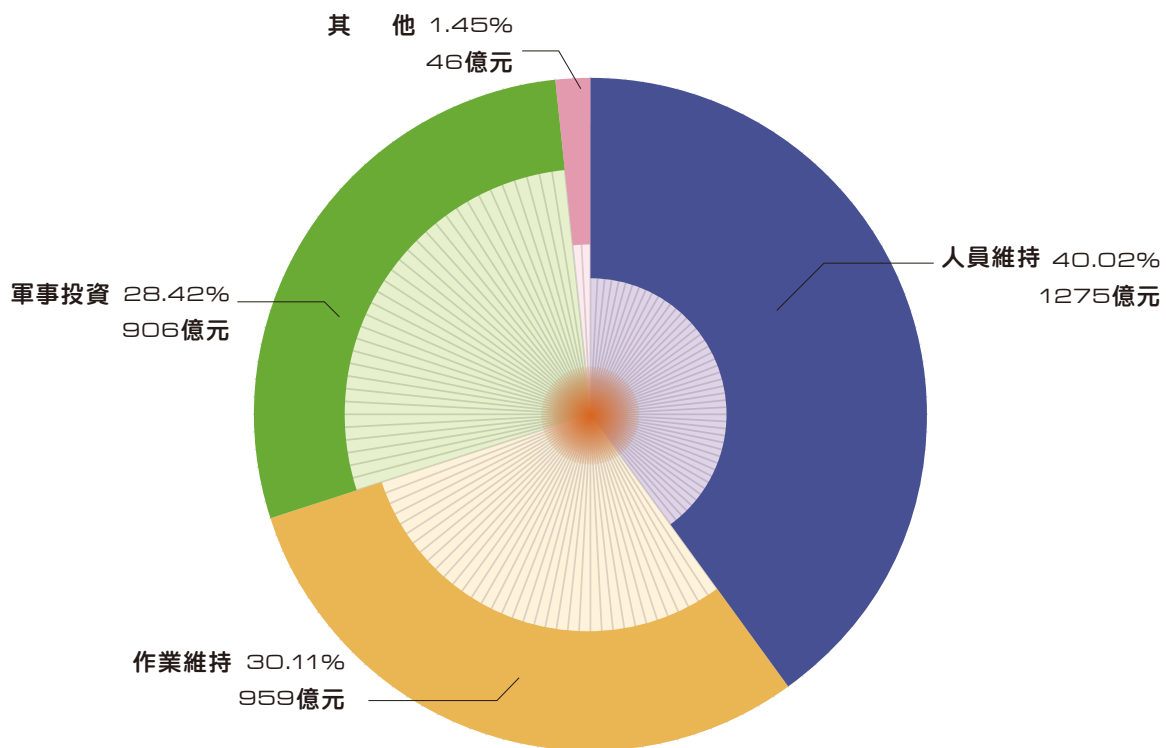


圖6-6 民國98年國防預算配置比例

則下，精簡一般經常性支出；「軍事投資」則以「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為核心，考量建軍規劃期程及財力獲得規模，建構必要的防衛性武器，並落實各項計畫執行與管制作為，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第三節 健全軍備機制

國軍運用軍備體系管理機制，引進先進技術，在軍政部門的政策指導下，結合國軍建軍規劃需要，適時滿足軍令部門作戰需求。並以軍備「獲得策略、科技策略、後勤策略」為主軸，以最佳投資效益方式，落實與國家經濟建設及民生工業相結合，貫徹「全民國防」目標。

一、獲得策略規劃

（一）研究發展

秉持「先求有、再求好、再求更好」的基本原則，自「十年研究發展項目」規劃起，運用技術能量評估發展程序，建立可滿足戰備需求之核心能力，逐步將創新科技導入新購或現役裝備。另於系統研發滿足基本作戰性能需求後，先行小批量部署，並運用螺旋式發展方式，在量產階段漸次提升武器系統性能。

（二）研改產製

以「確立核心、整合能量、策略聯盟、分工合作」為指導原則，將已具關鍵核心能量項目，列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執行系統工程發展、精進及量產規劃工作，結合國內產業能力，共同提升工藝技術水準。民國98年計完成「翔展專案」等59案，已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三）現貨採購

依據「國內為主、國外為輔」、「國外採購要求工業合作，規劃技術轉移」、「先期規劃，全般考量，務求程序適法與作業順遂」等策略指導，通盤規劃武器裝備系統採購專案，藉工業合作及技術移轉等手段，扶植國內產業能量，尋求最大投資效益。

一般性軍需如設施工程、營區清潔、運輸、油料、主副食品、醫療裝備

與衛材及其他勤務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全部在國內採購、租賃或營繕。並積極辦理「現役武器裝備維持」及「新武器裝備獲得」等採購案執行與規劃，藉由國防資源釋商，培植國內軍工產業，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四）軍事投資建案

恪遵「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之具體建軍思維架構規劃，依建案作業程序完成「作需文件」、「系分報告」及「投綱暨總工作計畫」建案作業，俾達成建軍備戰投資效益與確保國家安全。97年底，計完成「金馬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等63案。

（五）國際軍備交流

- 1、對國內無法自力發展之先進武器，賡續與先進國家加強軍備交流，以技術合作、移轉為優先、現貨採購次之的方式，逐步建立國軍武器研發能量。
- 2、廣儲國際軍備交流人才，並結合建軍規劃及業務推展實況，持續建構軍備交流機制。
- 3、「美臺商會2008年國防工業研討會」於民國97年9月28日至30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亞美利亞島舉行，計有「台灣未來軍事需要之長程規劃」、「軍事現代化及邁向募兵部隊」及「國防自主與工業合作」等議程，對增進華美關係、我國重大軍購案、我國現行募兵制度及重建華美互信機制等，均有具體成效。

（六）推動「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

為提升科技能力及擴大技術轉移民間效益，同時對國內科技與經濟發展，提供更大貢獻，研擬「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為公法人之「行政法人」，並以國防部為監督機關，期以企業化管理導入，強化組織效能，擴大成本效益，以提升國家經濟及尖端科技實力，預期效益如下：



透過國內軍民科技交流與國際軍備合作，有效提升國防科技，建構自主國防。

- 1、增加國防科技研發之作業彈性與效率，有效縮短系統開發期程，及時滿足國軍作戰需求。
- 2、創造效益回饋三軍及挹注前瞻科技研究，藉組織、人事及採購等制度鬆綁，增強科研應變能力。
- 3、精進核心能量，並擴大軍民通用技術移轉民間，以帶動國內科技產業發展，吸引優秀人才投入，進而兼顧國防科技與民生經濟發展。

（七）召開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召開「2008年軍備管理年會暨第16屆國防管理學術與實務研討會」，以「整合國防資源、拓展軍備事務新境界」為主題實施研討，計500餘人出席

與會，其中發表及收錄與軍備事務及國防實務有關之論文計35篇。

二、科技策略規劃

（一）評估技術能量

研析未來建軍作戰需求，以資訊電子戰、制空、制海及地面防衛武器等系統研發為主。針對所需關鍵技術進行評估，審查確認其現有「技術備便水準」的科技能量成熟度，以降低研發風險，確保研發部署策略可行性，俾供未來科技產業政策發展與建軍規劃參考。

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民國97年度共計完成陸軍「多功能工兵車」等22案，依個案評估需求，由工業局、建案單位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實地對國內具有產製技術的民間公司進行訪查與評估，並提供系統分析作業參考。

（二）工業合作

掌握對外軍事採購政策，武器採購金額達500萬美金以上者，均要求辦理工業合作及爭取工業合作額度，並依武器運作維持需求、科技研發技術水準及自製能量評估結果，整合國內科技與產業資源，完成全般工業合作規劃與執行，藉以促進技術升級，厚實國防自主基石。

自民國82年迄今，我國所獲工業合作累計額度約86餘億美元點，其中軍購案占總額度72%，由經濟部統籌運用。依運用方式區分，技術移轉占50.2%，餘以人員訓練及國內採購等方式執行；若以運用產業區分，則航太及國防產業占85.9%，對強化整體軍事工業能力極有助益。

（三）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

配合政府振興民生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政策，以民生產業需求為導向，並以國防科技能量為基礎，發展軍民通用科技；藉由軍轉民、民通軍雙向機制，轉化國防科技，創造產業價值，轉化民生科技，支援國防工業，俾

達成振興經濟及落實自主國防之雙效價值。

國防部以軍備局中科院做為「轉化國防科技、創造產業價值」之介面，藉由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及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與產官學研各界分工合作，扮演國家經濟發展貢獻者角色。近5年產業成效落實案例計車輛安全與電子感測系統、奈米光觸媒技術、光電記錄媒體靶材技術、高性能抗彈陶瓷材料、雷射光斑取樣等28項。

民國97年配合經濟部「科專計畫」機制，進行軍民通用產品開發，投資移轉132件，技術授權金、權利金及委託工服金1億2,338萬8千元，專利申請115件並獲得56件，專利應用30件，專利授權金1,198萬8千元；民國97年科專計畫投入金額11億3千萬元，投資件數101件，促成投資金額43億9千萬元，業創造產值金額達371億2千萬元。

三、後勤策略規劃

（一）全壽期系統管理

研發、生產部署階段，運用系統工程科學，建立完整構型管理資料庫，發展計畫維修管理機制，整建後勤支援能量，俾於系統全壽期能有效管制維持成本及發揮最高妥善。

借鑑美軍推動後勤轉型經驗教訓，於民國95年完成國軍後勤策略規劃程序步驟、未來後勤願景，以及後勤策略方針推動；賡續透過前述策略方案的推展落實，以引導國軍後勤轉型，有效支援作戰需求。

（二）供應鏈管理

運用裝備構型資料庫，將武器系統總成周轉件及裝備專屬零附件等物料，循軍售、商售、基本訂購協議及訂購合約等模式，與供應者建立長期供需管道。一般材料、消耗料件等物料，則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大賣場方式獲得，以同步達成簡化合約管理人力、減低庫存及增進修補時效之目標。

依武器系統全壽期成本考量，後續維持成本所占比率較高，將賡續結合釋商規劃及相關維修能量，於國內建立。並按後勤策略規劃，建立「全壽期管理」架構，以武器系統專案管理方式，監督及管考「規劃、發展、生產、部署、維持及汰除」等各階段作業；運用「供應鏈管理」機制，有效執行資源規劃、資源獲得、生產、維修及運送分配等作業。

（三）產業策略聯盟

依據「獲得策略」研訂之能量建置規劃，擴大與國內、外產業界之合作，促進國外大型武器系統整合商、製造廠與國內公、民營單位（含軍方）策略聯盟及技術移轉（含資金挹注）作為，以強化自主國防工業基礎，建立綿密產業合作支援網，降低壽期成本，精進後勤作業工作效率。另於建案系分審定時，即明確律訂工業合作需求，並檢討後勤支援能量移轉國內；研討企業運作最佳實例（如效益後勤），依國情實需律定作業邏輯原則與程序流程，建立與業界合作之最佳運作模式。

推動「產業策略聯盟」，研究採行「效益後勤」模式，以漸進方式，將非屬核心之維修保養工作，委由民間擔任武器系統支援整合商，承包各類後勤維修與支援活動，全力促使民間產業參與國防事務，以達成降低武器維持成本、提升武器妥善率、促進民間產業經濟效益之目標。

四、國軍營地整體規劃

（一）保存使用營地、配合代建代拆

國防部除配合政府經濟發展，釋出不適用土地外，對正常使用營地以不釋出為原則，若中央及地方仍有用地需求，在戰備任務可以賡續執行前提下，再協調需地機關依「另覓土地安置、代建代拆、先建後遷」原則辦理。

（二）保留軍方產權、隨時收回運用

考量營區未來或戰時再利用，及均衡地方發展需求，部分閒置營地在不

影響戰備任務遂行的前提下，應以保留軍方產權，訂立借用契約方式，提供民間使用，並規劃於契約內訂立隨時收回使用之條文，確保未來軍事需要時規劃使用。

（三）配合營舍改建、加速基金處分

目前預估營改基金總收入仍有不足，為避免營改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改建」所需預算短缺，須檢討國軍高價值閒置土地納入營改基金，並移請國產局辦理標售作業，以充實基金財務。

（四）建立審查機制、周延釋出營地

為周延處理國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於民國97年8月修頒「國軍營地釋出審查機制」，納編相關業管及各軍種司令部成立政策及工作小組，經由決策審查機制，精實檢討國軍營地，貫徹「軍民共榮」策略。近一年召開「國軍營地釋出審查政策（工作）小組」會議，已決議釋出263處閒置營地，面積計400.91公頃。

（五）傾聽地方聲音、結合國防民生

國防部「傾聽民意列車」專案，自民國97年7月迄今，赴外(離)島、本島各縣市政府實施座談，針對重大經建方案、地方公設、休憩用地需求、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空置營地管理及軍民土地糾紛等計113案議題，進行雙向溝通，依據戰備需求、駐地規劃及民生需求綜合檢討後，已同意配合辦理66案，釋出土地327.12公頃。

第四節 結合經濟民生

國防武力是維護國家安全最重要的一道防線，必須確保戰時有足夠的能力抵禦外侮、保護人民；即使在和平時期，除了嚇阻戰爭發生，以保障良好投資環境的功能外，國防建設也是必要的投資。另在「國防自主」、「軍品釋商」、「發展軍民通用科技」等政策之下，國防建設更能進一步與經濟建設相輔相成，透過國防工業合作及國防資源釋商等方式，落實武器裝備在國內生產、組裝及維修技術移轉，藉以促進技術升級，增加民間就業機會，提升國內科技及產業能量，發揮互相加乘的效果。

一、配合政府、帶動產經

為配合推動「愛台十二項建設－桃園航空城計畫」，國軍桃園基地循「軍民共用」原則，納入航空城整體規劃，未來軍用機場跑道起降任務停止後，周邊禁（限）建管制將配合檢討解除，以兼顧國防安全及國家重大建設需求，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繁榮及桃園國際機場未來發展，俾能創造國防安全、經濟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三贏局面。

此外，為配合地方政府觀光發展，在不影響防區正常戰訓任務及安全維護原則下，國防部已檢討部分重要陣地、據點，依地方政府（民人）申請，適度開放參觀。目前開放之據點計金門「擎天廳」等，未來也將依地方政府需求，秉持前述原則規劃檢討金門「獅山砲陣地」、「中央坑道」，馬祖「芹山播音站」及澎湖「東臺營區」等營地開放，供地方發展觀光產業。

二、國科發展、振興產業

國防部為加速轉化國防科技，創造國內產業價值，以達「發達國家經濟」及「強化自主國防」雙效。自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以來，除依「關鍵性技術」、「軍品釋商」、「振興傳統產業」3大方向持續推動，並前瞻規劃



藉由軍民通用科技，如材料科學、電子技術、機械加工等等之相互交流，創造軍民互利的產業環境。

開發「太陽能電池材料」與「氫燃電池組」等綠色能源關鍵技術，期盼以民生產業需求為基礎，將「國防科技能量」轉化為「民生產品技術」，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並以國防軍備需求為核心，引導業界參與軍品關鍵技術開發，成為軍品研製合格供應商，建構我國防科技產業。

自民國93年至97年度已累積創造近800件技術移轉，申請640件專利案件；近3年更創造產值整體產出與投入之效益比均達10倍以上。同時藉由軍民通用科技之相互交流激盪，更可創造軍民互利的產業環境。

三、河川疏濬、福國利民

台灣本島山坡陡峭，降雨期又集中，再加上水土保持尚待加強，致使颱風季節常發生災損；國軍支援河道疏濬工程既可以達到部隊專業訓練的目的，更能夠發揮預防的效用，對降低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促進國家經濟發



國軍執行各地疏濬工程，期於夏季汛期來臨時，確保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展有著極大的貢獻。國軍秉持疏濬視同作戰精神，採專案編組、裝備集中、統一運用方式，以河川為訓練場地，配合工兵部隊基訓時間，發揮戰訓合一的目標，同時達到政府推動「國防與民生合一」的目標。

國軍動員兵力執行各地疏濬工程，期於夏季汛期來臨時，確保民眾身家財產安全，並體現「國防與民生合一」的施政效益。民國98年度依「支援防災復育作業要點」及配合經濟部所提需求，計執行石門水庫羅浮橋段第4期、濁水溪永興橋段第2、3期及高屏溪曹公圳上游段第4期等疏濬工程4案，總計疏濬達125萬立方公尺。

四、營地釋出、活絡經濟

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因應經建發展用地需求，考量強大經濟實力亦屬全民國防之一環，國軍空置、不適用土地秉持「無用釋出，創造雙贏」精神，逐步釋出無用、零散或產權非屬軍方土地，減輕巡查管理負擔、杜絕軍民土地糾紛，並維繫軍民和諧關係。

國軍近年配合組織調整、國家重要經建政策及地方發展需要，釋出土地已逾1,805公頃，對擴大內需及活絡經建發展有重大貢獻。目前配合「精粹案」及「募兵制」推動，後續營地規劃除以國防安全為優先考量外，並因應兵力逐年精簡，適度配合釋出無需使用營地，以滿足整體經建發展及民生需要，如台北市、高雄市兩都會區內之二〇二、二〇五兵工廠，均係國防部應地方政府要求，配合地方都市發展，規劃遷離都會區之重大體現。

五、資源釋商、擴大內需

在「國防自主」與「資源釋商」政策的推動與努力之下，國防建設投資對於促進民間產業發展，提供了相當的貢獻，發揮「擴大內需」的實質效果與「激勵市場」的潛在效益。

新武器裝備的投資在現行機制下，已結合國內自製能量評估，鼓勵國內廠商研製軍品。另在外購軍品工業合作機制方面，亦能引進關鍵技術擴大整體效益。其他支援戰備所需工程、運輸、行政、補給等項目，則以國內採購或租賃的方式辦理。現役武器裝備非核心維持能量，則以委託民間承接的方式執行。經統計國內採購軍品之金額，自民國92年558億餘元，迄民國97年底已大幅成長至808億餘元。

第七章 堅實戰力



現階段中共軍事力量的快速發展，遠超越對台用兵力量與規模，對我構成最直接的安全挑戰。因此，國軍將持續透過軍事事務革新與國防轉型規劃，運用「重塑精神戰力」、「統合資電戰力」、「提升聯戰效能」、「強化後支能力」、「落實全民防衛」及「周延災防整備」等諸般作為，建構現代化的國防武力，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扮演國家穩定最有力的後盾。

第一節 重塑精神戰力

為強化抗敵意志，爭取全民支持與認同，國軍以「培養忠貞氣節、強化軍人武德、嚴明軍隊風紀、凝聚部隊團結、反制敵人心戰、鞏固決勝戰志、建構全民國防」為目標，期能傳承優良軍風，達成重塑精神戰力之目標。

一、培養忠貞信念

為傳承「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愛百姓」優良軍風，國軍精神教育以「政策宣導」、「忠貞教育」、「敵情教育」、「軍法紀教育」及「武德教育」等項目為主軸，區分學校、部隊、後備教育等層面，培養幹部以身作則的觀念，以凝聚官兵團結向心。另配合全民國防政策及相關節慶時機，策辦月會、春秋公祭、典型表揚、文化推廣及戰役巡禮等活動，以激勵民心士氣，並結合「募兵制」政策推動，調整政戰專業戰力與編裝，建立研究評估機制，以蓄積平、戰即時文宣能量，有效提升愛國情操。

二、鞏固防衛決心

當前國家安全威脅日趨多元化，國軍將強化官兵安全認知，提升敵情教育內涵，堅定「為中華民國國家生存發展而戰、為台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的決心，並運用各種文宣管道，讓全民了解當前敵情威脅，積極強化全體軍民抗敵意志。

另參考先進國家心理訓練做法，針對「戰場抗壓心理訓練」理論研究、課程設計，於北、南測考中心成立2個訓練場，辦理示範觀摩及研討，區分「駐地基礎訓練－心理素質強化」及「基地專業訓練－抗壓能力提升」兩大主軸，融入現有軍事訓練流路，提升國軍整體精神戰力。



國軍重塑精神戰力，以培養忠貞信念、鞏固防衛決心及端正精實軍風為目標。

三、端正精實軍風

為貫徹政府宣示肅貪防弊決心，國防部成立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把檢肅貪瀆不法列為當前施政核心；另同步策進軍紀安全作為，藉由品德教育，配合制度改革，杜絕弊端發生。

（一）持恆肅貪防弊、落實廉政督察

針對人事、採購、財務等面向實施內部清查，並透過軍、司法合作模式，建立「軍、司法聯合偵查機制」，本毋枉毋縱、妥審速結、重罪重典等原則，打擊不法；另從制度面研謀重大興革方案，與同步策進軍紀安全作為，配合制度改革，杜絕弊端發生。

1、當前工作階段

成立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由部長任召集人，將檢肅貪瀆不法列為當前工作核心，清查異常個案，並優先查辦媒體披露、個人檢控、行政調查或軍法偵查發現重大事證等貪瀆不法案件；另就貪瀆案件全面統

計分析肇因，研擬具體廉政政策，以建立內部綿密控管、監控及打擊不法之機制。

2、後續執行階段

配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持續執行肅貪、防貪及反貪工作，密切配合行政院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機制，

引進政風系統，並成立總督察長室，積極肅貪查弊，務期徹底肅清軍中不法案件，不達弊絕風清，絕不中止，以彰顯廉能改革決心。



配合節慶時機，策辦活動，以激勵民心士氣，提升愛國情操。

（二）強化法治教育、貫徹依法行政

為端正國軍精實軍風，將提高機關、部隊及軍事院校軍法紀教育時數，陶塑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之法治觀念，培養國軍官兵廉潔自持的品德。並針對主財、工程及採購人員，於專業訓練階段實施法紀教育，務使知所警惕，杜絕貪念。

同時，為貫徹國軍整飭軍風紀決心，訂頒「策進軍紀安全」具體作法，採「速懲重罰、留優汰劣」方式，藉強化軍紀教育、人員清查考管、掌握危安預警、召開軍紀安全檢討會、做好損害控管及督導與評比等作法，冀希全軍上下群策群力嚴整紀律，端正優良軍風，共同維護國軍軍譽與部隊安全。

第二節 統合資電戰力

國軍通資電建軍規劃與整備，朝向「戰力整合、情資共享」目標發展，以聯戰指揮機制為核心，結合資訊戰與電子戰為導向，持續運用整體公、民通資資源，強化通資平台整備、發展資電作戰攻擊、防護能力與構建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確保作戰指管暢通，有效掌握台海「資電優勢」，滿足防衛作戰需求。

一、健全聯戰指管機制

依據三軍聯合作戰需求，推動「博勝專案」逐步建構「網狀化作戰」基礎，完成海、空軍主要感測器、重要武器系統、載台及通資網路整合，透過先進數據鏈路及聯戰指管系統建置，提供聯戰指揮中心與三軍各主要作戰中心，掌握戰場全般動態，同步交換戰場即時情資，以及下達決策指揮作戰。（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概念，如圖7-1）

為持續強化國軍「網狀化作戰」能量，提升各級指揮所與戰鬥部隊數位化指管能力，未來將以整合聯戰指管平台、確保聯戰指管通聯、強化資電安全防護、籌建資電攻防能量及加強複雜電磁環境訓練為發展重點，使各級部隊均可獲取適切之資訊與戰場景象，增強戰場監控與指揮管制效能，提升三軍聯合作戰能力。

二、厚實資訊作戰能量

國軍資訊戰願景係以達成「資訊確保」為目標，運用資訊科技，結合管理作為，以確保通資系統正常運作，支援軍事任務遂行。平時持續強化網路資安防護措施，透過聯合監偵與情資分享，嚴密監控網路資訊動態，建構防禦縱深，完備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戰時發揚整體資訊戰力，掌握資訊優勢，運用「早期預警、快速反應」機制，確保通資系統有效支援軍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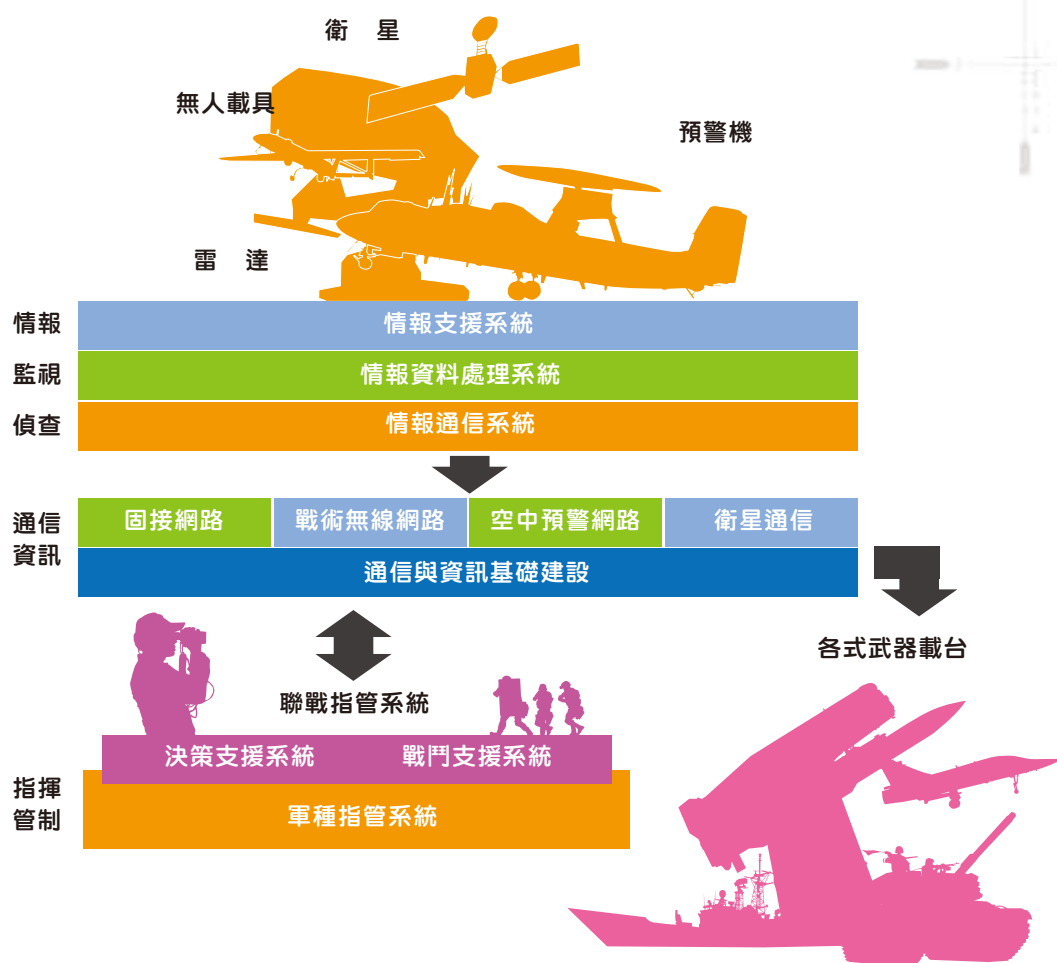


圖7-1 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概念

三、強化國軍電戰能力

因應未來戰場複雜電磁環境，建立通資電頻譜管理與管制能量暨電戰決策支援管理系統，延伸頻譜管理系統至國軍各戰略單位。另推動頻譜管理、電子情報及電戰威脅參數等資料庫整合作業，配合「漢光演習」等各級戰演訓攻防演練，驗證各單位處置、應變能力，有效支援作戰任務。

當前中共導彈為我最大威脅，依「國軍飛彈防禦系統」運用構想，籌建長程預警雷達，提升飛彈早期預警與接戰能力；並結合空軍戰管雷達換裝，強化我聯合監偵預警能力。另中共電戰部隊逐年擴編，武器裝備不斷更新，



籌建長程預警雷達，提升飛彈早期預警與接戰能力。

在高科技複雜電磁環境及其電戰兵力攻擊威脅情況下，籌建電子干擾戰具為國軍重要戰力目標，期提升國軍整體電子作戰能力，使國軍具制壓其作戰指管通情能力，以達嚇阻之戰術、戰略效益。

四、運用整體公民通資資源

國軍通資網路依作戰任務需求，結合公、民營通資網路建設，構建自動化、高速率、高可靠之通資網路。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結合動員物資徵購徵用辦法，充分管制運用公、民營機關專用通資資源，如各式有（無）線電機、電話電路、行動通信、數據網路、衛星通信等系統裝備設施，提供防衛作戰備援運用；定期協調及演練，掌握可運用之公、民通資資源及技術能量，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達成平時可應用公、民營充沛資源於戰備整備與災害防救，戰時可立即支援軍事作戰之目標。

第三節 提升聯戰效能

國軍聯合作戰係以構建「遠距精準作戰」與「同步聯合接戰」能力為重點，同時運用精準打擊、重層攔截、泊地與灘岸攻擊及非對稱作戰等手段，有效執行「癱瘓敵作戰重心」、「聯合截擊」與「泊灘岸殲滅」，達成「不讓敵人登陸立足」之軍事戰略目標。

一、聯合作戰構想

「聯合制壓、海空攔截、泊地及灘岸殲滅」為國軍聯合作戰的作戰需求。在敵人有明顯進犯企圖或行動時，有效整合三軍兵、火力，依武器射程效能適切部署，對犯台之敵以重層攔截、逐次殲敵的接戰方式，達成防衛作戰任務。

目前國軍在聯合作戰發展5個層級中，已進展到第3層級—「密切協調的聯合作戰」。未來在完成指管鏈路系統整合後，期將三軍作戰行動整合在同一作戰平台上而共同行動，進而邁向第4層級—「整合性的聯合作戰」，並保持此一進步動力與旺盛企圖，以達到第5層級—「相互依存聯合作戰」的目標，使國軍的聯合作戰更形堅實（聯合作戰發展目標層級示意圖，如圖7-2）。

二、聯合指揮機制

為建構「平戰一致、權責相符」且能充分發揮聯合作戰效能的機制，以「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為國軍作戰決策與指揮核心，直接指揮各戰略執行層級，並構成綿密的聯合作戰指揮網絡(如圖7-3)，達成「用兵指揮單純化」、「指揮層級扁平化」、「指揮速度高速化」的聯戰機制。

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經歷年「漢光演習」驗證並無窒礙，目前各中心的編組、運作功能及相互間協調與軟、硬體設施已趨完備，並自民國93年起「博勝專案」進入「系統建置」階段；俟全案完成後可將指、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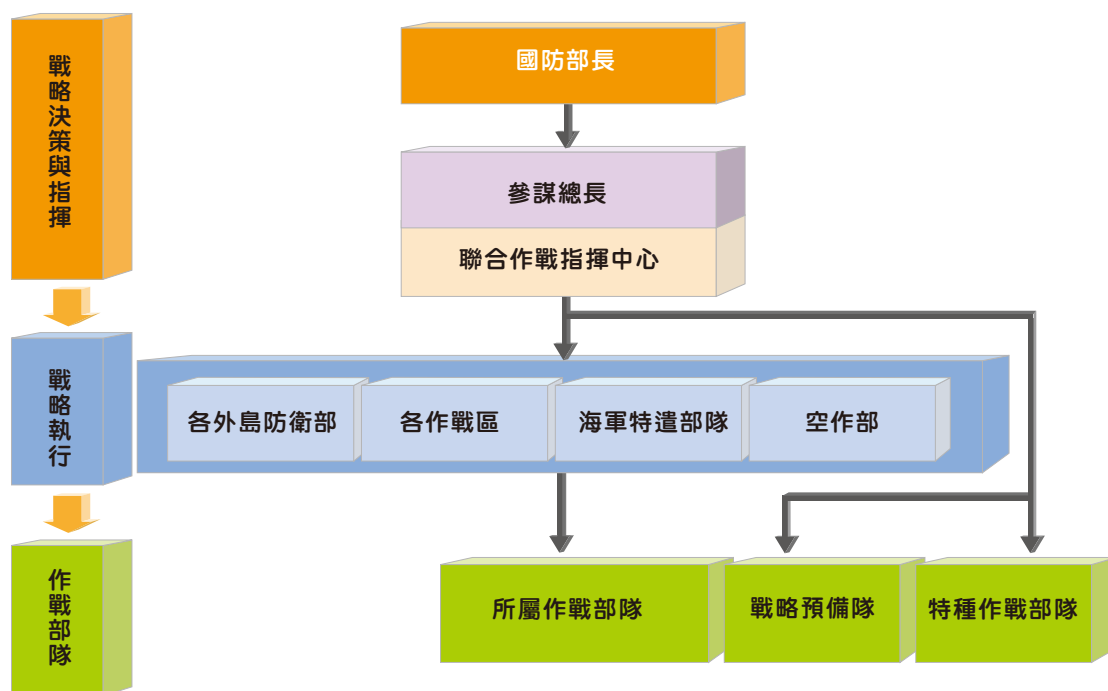


圖7-2 聯合作戰發展目標層級

通、資、情系統與重要武器載台整合及構連，有效鏈結「指管系統」與「戰場管理系統」，提供即時戰情，使戰場透明化，利於遂行戰場管理，促進聯戰指管功能的完備，滿足聯合作戰的需求。今後將依「精粹案」規劃，持續配合調整精進，並藉博勝專案基礎上逐步建置，加速作戰反應時效。

三、聯戰戰力整建

以整合三軍戰力，運用精準打擊、重層攔截、泊地與灘岸攻擊及非對稱作戰等手段，有效執行「癱瘓敵作戰重心」、「聯合截擊」與「泊灘岸殲滅」，達成有效防衛國土的目標。相關能力整建包括：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聯合資電作戰、聯合制空、聯合制海、聯合地面防衛、非對稱作戰、後備動員、聯合後勤及整體精神戰力等項目。



國防部長承總統召開國家安全會議之戰爭決策，授權參謀總長透過聯合作戰指揮機制，指揮各戰略執行單位及所屬作戰部隊遂行作戰。

圖7-3 聯合作戰指揮體系

四、聯合作戰演訓

依「無戰不聯、無訓不聯」之精神，確按「聯戰基礎訓練」、「軍種作戰演訓」、「聯合作戰演訓」階段，循序漸進實施訓練，使國軍具備聯戰計畫作為與管制能力。以年度「漢光演習」為核心，有效整合三軍聯戰演訓，並落實在「聯戰任務行動要項」中，明確律定訓練課目及重點，採假想敵對抗方式實施，予各級部隊實戰場景壓力，強化軍兵種間的協調性，形成力量集中、意志集中的堅強戰力，充分發揮聯合作戰統合能力。

由於訓練安全、資源、環保及地方發展等要求日益重視，訓練場地獲得及遂行大規模實兵聯合演訓益形困難，「合成化戰場訓練環境」之需求已成為趨勢。國軍整合運用現有各項模擬訓練裝備創造仿真之訓練環境，採「先模擬、後實兵」方式實施各項聯合作戰演訓，達成訓練資源及設施統合規劃、整體運用的具體目標，使整體訓練機制向前邁進，以有效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

第四節 強化後支能力

因應「精粹案」規劃，未來後勤發展，將全面檢討現行後勤體制與組織架構，並建構「快速後勤支援、精準後勤管理、有效後勤決策」管理機制，掌握軍、民資源，整合後勤資訊，提升後勤作業效率，有效達成國軍防衛作戰任務，具體說明如後：

一、精進後勤體制，簡化作業流程

配合「募兵制」及「精粹案」，結合民間可運用資源，採「商維」、「委外」等方式，精簡可取代員額，降低人員維持費及勤戰結構比例；另檢討精簡後勤作業流程、業務權責、指管機制，並配合編裝實驗，適切調整後

勤組織結構及制（修）訂各項後勤作業規範，以符合建軍備戰任務需求。

二、完整野戰後勤，強化應急支援

為遂行勤務支援人力委外，檢討建立機動後勤部隊伴隨支援，採購機動補保裝備，完整野戰後勤支援能力，並透過交通路網與物流通路，將各類後勤物資傳輸至所需戰地，

無論平戰均於第一時間提供部隊前進、快速、就近的後勤支援。

三、導入效益後勤，滿足作戰需求

以後勤核心需求支援為導向，導入效益後勤策略，配合國內產業意願及



適切調整後勤作業規範，以符合建軍備戰任務需求。

能力，透過長期的支援協議關係，建立支援機制，提供後勤支援，以有效降低後勤人力維持及成本，並因應兵力規模縮減，以達到最大後勤支援效益，滿足作戰部隊需求。

四、統籌地區支援，落實動員整備

以地區後勤支援指揮部為主體，整合民間整體能量，建立有效之地區經濟後勤支援體系，並妥擬戰時支援計畫，適時定期實施徵用、徵購等動員演訓，落實地區支援能量動員整備，建立軍、民通用軍需物資流通管道，發揮全民後勤效能，以達成平戰一致支援防衛作戰。

五、整合後勤資訊，提升支援效能

為滿足聯合作戰任務需要，以精進「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的功能，發展企業資源規劃架構，全面整合現有後勤資訊系統，建立資訊共享環境，有效構連所有後勤作業功能系統，並即時掌握全軍各部隊後勤現況及需求，具體發揮後勤指管能力，提



掌握軍、民資源，整合後勤資訊，提升後勤作業效率。

升後勤管理效能，達成「精準指揮管制、即時後勤決策、快速有效支援」之目的。

六、培養管理人才，提升工作效能

國軍現階段為解決軍售、商維、勞務委外等諸多影響因素，運用專案管理知識、方法及工具，以科學化務實的思維，整合國軍教育單位能量，培養「委外」契約管理人才與規劃人力發展，使委外專案順遂進行，增進其效能與效益，確保國軍整體戰力，達成建軍備戰目標。

七、精實存量基準，精進物流管理

結合「募兵制」規劃，後勤工作逐步開放以外包方式委民間辦理，以降低人員維持成本；國軍維持合約執行稽核作業與保留野戰庫物流能量，並精實檢討軍品戰備存量及基準訂定，建立資產透明化，提升資產靈活運用成效；強化運輸能量，發展地區(作戰區)供應鏈，精進物流管理，以最少人力有效維持戰時整備所需。

八、檢討超編裝備，節約維持成本

因應未來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各軍種超編裝備採「缺編調整」、「後送繳庫」、「集中屯儲」、「裝備封存」、「汰除規劃」等方式處理，以降低裝備維持費用及維修保養人力負荷，達平時戰力保存，戰時立即啟封、立即作戰目標。

第五節 落實全民防衛

本全民國防理念，「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指導，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整合相關部會及各級政府，共同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運用各級學校、社會團體、政府機關等體系，全面宣教並貫徹「傾聽人民聲音」政策，凝聚全民國防共信共識，積極建構「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眾信賴」的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具體實踐全民國防。

一、強化動員機制

行政院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規範，成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由國防部擔任會報秘書工作，負責協調精神、人力、物資經濟、交通、財力、衛生、科技、軍事等8個部會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2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結合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平時依法調查、統計所掌握的政府與民間人、物力動員資源，當有災害發生時，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提供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可為支援救災的動員能量。另設立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後備服務中心）、無地區後備指揮部者之所在作戰區（防衛）指揮部等組成，作為行政機關與軍事單位的協調介面，當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相對層級的戰綜會報秘書組派員進駐，協調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事宜。確實建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以達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之目標。（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如圖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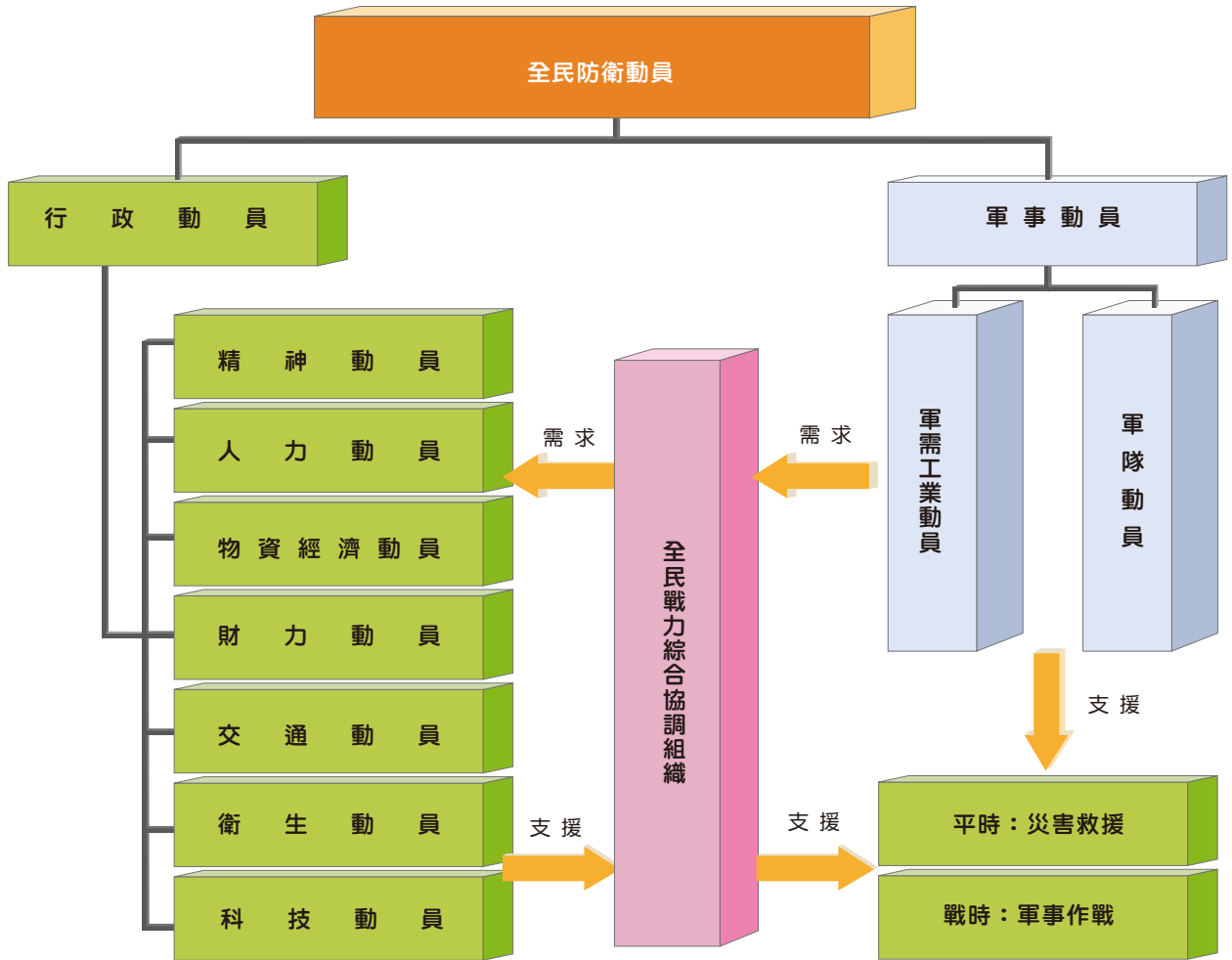


圖7-4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二、完備動員整備

(一) 掌握防衛動員能量

1、行政動員

國防部以秘書組身分協同相關部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對行政區內可動員之民、物力資源實施調查、統計與列冊編管，以積儲豐沛動員能量。民國98年編管民間人、物力方面，計人力動員能量154萬6,031人、交通動員能量161萬6,242輛（架、艘）、醫療機構

507家、重要物資10大類66項332目等。為掌握地區民間動員能量，縮短物力動員徵用報到時間，啟用「物力動員編管資訊系統」，以電子地圖展現物力動員能量與儲存位置，實施支援調配、供需簽證與徵購徵用書製發，朝全面達成「供需簽證電子化」作業環境之目標，以確實簡化軍、公需簽證作業。

2、軍事動員

現行列管後備軍人約284萬餘人，平時藉適切編組與訓練，凝聚後備軍人向心力，每年依計畫實施教、勤召訓練，強化後備軍人專長技能，以因應作戰任務需要；並以資訊化作業管制動員符號、人員申請異動管理、查詢、統計、部隊駐地資料，以縮短動員作業時程，有效支援三軍部隊人員申請作業。各級部隊平時按缺裝補實與作戰需求提出年度計畫徵購、徵用需求申請，並完成簽證作業；98年度計畫徵用基本金屬等重要物資8類248項、固定設施2萬1,971間等，以利平時協力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二）運用年度演習驗證

為提升動員緊急應變能力，年度內區分「軍事動員演習」與「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以驗證動員準備計畫之適切性。

1、軍事動員演習

依年度「漢光演習」想定架構，採全島分區同時方式，動員各類型後備部隊及輔助軍事勤務隊，規劃演練「動員令下達與傳遞」、「人、物力動員」、「後備部隊動員編成、戰力恢復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以及「軍需工業動員生產轉換」等課目，以驗證動員機制與後備部隊整備成效。

2、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

以國土安全防護為主軸，並納入中央各部會主管年度相關演習課目共

同實施，驗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動員應變機制，檢討動員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強化「政軍合同」、「軍民相容」協同應變機能及全民防衛作戰整體戰力。

（三）強化後備軍人訓練

本「就地動員、就地作戰」之精神，依專長相符、年輕精壯、部隊戰術位置與要員戶籍地結合為原則選員，並實施「固定編組」，以發揮保鄉、保家、保產之戰鬥意志。

為強化後備軍人遂行國土防衛作戰能力，民國98年起，後備部隊採「隔年教召」方式，以2年為1個訓練週期，並增加訓練時間為5至7天，實施必要之綜合訓練，並結合年度動員演訓，實施戰場經營與地區防衛作戰狀況演練，以提升後備部隊基本戰力。

三、深化全民國防共識

賡續透過「全民國防教育」鞏固國人心理防線，貫徹政府「傾聽人民心聲」政策，加強與地方行政首長及民意代表之溝通與交流，爭取民意認同與支持，達成「全方位」、「全民參與」、「民眾信賴」及「總體防衛」的國防，並充分運用國家整體資源，結合有形與無形的力量，以達確保國家安全的最高目標。

（一）全民國防教育

為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及全民之國防知識，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整合相關部會、各級政府等單位，透過宣教活動，結合文宣作為，將「全民國防」理念、觀念及知識等，融入國人生活。

1、落實學校教育，紮根國防理念

會同教育部完成「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落實法制作業與教育；另為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對國家安全之重要



開放國軍歷史文物館，使民眾瞭解國軍建軍備戰歷程，進而體認國防重要性。

性，於民國98年辦理「金門戰鬥營」等7類型暑期戰鬥營；支援「高中（職）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並舉辦「國中、小學種能教師知能研習」，以植基全民國防理念。

2、精進在職教育，普及數位學習

針對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等65個機關所屬人員，由國防大學選派合格師資67人實施在職教育；另配合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建置「e等公務園」教育學習網，並規劃於地方研習中心數位學習平台（e學中心）建置教育課程，俾利公務員線上學習。

3、落實社會教育，強化憂患意識

在不影響國軍戰訓本務及任務遂行原則下，辦理「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使國人了解國軍建軍備戰歷程；其次，配合地方政

府、各機關(團體)辦理各類陳展活動，使全民國防理念深植人心。

4、運用國防文物，推廣教育理念

開放國軍歷史文物館，辦理「烽火歲月－八二三戰役50週年」等各類專題特展及一般展覽，透過專業人員解說，使民眾了解國軍建軍備戰歷程，進而體認支持國防之重要性；另製作「文物系列專輯－軍旗、軍刀」光碟，除於華視「國防線上」節目播出，並建置於「全民國防教育網」，供瀏覽及運用。

(二) 傾聽民意列車

為促進部隊和地方緊密結合，並抱持為民服務的熱忱，深入了解民間的需求，做為國防施政的重要參據，共同促進地方整體發展，自97年7月起即規劃執行「傾聽民意列車」專案，以貫徹政府「傾聽人民心聲」政策。

1、傾聽人民聲音，凝聚國防共識

依當前國防政策與施政方針，與各縣、市政府首長及民意代表實施座談；藉由面對面溝通及意見交流方式，實際解決地方經濟發展與國防安全的窒礙問題，使國防事務透明化及消除民眾之疑慮，進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爭取民意認同與支持。

2、落實國防安全，支持地方發展

藉由親訪各縣、市首長時機，與民意代表及民眾進行座談，深入基層了解地方需求，並秉持「國防安全」與「地方發展」兼顧原則，透過面對面座談溝通、簡報或重點營區、建物現地會勘等方式，強化意見交流。迄98年5月已完成全國25縣市拜會、座談，計與地方政府、民意、眷戶及鄉親代表實施座談28場次，有效處理「營產土地」、「演訓及主要基地、訓場」、「油、彈庫」、「眷村改建」、「促進地方觀光發展」與「其它與國防事務」有關議題，使地方繁榮和民生的需求能和國軍防衛作戰整備相結合，達成國家整體經濟建設、國防安全

與地方發展兼顧的目的，並展現國防部執行國家政策的意志。

3、熱忱為民服務，共創軍民雙贏

國軍是人民生活福祉的守護者，言行舉止都受到國人殷切期待及民意嚴格檢視，透過「傾聽民意列車」專案的巡迴座談，使國防政策更貼近民意；並協助民眾處理問題、解決問題，讓民眾感受國軍為民服務的熱忱，強化軍隊與全民的鏈結，進而昇華為強大的全民國防力量。

第六節 周延災防整備

民國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中、南、東部地區，釀成我國50年來最大的水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重大損失。審視此次災情及救援行動，實具有「雨量超大、範圍超廣、難度超高、時間超長、兵力超大、水流湍急、地形複雜、通信不通」等特性，救援之嚴峻超過以往任何救災任務。本次國軍投入「八八水災」救災，不論地面或空中兵力，其規模均為歷次救災任務投入最多的一次，至9月30日止，共投入地面兵力54萬7千餘人次，空中兵力5千7百餘架次，總體成效普遍獲得國人的尊敬與肯定，所得到的寶貴經驗，將建立完整紀實傳承。

國軍除賡續強化戰訓本務外，為了提升並精進災害防救與整備的能力，刻正配合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法規，並透過兵棋推演、救災專業教育訓練及籌購救災裝備等作為，強化國軍整體救災能量，俾於不預期之重大災害，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一、列為中心任務之一

全球暖化所造成的氣候變遷與環境破壞，重大天然災害範圍及強度近年來均超出以往程度，對人類生存的安全最具威脅性，國土安全已為國家安全最迫切之議題。國軍面對國家安全的綜合性、複雜性和多變性的新態勢下，必須同時具備遂行傳統和非傳統軍事行動的能力。基此，總統已公開宣示，國軍今後須將災害防救列為中心任務之一。對於災害防救的角色由「接受申請、支援」轉換為「主動、協調執行」；為達成此一任務，國軍將全面精進災害防救等非戰爭軍事行為能力，結合編裝任務，納為戰訓重點，強化部隊救災專業能力。

二、整合預警機制

鑑於天然災害難以預期，災損第一時間的情資獲得，將有助於降低人民



國軍全面精進災害防救等非戰爭軍事行為能力，結合編裝任務，納為戰訓重點。

生命財產的損失，為強化國軍災防預警情資之蒐整，將結合行政院災防會之預警機制，透過跨部會的機制整合，建立雙向聯繫管道，將預警情資及通資設備建置於國軍各作戰區，以建立系統性之監控架構，藉地方與中央情資整合、及時預警與早期因應之作為，有效防處預應，俾利獲得立即災情，使災害發生時，國軍能掌握應變時機，動員適切兵力及機具，統合可用資源，達成救災任務，降低國人生命財產損失。

三、預置兵力部署

災害防救以各作戰區為主，結合區域聯防編組劃分責任區塊，並依災害類別、地區特性與威脅等級，統一規劃運用各專業部隊，並於防汛期間、災害預警發布時，即前推兵力、預置機具，遇狀況可立即投入，遂行全般救災任務。另各作戰區亦應於防颱整備期間，同步完成跨區支援所需徵租用承載救災機具之板車等相關計畫與整備，確保部隊能第一時間投入救災。

四、研修法令規定

針對災害防救任務執行，配合行政院同步辦理相關法規研修作業，使國



國軍各型直升機，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可用於救難、救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軍未來在防災、救災及復原，能在必要法令授權與規範下，迅速達成防災救災整備，並能於災害發生時，掌握有效資源與能量，全力投入救援。現行國軍與災害防救相關之各項法規，如「國防法」、「兵役法」、「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等多項法規均已納入通盤檢討研修，以肆應未來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五、發展準則教令

救災視同作戰，為因應非傳統安全威脅所帶來的新挑戰，愈來愈多的國家把救援重大災難，列為軍隊重要訓練課題；如何加強對環境劇變所形成的非戰爭軍事行為能力，已成為美、日等先進國家強化訓練及教育的重要項目。國軍是投入救災的主力部隊，為使救災任務能快速應變與專業救援，汲取國際專業救難知識與技術，並結合國軍編裝任務特性，分別發展制訂針對不同災害防救之準則與教令，俾供各級部隊訓練與演訓運用，儲備基礎能量，以具體提升整體救災專業能力。

六、強化救災演訓

基於「防範於未然」的理念，國軍雖已有基礎救災課目訓練，惟仍感不足；未來將以作戰區整合地區內三軍救災資源獨立遂行任務及須跨作戰區調整兵力增援之狀況為想定規劃，藉以磨練各部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救災應變作業效能，同時賡續強化災害救援機制推演及實兵演習密度與廣度。除納入年度「聯合搜救」、「萬安」、「漢光」演習兵棋推演研討及重大演訓流路外，並有效整合災害防救與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編管資源；另對於經常發生災情地區，與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共同舉辦現地勘查、講習及防（救）災演練，藉以培養良好默契，提升整體救災能力。

七、籌購救災機具

為因應重大天災發生頻率日益密集，增進未來防、救災工作效能，國防部除已將陸軍「多功能工兵車」、「堆高機」、「核生化防護與應援裝備整備」及海軍「特種作戰用橡皮艇」等4案提前納入民國99年優先執行項目外，並依據此次「八八水災」救災經驗，全盤檢討相關救災所需之裝備與機具，秉持「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之原則，優先編列預算，期能儘早籌獲，俾利未來救災任務之遂行。

第八章 開創和平



兩岸關係的走向，不僅攸關我國家的永續生存與長遠發展，更為國際社會所共同關注。為維護亞太區域的和平與穩定，確保我國家安全與最大利益，當前政府致力於尋求開創兩岸和解與和平的環境，重啟兩岸對話與協商機制，大幅降低了兩岸的緊張關係。國軍現階段遵循政府整體政策，逐步完成「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規劃，本於「威脅極小化、機會極大化」的理念及作為，積極促進兩岸和平。

第一節 推動軍事互信

兩岸的政治對立及中共針對性軍力的擴張與發展，已引起國際間高度的重視與關切，台海情勢向來被視為東亞衝突的潛在威脅之一，因此，預防軍事衝突意外的發生是兩岸共同的責任，更是區域內多數國家的安全利益與期許。維持台海的和平與穩定，營造「共存共榮」的安全環境，不僅是兩岸的共同利益，也是東亞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的基石。

當前兩岸適逢歷史關鍵的轉折點，在不使用軍事解決爭端的世界思潮下，「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議題已在區域內發酵，成為國內外高度關切的焦點。台灣與大陸在地理空間上僅一水之隔，發生軍事摩擦的機率甚高，在彼此缺乏互信基礎下，偶發或意外均將被曲解為蓄意的挑釁，進而引發全面性的軍事衝突。儘管現階段兩岸關係和緩已使台海和平出現曙光，未來雙方亦可能進行更廣泛的交流與合作，惟台海長期以來的軍事對峙，仍是最複雜難解的議題。

為了區域和平，我國除遵守聯合國安理會第1540號決議案，不協助核生化武器擴散外，並明確宣示絕不發展核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同時我政府曾多次呼籲中共撤除對台飛彈部署，提出兩岸協商「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主張，以緩解台海軍事壓力，避免可能的軍事意外或武裝衝突。然而，台海間的「軍事互信」因中共目前仍未調整對台軍事部署，亦未改變其《反分裂國家法》得採取「非和平方式」處理兩岸問題的條文，故未能進一步推展至溝通性（建立熱線）、規範性（如訂定「海峽行為準則」、雙方機艦遭遇行為協定等）或限制性措施（如限制特定兵力之部署與軍事活動、裁減兵力等），使得兩岸間發生軍事意外與衝突的風險依舊存在。

儘管目前兩岸關係初見緩和，但中共仍未承諾「放棄以武力犯台」，國軍仍須堅定自我防衛決心與強化建軍備戰能力，以嚇阻戰爭的發生。國防部現階段除持續致力建軍備戰本務外，在國際輿論、國內民意及兩岸情勢發展等綜合考量下，針對未來兩岸建立互信機制進行綜合性分析評估，研擬各項

整備計畫。企盼在兩岸互動時機成熟階段，藉由溝通促進了解，以交流化解敵意。

為維護國家安全，國防部秉持「臨深履薄、步步為營」的態度，以穩健、務實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兩岸軍事互信。初期，經由多元交流增進兩岸軍事上的相互了解、互通善意、傳達立場與看法，以累積善意與信任的基礎。隨著雙方互信的增加，在「互利合作」的基礎上，就共同關切的議題進行對話與協商，逐步建立制度化機制，以達終止敵對、確保和平與永續我國家的生存發展為目標。

第二節 參與區域安全

台灣地理位置居東北亞與東南亞之接壤，為太平洋第一島鏈的樞紐；此一位置具備向周邊海洋投射武力之便利性，並且對美國、日本、中共在西太平洋戰略上，扮演關鍵槓桿的角色。除此之外，周邊海、空域為國際重要航線交會處，每天平均有近千航次的飛機及船艦通過，交通頻繁；尤其東北亞日本、韓國均屬出口導向國家，必須由國外進口原油、工業原料及民生物資，並透過海運將各項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台灣海峽航道若無法使用，則須取道台灣東側太平洋水域，風險、成本將大幅提高。除地緣位置外，我國創造民主化轉型及經濟發展的成功典範，均被世界各國高度評價，我國也願意將這些經驗、價值與世界共享。

因此，不論從戰略、政治、經濟等觀點衡量，台灣實應在亞太區域事務上，貢獻一己能力。我國雖有意願參與亞太地區安全對話、聯合海上行動、救援行動及共同軍演等能夠促進區域安全之活動，卻在中共刻意的外交阻撓之下，幾乎被排除在亞太安全機制之外。以南中國海主權爭議為例，我國領有南沙群島中最大島嶼－太平島，並自民國39年起即實效統治迄今，但中共主導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卻僅與東協國家對話、協調，將我國排除在外；這不僅影響我國權益，未來在海難搜救或海盜防處的議題上，因缺少我國參與，完整性亦將不足。

雖然參與多邊區域安全機制屢受中共阻撓，國防部仍積極透過「第二軌道」，參與國外學界或官方舉辦之國際性安全研討會，或在我國辦理相關學術研討，邀請歐美及亞太區域國家專家學者及退役將領參加，建立國際交流對話，促進國際間了解我國國防政策及台灣在亞太區域安全之重要性，期能提升國際能見度，爭取未來參與亞太區域安全機制的機會。

現代國家所面臨的安全問題具有複雜性與多元性，因區域各國地理上的鄰近性，使得各類安全議題聯動相關，已非一國之力可以應對，故須透過國際共同合作的方式為之。基此，我國必須建構一支具戰力、機動力的防衛



藉由每年敦睦遠航活動，與友邦國家促進交流，共同維護區域之安全、穩定、繁榮與發展。

武力，除能有效嚇阻中共軍事威脅、維持台海和平之外，更能藉由參與區域安全合作機制，對區域穩定作出更多貢獻，同時也期盼各國對台灣在爭取加入區域安全對話機制當中，給予更多的支持，以共同維護亞太區域安全、穩定、繁榮與發展。

第三節 促進台海和平

台海和平穩定是區域安全的保障，亦維繫我國的安定與繁榮。我國堅決反對以任何非和平手段，改變台海安全現狀或破壞我國累積多年的自由、民主憲政成果，國軍與國人沒有任何放棄或弱化國防的理由，必須堅持擁有可恃的自我防衛能力，才能奠定台海永久和平。

以瑞士、瑞典等中立國為例，歷經百年而未受戰火波及，關鍵就在「以嚇阻維持和平」，亦即在沒有明顯外敵威脅的戰略環境中，仍須維持強大的防衛武力、相當的國防預算及可迅速動員的全民防衛制度。即說明即使在和平環境中，亦須重視國防，何況中共對我國軍事威脅仍然存在。因此，政府積極改善兩岸關係，並以經貿問題為優先考量，兩岸關係目前雖漸趨緩和，但國軍決不因此而鬆懈建軍備戰，仍將審慎評估未來安全環境、國家目標、國家資源等因素，整體規劃建軍備戰重點項目與優先順序，逐年循序執行，以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建立「嚇不了、咬不住、吞不下、打不碎」的國防勁旅，產生有效的嚇阻力量，進而維持台海及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並作為台海和平的保證。

我們從不低估兩岸發展過程中的種種挑戰，也堅信和平穩健尋求兩岸共榮發展、促成台海永久和平是努力的目標，因為唯有台海永久和平，才能落實中華民國對區域和平穩定的忠實承諾，期盼未來兩岸能共同追求雙方最大的利基。在此關鍵時刻，國軍仍將全心全力投入戰備訓練，精益求精，以捍衛國防安全、守護國土家園為己任，堅守立場，確立為中華民國的生存發展與百姓的安全福祉而戰的堅定信念，達成保國衛民的神聖使命。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CIP) 資料

中華民國98年. 國防報告書 =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09/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著.

一初版.-臺北市：國防部, 民98年

面:19x26公分

ISBN : 978-986-01-9932-1 (平裝)

1. 國防 2. 中華民國

599.8

98017294

中華民國98年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

主任委員 高華柱

副主任委員 林鎮夷 張良任 楊念祖 趙世璋

諮詢審議組 丁樹範 仵樂義 王高成 李 明 宋兆文 林中斌 林正義 林碧炤 施孝璋 洪陸訓 翁明賢 張五岳 張中勇 張哲琛
張顯耀 陳福海 梅復興 劉必榮 劉盛良 劉勝信 黃介正 黃奎博 畢中和 鄭端耀 趙春山 楊志恆 賴宗男 蔡明彥
蔡煌瑯 蘭寧利 (依姓氏筆劃排序)

編纂作業組 林於豹 李喜明 成雲鵬 余華慶 李吉安 黃中龍 羅華興 袁靖宇 蔡政廷 陳卓倫 許云甄 張匡世 楊聿清 陳仲禮
趙建國 曾拓穎 雷其龍 張明德 許進堯 劉慶勇 康達人 陳勇憲 曾煥利 謝曉菱

視覺設計 李 男 梁紹先 柯立言 胡定傑 俞志德

審稿小組 姚中原 簡金渠 黃志明 楊文興 羅自強 洪淑貞 楊宗興 洪曉羣 鍾志強 楊建東 陳允中 宋慶泉 王國強 姜震昇
傅孟杰 劉修華 遲明道 葛季賢 趙國平 陳黎明 王似華 陳威宇 范秀玲

書名：中華民國98年國防報告書

著作者：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

出版機關：國防部

聯絡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64號 (台北郵政91195號信箱)

網址：<http://www.mnd.gov.tw/>

電話：02-23311994 傳真：02-23709530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400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總店〉

電話：04-22260330

100台北市中正區銅山街1號1樓〈台大法學店〉

電話：02-33224985

印刷者：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北部印製所

出版日期：民國98年10月

版(刷)次：初版

定價：平裝新台幣200元整

GPN：1009802407 (中文平裝)

GPN：1009802436 (英文平裝)

ISBN-13：978-986-01-9932-1 (中文平裝)

ISBN-10：978-986-01-9933-8 (英文平裝)